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onte-Bianc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上述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陶瓷的加工。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应用领域的使用情况。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如果受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紧缩，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全球市场对超硬材料制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国内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凭借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得以快速发展。目前，国内超硬材料制品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绝大部分规模很小，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只有 10 家左右。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057.34 万元、18,282.10 万元和 22,572.3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 次、3.21 次和 1.92 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的发展，出口销售的金额有望进一步增加，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494.09	-10.08	430.31
税前利润总额	4,021.45	6,542.26	5,927.03
占比	-12.29%	-0.15%	7.26%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子公司.....	3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业务情况.....	6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6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69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87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3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4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3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13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3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4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4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1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2
九、风险因素.....	23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2
三、法律意见书.....	242
四、公司章程.....	2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奔朗新材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奔朗有限	指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 2004 年 4 月 9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更名，系奔朗新材整体变更前所用的名称
顺德奔朗	指	顺德市奔朗磨具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
奔朗超硬	指	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 2000 年 9 月 19 日由顺德市奔朗磨具有限公司更名
佛山奔朗	指	佛山市顺德区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 2004 年 3 月 16 日由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更名
眉山奔朗	指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奔朗	指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兴奔朗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奔朗	指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奔朗	指	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泉州奔朗	指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奔朗	指	奔朗（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奔朗	指	上海奔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奔朗吸收合并
科达机电	指	原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劲刚	指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深工具	指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点光磨具	指	佛山市顺德区点光磨具有限公司
神鼎磨具	指	佛山市神鼎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尹育航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超硬材料	指	以金刚石为代表的具有很高硬度物质的总称。超硬材料的范畴虽没有一个严格的规定，但人们习惯上把金刚石和硬度接近于金刚石硬度的材料称为超硬材料。
莫氏硬度	指	表示矿物硬度的一种标准，硬度值并非绝对硬度值，而是按硬度的顺序表示的值。应用划痕法将棱锥形金刚钻针刻划所试矿物的表面而发生划痕，用测得的划痕的深度分十级来表示硬度，滑石硬度 1 为最小，刚玉硬度为 9，金刚石硬度为 10。

金刚石	指	目前所知自然界最硬的物质，化学成分为C，是碳的同素异构体，莫氏硬度为10，密度为3.52g/cm ³ 。根据其具体形成方式，又有天然金刚石和人造金刚石之分。
立方氮化硼（CBN）	指	英文为Cubic Boron Nitride，缩写为：CBN，立方晶系结构氮化硼，莫氏硬度9.7，晶体结构类似金刚石，硬度仅次于金刚石，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材料。
碳化硅	指	分子式为SiC，俗称金刚砂或耐火砂，莫氏硬度9.2-9.6，其硬度仅次于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材料。
金刚石工具	指	以金刚石及其聚晶复合物为磨料，借助于结合剂或其它辅助材料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性能和用途的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石材、混凝土制品等建筑材料的磨削、切割、抛光加工；以及地质、冶金、石油及非金属矿山钻探，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等方面。按结合剂的不同，可分为：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陶瓷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等。
基体	指	超硬材料制品的组成部分，用来作为刀头的承载部件，并起到与设备联接的作用。
胎体	指	包裹金刚石等磨料的粘结材料，主要作用是把持磨料，使其在工作过程中避免过早脱落。
刀头	指	由磨料和胎体组成的具有一定形状、在超硬材料制品工作过程中起磨削切割作用的部分。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指	以金属或金属合金粉末为结合剂，将不同粒度金刚石作磨粒，混合均匀，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制作成具有不同尺寸和几何形状的工具。主要用于磨削、研磨和切割等加工工序。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指	采用树脂类高分子材料、加入填充增强剂作结合剂，将不同粒度金刚石作磨粒，混合均匀，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制作成具有不同尺寸和几何形状的工具。用于磨削、研磨和抛光等加工工序。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指	以碳化硅作为磨料，结合剂采用菱苦土为主要材料，在一定的生产工艺条件下制成的具有不同尺寸和几何形状的工具。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非金属材料表面磨削、抛光。
预合金粉	指	金属组分已经合金化的金属粉末。
热压烧结	指	将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加压，使颗粒间产生反应并致密化，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方法。
无压烧结	指	在无压状态下，将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反应并致密化，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方法。
高频焊接	指	通过高频电流感应加热、加压，利用特定的焊接材料使刀头和基体达到结合的方法。
激光焊接	指	通过激光束加热的方式，使刀头和基体达到结合的方法。
CBN工具	指	以立方氮化硼（CBN）及其聚晶复合物为磨料，借助于结合剂或其它辅助材料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性能和用途的工具。主要应用于汽车、轴承、空调压缩机等精密零部件加工。
热等静压	指	一种以氮气、氩气等气体为传压介质，在特定温度和压力共同作用下，对材料进行压制烧结和致密化处理的技术。

冷压成型	指	利用机械压制的方法，将疏松的粉末及磨料混合物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强度成型体的过程。
制粒	指	把粉体材料、磨料等物料经特定工艺加工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大小的粒状物的过程。
容积式自动装料	指	通过调节粉末颗粒的堆积密度和设定料斗容积实现自动称重装料的技术。
开刃	指	通过磨削等方法，使磨料从胎体中充分出露的过程，以达到修整定型和提高工具锋利性的目的。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磨轮	指	一种以金属或金属合金粉末为结合剂，以金刚石为磨料，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磨削作用的工具，其形状为圆盘形或圆柱形，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的表面、端面磨削。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锯片	指	一种以金属或金属合金粉末为结合剂，以金刚石为磨料，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制成的一种整体上呈圆片状的具有切割作用的工具。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nte-Bianco Diamond Appl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邮政编码:	528313
电话:	0757-26166666
传真:	0757-26166665
电子邮箱:	blxc@monte-bianco.com
公司网站:	www.monte-bianco.com
董事会秘书:	胡辉旺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
主要业务:	超硬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506949-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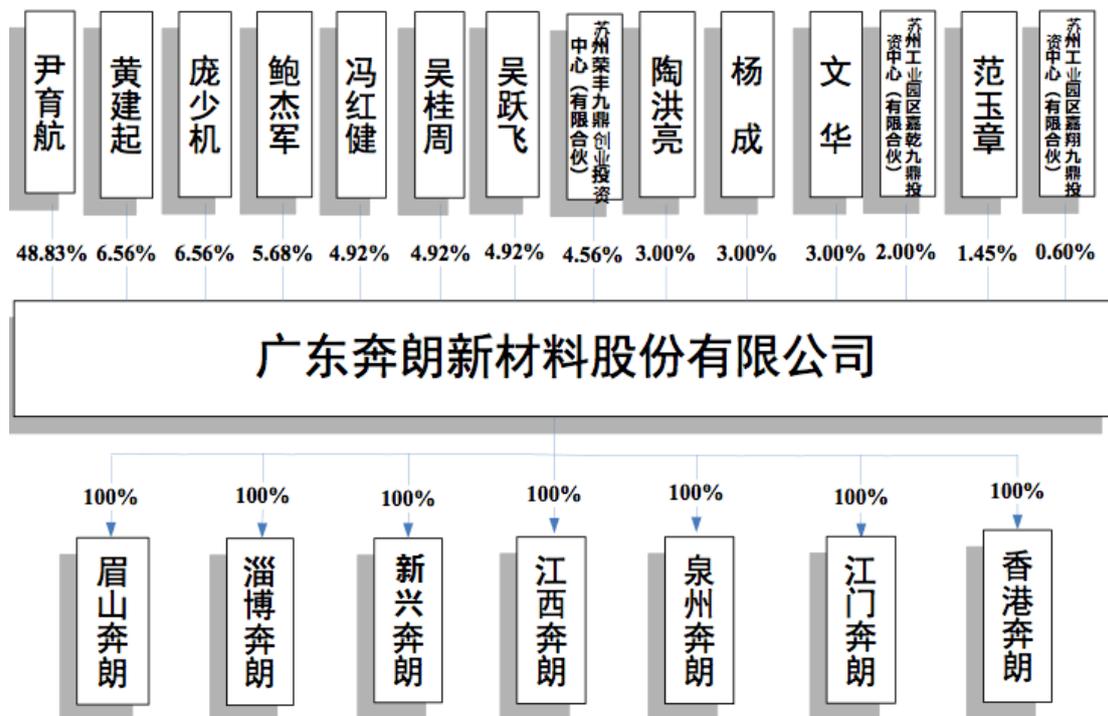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尹育航	董事长、总经理	24,415,000	48.83	6,103,750
2	黄建起	-	3,280,000	6.56	3,280,000

3	庞少机	-	3,280,000	6.56	3,280,000
4	鲍杰军	-	2,840,000	5.68	2,840,000
5	冯红健	-	2,460,000	4.92	2,460,000
6	吴桂周	董事	2,460,000	4.92	615,000
7	吴跃飞	-	2,460,000	4.92	2,460,000
8	苏州荣丰九鼎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2,280,000	4.56	2,280,000
9	陶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3.00	375,000
10	杨成	-	1,500,000	3.00	1,500,000
11	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500,000	3.00	375,000
12	苏州工业园区 嘉乾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	1,000,000	2.00	1,000,000
13	范玉章	-	725,000	1.45	725,000
14	苏州工业园区 嘉翔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	300,000	0.60	3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7,593,7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尹育航现持有公司 2,44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83%。相对于尹育航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尹育航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尹育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且合法。

尹育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20917****。尹育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情况”。

经核查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澜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中说明公民尹育航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的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尹育航依法开

展经营活动，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尹育航	24,415,000	48.83	自然人	否
2	黄建起	3,280,000	6.56	自然人	否
3	庞少机	3,280,000	6.56	自然人	否
4	鲍杰军	2,840,000	5.68	自然人	否
5	冯红健	2,460,000	4.92	自然人	否
6	吴桂周	2,460,000	4.92	自然人	否
7	吴跃飞	2,460,000	4.92	自然人	否
8	苏州荣丰九鼎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80,000	4.56	有限合伙	否
9	陶洪亮	1,500,000	3.00	自然人	否
10	杨成	1,500,000	3.00	自然人	否
11	文华	1,500,000	3.00	自然人	否
合计		47,975,000	95.95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共有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桂周、庞少机、鲍杰军、黄建起分别持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5.79%、6.39%、42.33%和 24.16%的股份。

公司股东冯红健和吴桂周分别持有景德镇盛景瓷业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份。

公司股东鲍杰军、冯红健和黄建起分别持有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0%、30%和30%的股份。

公司股东庞少机和鲍杰军分别持有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和1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9月公司成立

2000年7月，卢勤、鲍杰军、尹育航、边程、庞少机、黄建起、李志林、冯红健、吴桂周及吴跃飞十名自然人出资300万元成立顺德市奔朗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奔朗”），其中货币出资180万元，实物出资120万元。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7月23日出具粤德会评字[2000]第289号《评估报告》对上述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0年8月23日出具粤德会验字（2000）（陈）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0年9月7日，顺德奔朗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2007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鲍杰军，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顺德奔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分类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勤	842,100.00	505,260.00	16.84	货币资金
			336,840.00	11.23	实物资产
2	鲍杰军	631,500.00	378,900.00	12.63	货币资金
			252,600.00	8.42	实物资产
3	边程	210,600.00	126,360.00	4.21	货币资金
			84,240.00	2.81	实物资产
4	尹育航	210,600.00	126,360.00	4.21	货币资金
			84,240.00	2.81	实物资产
5	庞少机	210,600.00	126,360.00	4.21	货币资金

			84,240.00	2.81	实物资产
6	李志林	210,600.00	126,360.00	4.21	货币资金
			84,240.00	2.81	实物资产
7	黄建起	210,600.00	126,360.00	4.21	货币资金
			84,240.00	2.81	实物资产
8	吴桂周	157,800.00	94,680.00	3.16	货币资金
			63,120.00	2.10	实物资产
9	冯红健	157,800.00	94,680.00	3.16	货币资金
			63,120.00	2.10	实物资产
10	吴跃飞	157,800.00	94,680.00	3.16	货币资金
			63,120.00	2.10	实物资产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

顺德奔朗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成新率(%)	评估入账价值(元)	目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
1	磨床	1台	20	19,00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2	打磨机	1台	70	2,45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3	焊接机	1台	45	38,250.00	已报废清理	焊接设备
4	硬度计	1台	60	4,140.00	已报废清理	检测分析设备
5	硬度计	1台	60	4,500.00	在用	检测分析设备
6	冷压机	1台	50	6,250.00	已报废清理	冷压成型设备
7	热水器	1台	70	1,26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8	热压机	1台	45	17,1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9	磨床	1台	25	23,75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10	洗料机	1台	80	4,4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11	热压机	1台	80	36,0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12	打磨机	1台	70	2,45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13	开刃机	2台	70	4,20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14	钻床	1台	60	1,20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15	空压机	1台	60	1,800.00	已报废清理	冷压成型设备
16	混料机	1台	80	4,4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17	加热炉	1台	80	20,8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18	攻丝机	1台	50	90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19	热压机	2台	80	120,0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20	热压机	1台	80	60,0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21	混料机	1台	80	12,0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22	焊接机	1台	80	36,000.00	已报废清理	焊接设备
23	烧结炉	1台	80	18,0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24	磨床	1台	40	36,80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25	平台	1台	70	2,800.00	在用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26	单梁吊	1台	90	31,500.00	已报废清理	装卸设备
27	除尘器	1套	80	14,400.00	已报废清理	环保设备
28	分度头	1台	70	2,45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29	热压机	1台	80	60,00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30	混料机	1台	90	5,4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31	混料机	1台	90	7,2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32	攻丝机	1台	85	1,700.00	已报废清理	机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33	排烟设备	1套	85	2,550.00	已报废清理	环保设备
34	自制搅拌机	1台	85	6,8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35	马福炉	1台	70	2,450.00	已报废清理	热压烧结设备
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台	70	1,750.00	已报废清理	干燥设备
37	烘箱	1台	60	10,800.00	已报废清理	干燥设备
38	除尘器	1套	80	7,600.00	已报废清理	环保设备
39	振动筛	2台	90	36,0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40	振动筛	3台	90	16,2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41	自制振动筛	2台	90	10,8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42	检验筛	1台	90	3,15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43	搅拌机	1台	90	19,8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44	电烘箱	1台	80	12,000.00	已报废清理	干燥设备
45	搅拌桶	4台	90	6,48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46	除尘器	1套	90	16,200.00	已报废清理	环保设备
47	烘箱	2台	80	24,000.00	已报废清理	干燥设备
48	烘箱	1台	80	12,000.00	已报废清理	干燥设备
49	搅拌机	3台	90	59,4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50	搅拌桶	4台	90	6,48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51	搅拌桶	8台	90	12,96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52	搅拌机	1台	90	19,800.00	已报废清理	原材料加工设备
53	排风管	1批	80	2,400.00	已报废清理	环保设备
54	屋顶风机	6台	80	9,600.00	已报废清理	环保设备
55	打印机	1台	80	2,08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56	打印机	1台	80	2,08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57	电脑	1台	80	4,0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58	传真机	1台	80	3,44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59	复印机	1台	80	10,4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0	电脑	5台	80	28,0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1	打印机	1台	80	3,2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2	电话系统	1台	85	2,125.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3	电脑	15台	80	57,6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4	大班台	2 张	80	5,6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5	会议台	1 张	80	5,6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6	不锈钢字	1 批	80	8,000.00	已报废清理	办公设备
67	雨棚	1 批	80	32,000.00	已报废清理	装修改造
68	磨块车间 装修	-	85	30,600.00	已报废清理	装修改造
69	烘 房	-	85	59,500.00	已报废清理	装修改造
70	仓 库	-	85	55,250.00	已报废清理	装修改造

(2) 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 定方式

2000 年 7 月 23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以 2000 年 7 月 2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粤德会评字[2000]第 289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20.98 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时,评估价=(设备现行市场参考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成新率,其中,设备现行市场参考价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成新率则依据年限法和实际观察法综合评定。上述实物在进入公司后使用情况良好,部分资产目前仍在使用之中,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资产主要为二手资产,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能较好的反映其公允价值,相关资产的评估作价具有公允性。

2000 年初,考虑到超硬材料制品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抓住商机,卢勤、鲍杰军、尹育航、边程、庞少机、黄建起、李志林、冯红健、吴桂周及吴跃飞 10 位自然人拟出资专业从事超硬材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委托尹育航具体负责拓展相关业务。经上述自然人商议,当时并未直接设立公司,而是先行筹集货币资金 120 万元,上述自然人根据当时各自在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现金出资,交由尹育航用于购买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并在科达机电厂区内租赁厂房安装生产线。上述资金来源均为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

2000 年 7 月,上述自然人决定设立公司对该业务进行实体化运作,对该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资时界定为股东共同所有。由于以上自然人在验资当时,又是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股东,所以商定按照当时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广东奔朗的出资进行复制,其中,实物出资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物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勤	336,840.00	28.07
2	鲍杰军	252,600.00	21.05
3	边程	84,240.00	7.02
4	尹育航	84,240.00	7.02
5	庞少机	84,240.00	7.02
6	李志林	84,240.00	7.02
7	黄建起	84,240.00	7.02
8	吴桂周	63,120.00	5.26
9	冯红健	63,120.00	5.26
10	吴跃飞	63,120.00	5.26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水区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原名三水区科达陶瓷有限公司（1999年1月更名为三水区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2002年1月更名为三水区特地陶瓷有限公司，2003年5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系卢勤、鲍杰军、李志林、边程、吴桂周、庞少机、黄建起、冯红健、吴跃飞等9名自然人于1998年9月出资设立，1999年2月，尹育航通过增资成为股东。该公司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系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该公司自1999年2月28日至2002年7月1日期间，上述十人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勤	1,122.80	28.07
2	鲍杰军	842.00	21.05
3	边程	280.80	7.02
4	尹育航	280.80	7.02
5	庞少机	280.80	7.02
6	李志林	280.80	7.02
7	黄建起	280.80	7.02
8	吴桂周	210.40	5.26
9	冯红健	210.40	5.26
10	吴跃飞	210.40	5.26
合计		4,000.00	100.00

由于该等固定资产主要为二手资产，其购买的原始凭据已无法找到，因此无法确定该等固定资产原值。购买上述实物资产的120万元资金由公司前身的各股东实际支付，无直接或间接来自科达机电的情形，上述实物资产与科达机电无关。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顺德奔朗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评估作价公允。

2、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9日，顺德奔朗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超硬”）。

2002年7月10日，股东李志林因个人创业原因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经奔朗超硬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李志林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其全部210,6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2%）以210,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九名股东，其中卢勤以63,300元的价格受让63,3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1%）；鲍杰军以47,700元的价格受让47,7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9%）；尹育航以15,900元的价格受让15,9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3%）；边程以15,900元的价格受让15,9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3%）；庞少机以15,900元的价格受让15,9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3%）；黄建起以15,900元的价格受让15,9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3%）；冯红健以12,000元的价格受让12,0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0%）；吴桂周以12,000元的价格受让12,0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0%）；吴跃飞以12,000元的价格受让12,0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0%）。同日，出让、受让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因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各位股东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按原始出资价格（即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各股东受让股权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02年7月24日，奔朗超硬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勤	84.21	28.07	90.54	30.18
2	鲍杰军	63.15	21.05	67.92	22.64
3	边程	21.06	7.02	22.65	7.55
4	尹育航	21.06	7.02	22.65	7.55
5	庞少机	21.06	7.02	22.65	7.55

6	李志林	21.06	7.02	-	-
7	黄建起	21.06	7.02	22.65	7.55
8	吴桂周	15.78	5.26	16.98	5.66
9	冯红健	15.78	5.26	16.98	5.66
10	吴跃飞	15.78	5.26	16.98	5.66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200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2月26日，经奔朗超硬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奔朗”）；公司住所由“顺德市陈村镇大都工业区”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选举尹育航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边程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其全部226,5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5%）以226,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尹育航，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奔朗超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各新老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原股东卢勤出资1,983,600元，鲍杰军出资297,800元，尹育航出资2,561,000元，庞少机出资471,500元，黄建起出资471,500元，冯红健出资353,200元，吴桂周出资353,200元，吴跃飞出资353,200元；同意以增资方式引入自然人股东范玉章，出资155,000元。2004年3月11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粤德会验字[2004]第02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4年3月16日，佛山奔朗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佛山奔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增资前		本次转让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22.65	7.55	301.40	30.14
2	卢勤	90.54	30.18	288.90	28.89
3	鲍杰军	67.92	22.64	97.70	9.77
4	边程	22.65	7.55	-	-
5	庞少机	22.65	7.55	69.80	6.98

6	黄建起	22.65	7.55	69.80	6.98
7	吴桂周	16.98	5.66	52.30	5.23
8	冯红健	16.98	5.66	52.30	5.23
9	吴跃飞	16.98	5.66	52.30	5.23
10	范玉章	-	-	15.50	1.55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卢勤、边程、鲍杰军、尹育航等四人的股权结构有较大调整，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主要经营者尹育航的管理积极性，集中精力加强主业经营：边程为集中精力管理科达机电，将其持有的全部奔朗超硬 7.55%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26,500 元），按原始出资价格以 226,500 元转让给尹育航。同时，在奔朗超硬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过程中，尹育航加大对奔朗超硬的投资比例，成为奔朗超硬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则降低了对奔朗超硬的投资比例，其中，鲍杰军为集中精力管理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奔朗超硬的投资比例有较大下降。范玉章作为公司早期技术骨干，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将其引入作为新股东。

经全体股东商议，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决定按原始出资价格（即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其中出资金额较大的为卢勤及尹育航，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薪酬及个人投资收益。

4、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9 日，佛山奔朗名称变更为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有限”）。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前次股权调整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大对主要经营者尹育航的管理激励，经奔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卢勤、鲍杰军、庞少机、黄建起、冯红健、吴桂周、吴跃飞、范玉章按原始出资价格将所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尹育航，其中，卢勤以 2,173,000 元的价格转让 2,173,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1.73%）；鲍杰军以 409,000 元的价格转让 409,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9%）；庞少机以 42,000 元的价格转让 42,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42%），黄建起以 42,000 元的价格转让 42,000 元的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0.42%), 冯红健以 31,000 元的价格转让 31,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31%), 吴桂周以 31,000 元的价格转让 31,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31%), 吴跃飞以 31,000 元的价格转让 31,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31%), 范玉章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 10,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10%)。2005 年 12 月 29 日, 出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经全体股东商议, 本次股权转让决定按原始出资价格(即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尹育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薪酬及个人投资收益。

2006 年 1 月 6 日, 奔朗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奔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301.40	30.14	578.30	57.83
2	卢勤	288.90	28.89	71.60	7.16
3	庞少机	69.80	6.98	65.60	6.56
4	黄建起	69.80	6.98	65.60	6.56
5	鲍杰军	97.70	9.77	56.80	5.68
6	吴桂周	52.30	5.23	49.20	4.92
7	冯红健	52.30	5.23	49.20	4.92
8	吴跃飞	52.30	5.23	49.20	4.92
9	范玉章	15.50	1.55	14.50	1.45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6 日, 经奔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尹育航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其 1,200,00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以 1,2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洪亮、杨成、杨文明、文华四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然人。陶洪亮、杨成、杨文明、文华分别以 300,000 元的价格受让 300,000 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同日, 出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为针对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 经全体股东商

议，本次股权转让决定按原始出资价格（即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此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08 年 7 月 24 日，奔朗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98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奔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578.30	57.83	458.30	45.83
2	卢勤	71.60	7.16	71.60	7.16
3	庞少机	65.60	6.56	65.60	6.56
4	黄建起	65.60	6.56	65.60	6.56
5	鲍杰军	56.80	5.68	56.80	5.68
6	吴桂周	49.20	4.92	49.20	4.92
7	冯红健	49.20	4.92	49.20	4.92
8	吴跃飞	49.20	4.92	49.20	4.92
9	陶洪亮	-	-	30.00	3.00
10	杨成	-	-	30.00	3.00
11	杨文明	-	-	30.00	3.00
12	文华	-	-	30.00	3.00
13	范玉章	14.50	1.45	14.50	1.45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经奔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原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经全体股东商议，本次增资决定按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此次增资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中，尹育航涉及金额较大，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薪酬及个人投资收益。

2008 年 10 月 13 日，立信羊城出具了 2008 年羊验字第 150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10 月 21 日，奔朗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

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奔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458.30	45.83	1,374.90	45.83
2	卢勤	71.60	7.16	214.80	7.16
3	庞少机	65.60	6.56	196.80	6.56
4	黄建起	65.60	6.56	196.80	6.56
5	鲍杰军	56.80	5.68	170.40	5.68
6	吴桂周	49.20	4.92	147.60	4.92
7	冯红健	49.20	4.92	147.60	4.92
8	吴跃飞	49.20	4.92	147.60	4.92
9	陶洪亮	30.00	3.00	90.00	3.00
10	杨成	30.00	3.00	90.00	3.00
11	杨文明	30.00	3.00	90.00	3.00
12	文华	30.00	3.00	90.00	3.00
13	范玉章	14.50	1.45	43.50	1.45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月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09）羊查字第1628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奔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9,038,679.12元。

2009年5月25日，经奔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9】羊评字第412号”《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奔朗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903.87万元，评估值为

15,071.23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奔朗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经立信羊城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109,038,679.12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59,038,679.12 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2009 年 6 月 5 日，立信羊城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并出具了 2009 年羊验字第 1714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98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育航	2,291.50	45.83
2	卢勤	358.00	7.16
3	庞少机	328.00	6.56
4	黄建起	328.00	6.56
5	鲍杰军	284.00	5.68
6	吴桂周	246.00	4.92
7	冯红健	246.00	4.92
8	吴跃飞	246.00	4.92
9	杨文明	150.00	3.00
10	陶洪亮	150.00	3.00
11	杨成	150.00	3.00
12	文华	150.00	3.00
13	范玉章	72.50	1.45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中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第三条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本数量增加 20,000,000 元，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较股改之前相比按同一比例增加，因此此次股改实质上存在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视同公司向股东分配了利润，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设立时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向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陈村分局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共计 4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7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具体个人所得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万股）	应缴税额（万元）	实缴税额（万元）
1	尹育航	916.60	183.32	183.32
2	卢勤	143.20	28.64	28.64
3	庞少机	131.20	26.24	26.24
4	黄建起	131.20	26.24	26.24
5	鲍杰军	113.60	22.72	22.72
6	吴桂周	98.40	19.68	19.68
7	冯红健	98.40	19.68	19.68
8	吴跃飞	98.40	19.68	19.68
9	杨文明	60.00	12.00	12.00
10	陶洪亮	60.00	12.00	12.00

11	杨成	60.00	12.00	12.00
12	文华	60.00	12.00	12.00
13	范玉章	29.00	5.80	5.80
合计		2,000.00	400.00	40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8、股份公司设立后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杨文明因个人原因辞职。2010 年 6 月 25 日，因个人创业需要资金，杨文明与尹育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共计 150 万股转让给尹育航，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即按 3.0563 元/股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4,584,450.00 元。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尹育航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薪酬及个人投资收益。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育航	2,291.50	45.83	2,441.50	48.83
2	卢勤	358.00	7.16	358.00	7.16
3	庞少机	328.00	6.56	328.00	6.56
4	黄建起	328.00	6.56	328.00	6.56
5	鲍杰军	284.00	5.68	284.00	5.68
6	吴桂周	246.00	4.92	246.00	4.92
7	冯红健	246.00	4.92	246.00	4.92
8	吴跃飞	246.00	4.92	246.00	4.92
9	杨文明	150.00	3.00	-	-
10	陶洪亮	150.00	3.00	150.00	3.00
11	杨成	150.00	3.00	150.00	3.00
12	文华	150.00	3.00	150.00	3.00

13	范玉章	72.50	1.45	72.50	1.45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设立后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卢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16% 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6%、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6%。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三家投资基金受让卢勤先生所持有公司 358 万股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4,700 万元，其中荣丰九鼎受让 228 万股，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2,993.30 万元，嘉乾九鼎受让 100 万股，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1,312.85 万元，嘉翔九鼎受让 30 万股，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393.85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及奔朗新材提供的书面说明，荣丰九鼎、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不属于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是卢勤本人通过个人关系寻觅的投资机构，股份转让定价由卢勤与荣丰九鼎、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协商确定；公司与荣丰九鼎、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尹育航	2,441.50	48.83	2,441.50	48.83
2	卢勤	358.00	7.16	-	-
3	庞少机	328.00	6.56	328.00	6.56
4	黄建起	328.00	6.56	328.00	6.56
5	鲍杰军	284.00	5.68	284.00	5.68
6	吴桂周	246.00	4.92	246.00	4.92
7	冯红健	246.00	4.92	246.00	4.92
8	吴跃飞	246.00	4.92	246.00	4.92
9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28.00	4.56

10	陶洪亮	150.00	3.00	150.00	3.00
11	杨成	150.00	3.00	150.00	3.00
12	文华	150.00	3.00	150.00	3.00
13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0.00	2.00
14	范玉章	72.50	1.45	72.50	1.45
15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中共有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阅上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上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上述所列三家基金信息。

同时，经查阅该管理人取得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明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且足额缴纳。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具有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历次出资已经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瑕疵。此外，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股权均是股东原始取得；依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没有争议；同时，公司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均经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仲裁事项，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产生的原因	诉讼标的	最新进展情况
1	奔朗新材	澳斯顿陶瓷(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买卖合同纠纷。	52,812.60元货款	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深中法破字第46-1号),确认澳斯顿陶瓷(深圳)有限公司的税款债权人2家,确认税款债权金额1,511,272.13元;确认澳斯顿陶瓷(深圳)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27家,确认债权总额为11,461,033.42元。奔朗新材债权金额为

					55,009.79元, 为普通债权。 截至目前,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	奔朗新材	上海仁联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买卖合同纠纷。	52,500.00元货款	2015年9月7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佛顺法陈民初字第187号), 缺席判决被告支付所欠货款52,500元及利息(自2015年4月1日起计算), 受理费1112.5元和公告费750元由被告承担。 2016年1月27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佛顺法执字第13988号),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发现上海仁联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 可申请恢复执行。
3	奔朗新材	广州今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买卖合同纠纷。	225,000.00元货款	2015年6月15日,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穗云法太民初字第330号), 判决被告向奔朗新材支付货款141,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3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15年6月30日, 奔朗新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要求改判被告向奔朗新材支付225,000元及利息。 2015年11月2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00号),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	泉州奔朗	泉州元平石业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买卖合同纠纷。	64,214.90元货款	<p>2015年7月14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经过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南民初字第5041号），确认被告泉州元平石业有限公司尚欠泉州奔朗货款64,214.9元，被告自2015年7月起，分6期，于每月25日前分别支付1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14,214.90元。</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5	江西奔朗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廖延奉、左文静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买卖合同纠纷。	14,987,050.39元货款	<p>2015年8月11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宜中民二初字第59号），判决被告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14,987,050.39元及利息（自2015年4月21日起算），被告廖延奉和被告左文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1,722元和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廖延奉和左文静共同承担。</p> <p>2015年12月3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宜中执字第141号），裁定冻结、划拨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廖延奉、左文静在银行或其他金融单位存款、收益人民币15,645,567.71元（延期履行期间利息加倍，自2015年11月28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止另行计算）；或查封、冻结、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p>

					<p>务部分价值相当的财产。</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6	奔朗新材	藤县中意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买卖合同纠纷。	688,616.75元货款	<p>2016年1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佛顺法陈民初字第547号），缺席判决被告向奔朗新材支付688,616.75元，案件受理费10,686.16元由被告承担。</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7	江西奔朗	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买卖合同纠纷。	4,840,072.39元货款	<p>2015年8月18日，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宜民二初字第124-2号），裁定对被告4,840,072.39元银行存款及现金或等值财产予以冻结或查封，查封眉山奔朗眉权房权证字第0258646号房产作为担保。</p> <p>2015年9月6日，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宜民初字第124号），判决被告向江西奔朗支付4,840,072.39元及利息（其中4,347,812.39元、304,237元、188,023元的利息分别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2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清偿之日止）。</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8	奔朗新材	广东骏仕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买卖合同纠纷。	362,433.95元货款	<p>2015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佛顺法陈民初字第694号），受理本案。</p> <p>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p>

9	奔朗新材	慈利县广福桥镇亮狮砂岩矿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买卖合同纠纷。	60,000.00元货款	2015年10月12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佛顺法陈民初字第692号), 受理本案。 截止目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江西奔朗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买卖合同纠纷。	10,230,987.96元货款	2015年12月15日,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宜中民二初字第86号), 缺席判决被告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奔朗支付货款10,230,987.96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88,186元由被告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11	江西奔朗	江西百纳瓷业有限公司、于在松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买卖合同纠纷。	6,998,840.00元货款	2015年12月22日, 江西奔朗与江西百纳瓷业有限公司、于在松签订和解协议, 主要内容为三方确认截止2015年11月30日, 江西百纳瓷业有限公司应付江西奔朗货款总额为7,351,817元, 江西百纳瓷业有限公司应于2015年12月25日前向江西奔朗支付货款1,152,937元, 于2016年1月25日前向江西奔朗支付100万元货款, 于2016年3月1日起, 于每月的25日前, 每月向江西奔朗支付不少于30万元的货款; 于在松对江西百纳瓷业有限公司偿还前述货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	奔朗新材	广州今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买卖合同纠纷。	84,000.00元货款	2015年12月21日, 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穗云法太民初字第1130号), 受理本案。

					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	--	--	--	----------------

上述诉讼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了追回贷款而开展的诉讼，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诉讼律师来开展上述诉讼活动，将尽最大努力收回贷款。公司认为，无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如何，都不会对公司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律师、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律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未决诉讼案件都属于奔朗新材或其子公司为了追回贷款而主动开展的诉讼，案件基本事实清楚，部分案件已取得胜诉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涉及诉讼案件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公司律师、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律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诉讼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律师、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未决诉讼案件均为奔朗新材或其子公司为了追回贷款而开展的诉讼，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人员来开展上述诉讼活动，将尽最大努力收回贷款；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有 4 宗，占全部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95.89%，其中 1 宗案件已经调解并正在履行，3 宗案件已经取得胜诉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同时，公司对上述案件可能存在的无法收回贷款的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计提了坏账准备。综上，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奔朗”）、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奔朗”）、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奔朗”）、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奔朗”）、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奔朗”）、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奔朗”）、奔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奔朗”）。

眉山奔朗、淄博奔朗、江西奔朗、泉州奔朗目前主要负责服务当地及周边市场，进行当地市场的开拓和售后服务，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由公司提供。江门奔朗主要从事精密金刚石线、金刚石磨轮、金刚石砂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独立进行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精密金刚石线、金刚石磨轮、金刚石砂轮等产品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晶体材料、半导体材料、磁性材料、光学玻璃等仿形或精密加工，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同属于超硬材料制品范畴，但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方式和应用领域不同，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新兴奔朗是为了满足未来规模化生产、精益化生产的需要而设立的重要生产基地。香港奔朗主要从事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知名度及竞争能力。

（一）眉山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3日				
住 所：	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刚石制品、碳化硅磨具、金刚石切割片、陶瓷防污剂、结构陶瓷产品、陶瓷、石材抛光材料。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9,570.19	2,384.89	2015年1-9月	1,796.11	-176.92
2014.12.31	9,022.77	2,561.80	2014年度	1,769.73	-215.29

2、设立目的

四川夹江是全国主要建筑陶瓷生产基地之一，被称为“中国西部瓷都”。公司前身顺德奔朗为了贴近市场开发客户，节约运输成本，决定在夹江附近的眉山设立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 成立情况

眉山奔朗由顺德奔朗、尹育航、吴桂周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顺德奔朗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尹育航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吴桂周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001 年 9 月 11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唯验[2001]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1 年 9 月 13 日，眉山奔朗领取了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眉山奔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德奔朗	40.00	80.00
2	尹育航	5.00	10.00
3	吴桂周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鉴于奔朗超硬（原顺德奔朗）和眉山奔朗均处于创业初期，奔朗超硬出于谨慎考虑，为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本部业务，决定转让其持有的眉山奔朗的全部股权。

2002 年 4 月 2 日，经眉山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奔朗超硬将所持眉山奔朗 80% 的出资额以原始出资价格分别转让给尹育航 20.50 万元、吴桂周 19.5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尹育航持眉山奔朗 51% 出资额，吴桂周持眉山奔朗 49% 出资额；同时尹育航、吴桂周同比例认购眉山奔朗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眉山奔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同日，奔朗超硬与尹育航、吴桂

周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2年4月23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唯验[2002]6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2002年4月29日，眉山奔朗领取了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眉山奔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102.00	51.00
2	吴桂周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8年公司收购眉山奔朗

2008年11月1日，经眉山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尹育航、吴桂周将所持眉山奔朗100%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奔朗有限。

2008年11月18日，经奔朗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尹育航、吴桂周持有的眉山奔朗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经立信羊城出具的2008年羊查字第15127号《审计报告》为参考，以原始出资额200万元进行转让。

根据立信羊城于2008年9月23日出具的2008年羊查字第151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8月31日，眉山奔朗总资产为1,137.99万元，净资产为430.54万元，2008年1-8月净利润-21.12万元。

2008年11月18日，奔朗有限与尹育航、吴桂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2008年12月17日，眉山奔朗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2009年增资

2009年11月7日，经奔朗新材（原奔朗有限）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眉山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800万元。2009年11月24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川雅正会验字（2009）第125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9年11月26日，眉

山奔朗领取了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奔朗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眉山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2010 年 6 月 7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川雅正会验字（2010）第 E-06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10 年 6 月 8 日，眉山奔朗领取了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经奔朗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眉山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2011 年 9 月 7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川天一会验字（2011）第 T-09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11 年 9 月 7 日，眉山奔朗领取了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淄博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6 日
住 所：	张店区南定镇田家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刚石制品、磨块生产（不含开采）、销售；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4,587.86	3,672.64	2015年1-9月	2,588.60	100.48
2014.12.31	4,439.10	3,572.16	2014年度	3,502.31	187.80

2、设立目的

山东是全国主要建筑陶瓷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北方最大的建筑陶瓷产区。公司股东为了开发当地市场客户，就近生产和销售，决定在淄博设立公司。

3、历史沿革

(1) 成立情况

淄博奔朗由尹育航、冯红健、吴桂周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尹育航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冯红健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吴桂周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2003年8月6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仲泰会师验字（2003）第521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2003年9月6日，淄博奔朗领取了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淄博奔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40.00	40.00
2	冯红健	30.00	30.00
3	吴桂周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6年增资

2006年5月25日，经淄博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至30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2006年6月1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华综验字（2006）第17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06年6月2日，淄博奔朗领取了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淄博奔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育航	120.00	40.00

2	冯红健	90.00	30.00
3	吴桂周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 2008 年公司收购淄博奔朗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奔朗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尹育航、吴桂周、冯红健持有的淄博奔朗 10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经立信羊城出具的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2008 年羊查字第 15126 号《审计报告》为参考，以原始出资额 300 万元进行转让。

2008 年 12 月 16 日，经淄博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尹育航、冯红健、吴桂周将所持淄博奔朗 100% 出资额以 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奔朗有限。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 2008 年羊查字第 15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淄博奔朗总资产为 1,086.49 万元，净资产为 344.54 万元，2008 年 1-7 月净利润 20.06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尹育航、吴桂周、冯红健分别与奔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2008 年 12 月 23 日，淄博奔朗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1 月 7 日，经奔朗新材（原奔朗有限）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淄博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博华验字（2009）第 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9 年 11 月 19 日，淄博奔朗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奔朗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货币方式对淄博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8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博华验字（2010）第 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10 年 6 月 11 日，淄博奔朗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6）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1 月 19 日，经奔朗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淄博奔朗增资，淄博奔朗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4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博华验字（2011）第 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11 年 11 月 25 日，淄博奔朗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三）江西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8,134.38	2,427.81	2015 年 1-9 月	2,970.90	-66.73
2014.12.31	7,646.11	2,494.54	2014 年度	6,055.92	233.88

2、设立目的

2007 年，随着江西陶瓷产区的兴起，为了尽快占领江西市场，公司时任总

经理助理陈显明和高管陶洪亮瞄准江西产区的发展前景，决定在江西设立公司，确立在当地的先入优势。

3、历史沿革

(1) 成立情况

江西奔朗由陈显明、陶洪亮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陈显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陶洪亮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2007 年 6 月 19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赣鑫验字[2007]061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7 年 6 月 20 日，江西奔朗领取了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奔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显明	100.00	50.00
2	陶洪亮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8 年公司收购江西奔朗

2008 年 11 月 6 日，经江西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显明、陶洪亮将所持江西奔朗 100% 出资额以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奔朗有限。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奔朗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陈显明、陶洪亮分别持有的江西奔朗各 5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经立信羊城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 2008 年羊查字第 15129 号《审计报告》及经江西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赣华泰评报字[2008]第 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以原始出资额 200 万元进行转让。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 2008 年羊查字第 15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江西奔朗总资产为 570.72 万元，净资产为 178.24 万元，2008 年 1-7 月净利润-17.51 万元。根据江西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赣华泰评报字[2008]第 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奔朗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3.63万元。

2008年11月18日，陈显明、陶洪亮与奔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2008年12月17日，江西奔朗领取了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增资

2009年11月7日，经奔朗新材（原奔朗有限）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江西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800万元。2009年11月15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鑫验字[2009]180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9年11月18日，江西奔朗在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2013年增资

2012年10月20日，江西奔朗与上海奔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奔朗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朗”）签订吸收合并协议：鉴于双方均为奔朗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且江西奔朗现有注册资本800万元，实缴资本800万元；上海奔朗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资本200万元，合并后江西奔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25日，经上海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被江西奔朗吸收合并，同意合并前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日，江西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奔朗并入公司，同意合并前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3年1月5日，经江西奔朗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奔朗，同意公司增资200万元，由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投入上海奔朗投资款（实收资本）出资200万元。2013年7月16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鑫验字[2013]2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13年2月1日，上海奔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2013年8月14日，江西奔朗在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四）泉州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8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第三区豪安路7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刚石工具及磨块（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2,912.78	293.09	2015年1-9月	930.91	-41.04
2014.12.31	1,881.01	334.13	2014年度	1,928.44	162.80

2、设立目的

福建是我国最大的石材加工基地，云集了众多石材生产企业，是公司主要的石材加工工具目标市场之一。2009年，为了促进公司石材加工工具的销售，更好的服务于目标客户，节约运输成本，公司在素有“中国建材之乡”的福建省南安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成立情况

2009年2月25日，经奔朗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投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泉州奔朗。泉州市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泉城会所验内字[2009]第132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年4月8日，泉州奔

朗领取了福建省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1 月 7 日，经奔朗新材（原奔朗有限）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货币方式对泉州奔朗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4 日，泉州市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泉城会所验内资字[2009]第 5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9 年 11 月 25 日，泉州奔朗领取了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江门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第一期 105 座 B 边第三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精密金刚石线、金刚石磨轮、金刚石砂轮、磨辊、钻头、锯片、立方氮化硼砂轮、抛光轮、抛光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467.26	347.73	2015 年 1-9 月	34.47	-145.29
2014.12.31	507.54	493.02	2014 年度	0.00	-195.61

2、设立目的

江门奔朗的设立旨在围绕公司主业，开拓超硬材料制品在新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应用，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江门奔朗拟主要从事精密金刚石线、金刚石磨轮、金刚石砂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历史沿革

(1) 成立情况

经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外经贸资[2012]17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新合资证字[201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金廷默（韩国籍）、朴泓洵（韩国籍）和洪风华（中国香港）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江门奔朗。江门奔朗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金廷默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朴泓洵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4%；洪风华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2012年3月9日，江门奔朗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700400039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4月12日，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方外验字[2012]7号验资报告，对江门奔朗股东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以现金出资合计650万元，其中：奔朗新材缴纳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金廷默缴纳出资额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朴泓洵缴纳出资额40万元，占注册资本4%；洪风华缴纳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5%，全体股东首次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2012年4月17日，江门奔朗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7月25日，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方外验字[2013]6号验资报告，对江门奔朗股东第2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奔朗新材以现金出资350万元，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3年9月19日，江门奔朗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江门奔朗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江门奔朗自第一条金刚石生产线于 2012 年 9 月底完成安装以来，虽然公司竭尽全力不断调整和改进产品，但至今未能得到客户认可，一直无法取得订单，直至目前原投入的资本金已消耗殆尽，公司难以为继。鉴于江门奔朗的现状，同意原投资者金廷默、朴泓洵和洪风华将其在合资企业中所持有的 16%、4% 和 5% 股权均以“0”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奔朗新材，江门奔朗转为奔朗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江门奔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原投资者金廷默、朴泓洵和洪风华将其在合资企业中所持有的 16%、4% 和 5% 股权均以“0”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奔朗新材。同日，奔朗新材与金廷默、朴泓洵和洪风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江门市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新经商资字[2014]3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原投资者金廷默、朴泓洵和洪风华退出合资企业，并分别将其在合资企业中所持有的 16%、4% 和 5% 股权转让给奔朗新材承接，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按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股权转让后，合资企业转为奔朗新材独资经营，企业性质转为国内法人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奔朗领取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奔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奔朗新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 香港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奔朗（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住所：	ROOM 1702, 17/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8 Des Voeux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负责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6,280.01	5,272.97	2015年1-9月	11,649.43	1,973.54
2014.12.31	3,770.80	3,299.44	2014年度	7,531.60	1,426.67

2、设立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香港地区融资便利和汇率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知名度及竞争能力，有效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拓展海外业务及境外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投资3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奔朗。201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公司颁发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38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年9月18日，香港奔朗领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布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七）新兴奔朗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内XC01-01-01地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育航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超硬材料制品，固结磨具，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切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9.30	5,048.41	4,741.27	2015年1-9月	-	-245.80
2014.12.31	4,992.49	4,987.08	2014年度	-	-12.92

2、设立目的

新兴奔朗是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设立的重要生产基地，以帮助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精益化生产的目标。

3、历史沿革

新兴奔朗由奔朗新材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014年9月18日，新兴奔朗领取了新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尹育航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胡辉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文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吴桂周	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张波	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陶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廖朝理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张凤林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罗丰华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尹育航，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MBA、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6年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1989年至1998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陶瓷研究所副所长，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副厂长、厂长，广东佛陶集团赛纳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曾获佛山市劳动模范称号；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的社会职务有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超硬磨料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委会副主席，佛山市顺德区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政协第十一届佛山市委员会委员。

2、胡辉旺，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安徽省池州地区机电设备公司业务科长、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历任安徽省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价格办主任，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龙制革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广东科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佛山市地天泰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文华，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管理学

博士。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湖北大江机床厂职员；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吴桂周，董事，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硕士，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任职于景德镇陶瓷学院；1993年3月至1995年1月任三水市金南陶瓷有限公司工艺负责人；1996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2月至今，历任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萍乡市博鑫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景德镇特意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5、张波，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法律硕士。1996年8月起，历任河北石家庄拖拉机厂技术员，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陶洪亮，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委员。1992年至1999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陶瓷研究所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至2000年，任科达

机电职员。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廖朝理，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同时受聘担任广东省财政厅及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的预结算评审专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广东省经信委省级技术中心项目评审专家。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后担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改制并更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及审计二部的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及民安证券审计部总经理兼公司监事；2001年1月至8月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分别担任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及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广东梅雁吉祥股份、广东宜华木业股份、广东潮宏基股份、广东骅威科技股份及江门科恒股份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凤林，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生，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98年起历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英国利物浦大学工程学院访问学者；广东省“千百十”校级培养对象；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主持和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广东省教育厅科技创新项目5项。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生产工程分会磨粒技术委员会委员。

9、罗丰华，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3月赴日本从事磁控形状记忆合金的合作研究；2004年4月起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有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林妙玲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黄瑞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黄小卡	监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林妙玲，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出生，本科，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佛山市第二百货公司会计；1994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佛陶集团日用陶瓷五厂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佛山市金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佛山市班力德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审计部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2、黄瑞芳，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出生，大学专科。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佛山明诚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文员；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劳工关系专员；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薪酬专员。

3、黄小卡，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顺德市德富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1年3月兼全质办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顺德市乐从镇华利达家具厂物料部主管、电脑部主管；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系统维护员、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信息中心软件开发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尹育航，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胡辉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3、文华，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4、陶洪亮，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5、徐志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磨料磨具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参加清华大学EMBA研修班学习。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佛山市华泰集团南方磨具厂技术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02年4月任南方磨具厂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3年6月至今任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的社保缴纳情况、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证监会网站和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777.24	65,434.86	52,930.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50.86	40,289.55	35,84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50.86	40,289.55	35,674.23
每股净资产（元）	8.49	8.06	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9	8.06	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0	42.71	33.78
流动比率（倍）	1.80	1.86	2.99
速动比率（倍）	1.46	1.56	2.4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46.95	56,641.27	55,077.24
净利润（万元）	3,361.31	5,443.17	4,93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1.31	5,492.07	4,99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7.59	4,991.91	4,57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7.59	5,040.81	4,640.87
毛利率（%）	31.34	29.77	28.58
净资产收益率（%）	8.09	14.52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7.21	13.32	13.83

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1.10	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1.10	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92	3.21	3.17
存货周转率 (次)	3.31	5.50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万元)	1,349.88	7,933.77	6,36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股)	0.27	1.59	1.27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军
项目小组成员	桑继春、沈亮亮、梁剑、谭璐璐、权伟刚、钱佳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9
经办人	娄爱东、甄红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徐聘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	020-81711525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何双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其中，金刚石工具系列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上述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陶瓷的加工，部分产品涵盖到石材、钢筋混凝土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其它硬脆材料的加工以及汽车发动机、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等机械精密加工领域。

(二) 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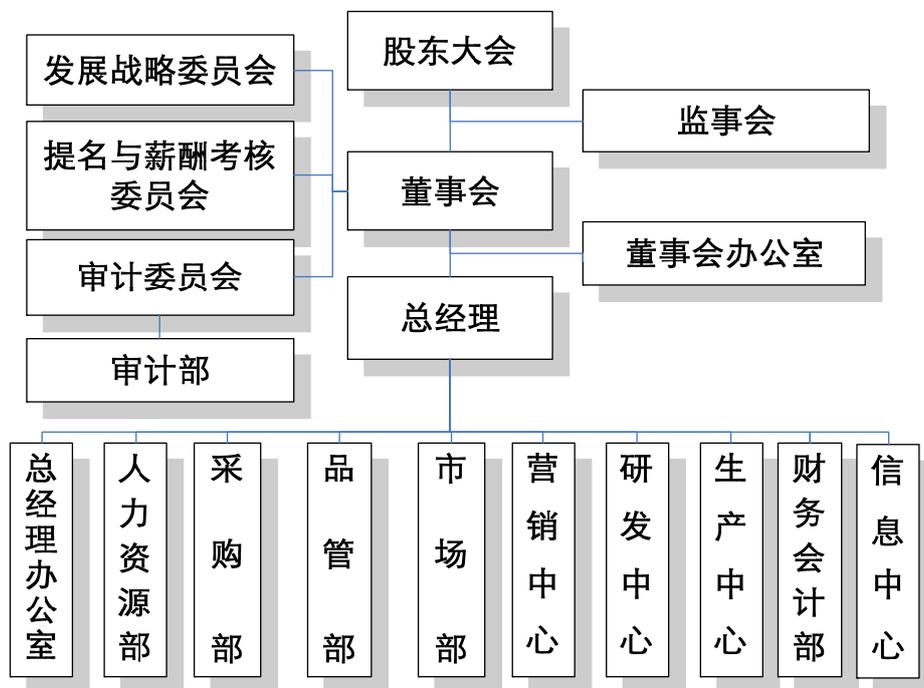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图 片	功能及用途简介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金刚石磨轮		圆柱形设计，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的磨削。
			圆盘形设计，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周边的磨削和倒角。
	金刚石锯片		主要用于石材、陶瓷板材的切割、开槽、倒角以及建筑混凝土的切割。
	金刚石磨块		应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磨削、抛光。

产品分类		图 片	功能及用途简介
	金刚石绳锯		主要应用于各类花岗岩、大理石矿山的开采、石材异型加工、钢筋混凝土切割。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磨轮		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连续研磨生产线的抛光及部分粗磨工序。
	磨块		应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精磨、抛光。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的粗磨、精磨及抛光。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符合其实际业务活动，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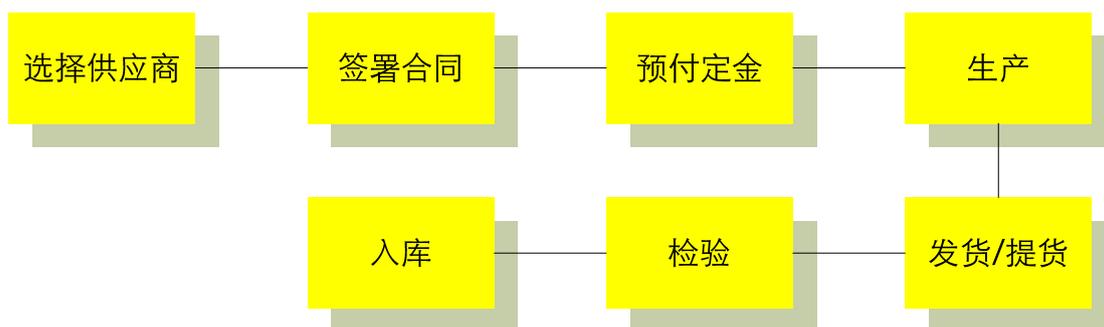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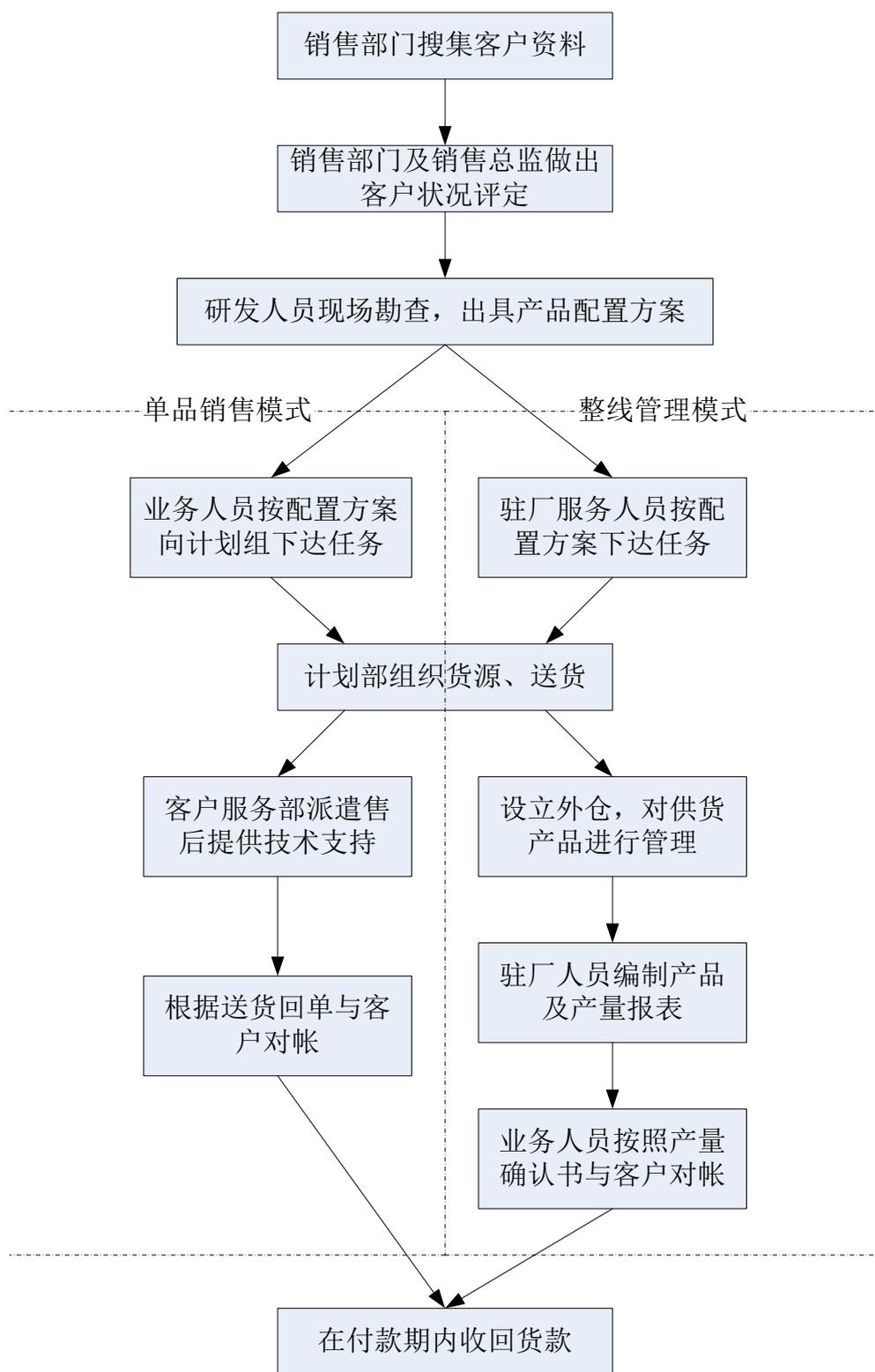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3、生产流程

(1)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磨轮、锯片、磨块）产品

A.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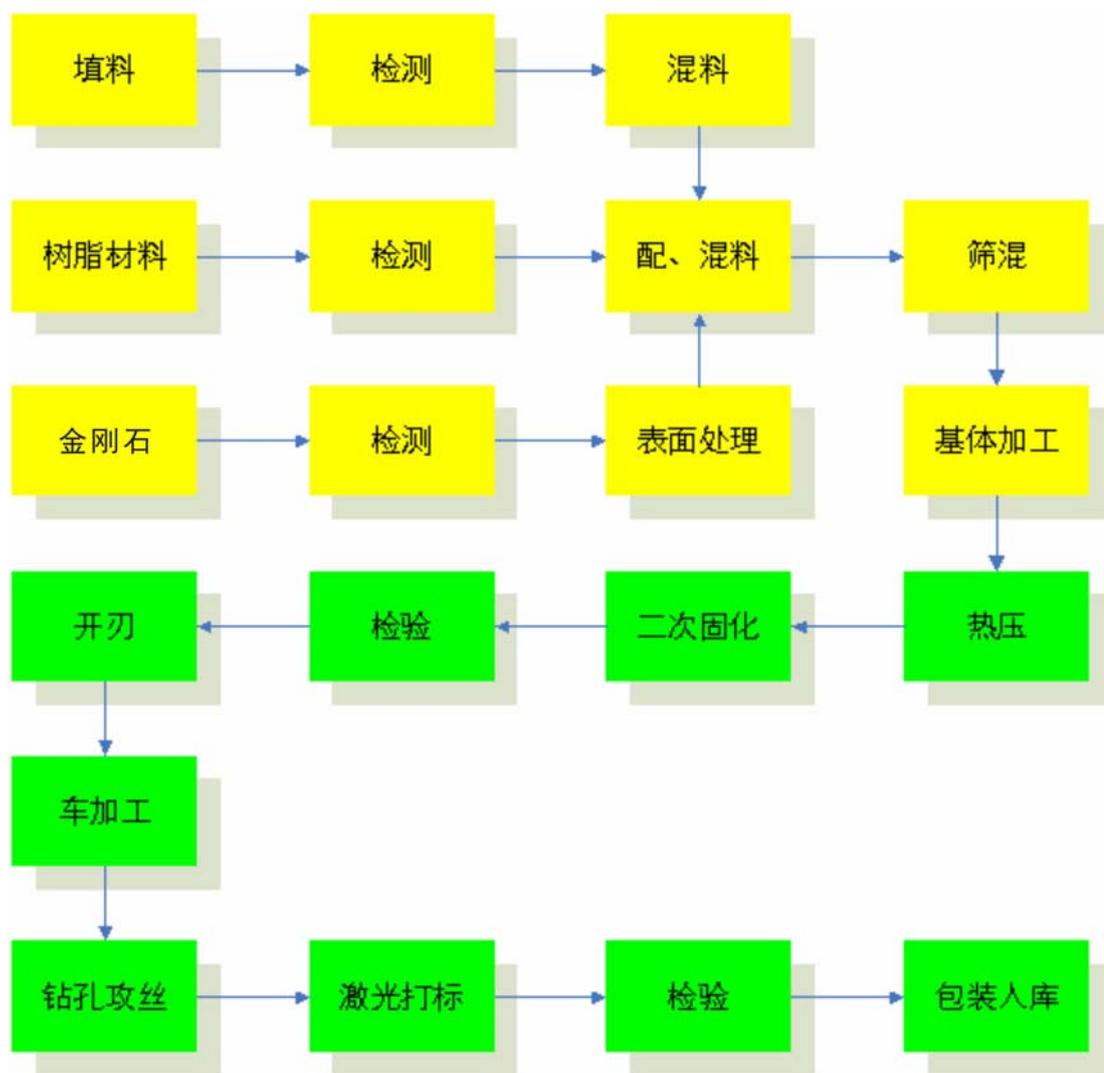
B. 生产流程分析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方法	技术的应用及竞争力分析
金刚石表面处理	采用微蒸发镀覆、化学镀等方法，在金刚石表面镀覆 Ti、Cr 等元素的单层或复合镀层，提高金属结合剂对金刚石的把持力，提高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的使用寿命和加工效率。	国内领先水平
配、混料	按一定比例配置金属粉末及金刚石，放置在指定的设备，在规定的混合工艺参数条件下均匀混合的过程。	国内常用的胎体材料混合方法
制粒	制粒是把金属粉末、熔融液、水溶液等状态的物料经加工制成具有一定形状与大小粒状物的方法。其包含以下几个过程：黏结剂、溶剂的选择，搅拌混合，筛选，球化，干燥。	通过选择合适的高强黏结剂，调节溶剂、黏结剂、金属粉末的比例，使其具备合适的成型性能；同时对传统的金刚石制粒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保证颗粒的形状更接近球形，粒度分布范围更窄，颗粒尺寸更易调节，完全可以满足高品质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冷压成型的需要。目前，该项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冷压成型	冷压成型是粉末冶金生产的基本成型方法，是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生产的第二道基本工艺。	公司自主开发出容积式自动装料技术，改变了传统的手工称料、装料的冷压成型方法，有效改善金刚石颗粒分布状态，保证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胎体材料的均匀性及致密性；同时，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产品质量好、能耗低、废品率低、生产效率高、环境污染小。目前，公司已大部分实现了胎体材料冷压成型的自动化，整体工艺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
热压烧结/ 无压烧结/ 热等静压烧	热压烧结通常采用直接式电阻加热设备或石墨模具，将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加压，使颗粒间产生反应并致密化，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方法。高温无压烧结是一种综合了无压烧结及高	公司先后开发出连续式活化热压烧结技术、钟罩炉活化烧结技术、高温无压烧结技术、热等静压技术，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结	温烧结的技术优势，在无压状态下，将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反应并致密化，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方法。热等静压技术是各向均匀加压的独特技术，不但能够提高产品的致密度，同时还能保证产品密度的均匀性，特别适合生产高品质金刚石工具；同时具有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工人劳动强度低的优势。	
高频焊接	高频焊接是一种通过高频电流感应加热、加压，利用特定的焊接材料使刀头和基体达到结合的方法。	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高频焊接机，由电脑系统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通过机械手定位刀头，用循环水和冷空气冷却基体和刀头，保证焊接质量，生产效率高，员工劳动强度低。公司在高频焊接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磨弧	磨弧是一种为提高金刚石节块的焊接牢度，对节块的焊接面要进行磨弧处理的方法。	主要采用砂轮机及自动磨弧设备对焊接面进行磨弧加工。
开刃	开刃是指磨削产品刀头表层的胎体，在修正金刚石工具焊接偏差的同时，使金刚石充分突露，达到正常使用时的效果。	主要采用磨床和自动开刃机设备，效果好，效率高。

(2)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生产工艺流程

A.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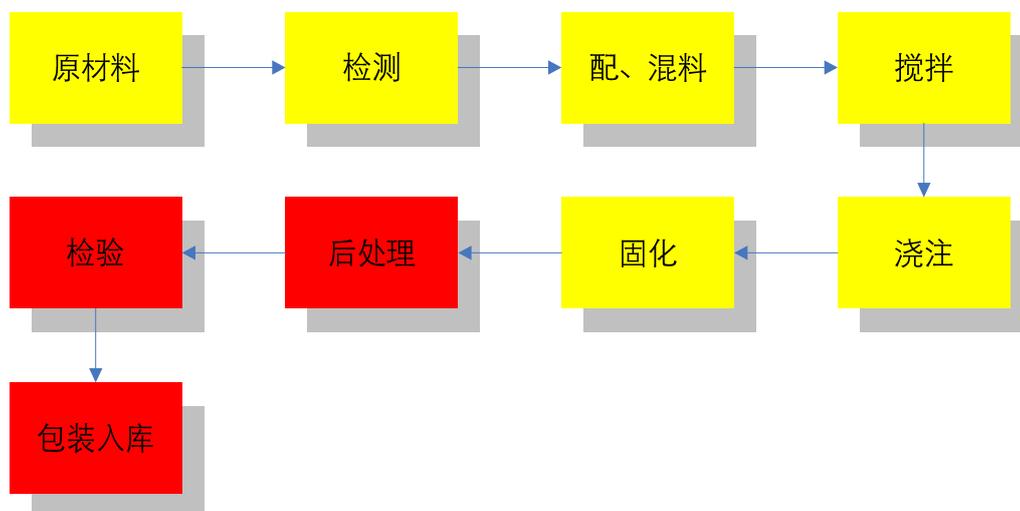
B. 生产流程分析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方法	技术的应用及竞争力分析
检测	检测金刚石的晶形、杂质含量是否合格，检测碳化硅磨料的粒度分布是否合格，检测填料、树脂粉的粒度是否合格。	金刚石显微镜观察、碳化硅磨料的粒度筛分法技术、填料、树脂粉粒度用激光粒度仪检测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表面处理	金刚石表面涂覆金属，同时采用硅烷基偶联剂处理。	金刚石表面镀覆金属后，镀层减缓对树脂结合剂的热脉冲，提高磨料与结合剂的结合强度，提高磨料颗粒抗破碎强度，对磨粒起隔离保护作用，同时采用硅烷基偶联剂处理，增强了与树脂结合剂的把持力，金刚石表面处理技术的应用，增强公司产品的锋利性和耐用度，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热压	采用配备有计算机控制热压机、	电脑程序控制热压工艺技术的应

	键盘设定工艺参数、液晶屏显示生产工艺曲线来达到不同程序段的控制参数变化, 诸如排气、保温、保压等功能, 使产品达到最佳的性能要求。	用, 使公司的产品磨削性能好, 而且质量稳定。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次固化	采用电脑程控固化炉内升温速率曲线, 避免人为误差, 造成的质量缺陷。这样使产品在适宜的固化曲线得到充分硬化, 以达到满意的使用寿命。	二次固化艺技术的应用, 使公司的产品磨削性能好, 耐用度高。
开刃	对磨具的磨削层端面和外圆等进行修磨, 以提高磨具的同轴度和平行性, 使其径向和轴向跳动符合标准, 同时让锋利的金刚石磨粒凸出于结合剂外。	让产品直接装到用户的机器上即可很好地使用, 减少客户使用中出现废品机会。
检验	采用动平衡机, 通过平衡检测和平衡处理, 解决了产品高速旋转过程中振动过大的问题。	通过严格检验手段, 确保产品磨削时震动少, 噪声低, 达到精细磨削的高要求。

(3)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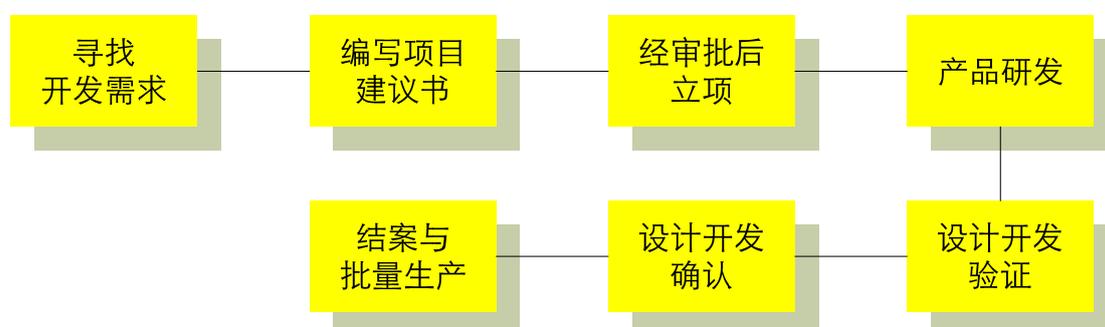
A. 生产流程图



B.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产品生产流程分析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方法	技术的应用及竞争力分析
配、混料	按一定比例配置菱苦土和碳化硅及其他粉末	公司多年研制的配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搅拌	在规定的混合工艺参数条件下均匀混合的过程	公司自行研制的搅拌设备，能增大菱苦土和碳化硅之间的结合力
浇注	将搅拌后的混合物倒入特定形状的设备	常规生产过程
固化	使产品在适宜的固化曲线得到充分硬化，以达到满意的使用寿命。	使产品磨削性能好，耐用度高。产品整体使用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及所处阶段	技术成熟度	市场成熟度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磨轮	采用先进的配方、先进的烧结工艺、自动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生产过程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的特点，产品质量稳定，寿命长、磨削效率高。处于产业化阶段。	产品技术成熟，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市场成熟
	磨块	采用先进的配方、自动冷压成型工艺、烧结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性价比高、产品质量稳定。初步实现连续、高效生产阶段。	产品技术成熟	市场成熟
	锯片	采用先进的配方、自动冷压成型工艺、连续式热压烧结、激光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锯切效率高、寿命长。处于产业化阶段。	产品技术成熟	市场成熟

	绳锯	采用先进的配方、无压烧结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具有切割效率高、寿命好、断绳少等特点。初步实现连续、高效生产阶段。	产品技术比较成熟	市场比较成熟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磨轮	采用金刚石及填料表面活化处理技术、材料改性及新材料应用技术、新型模压工艺、二次固化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具有磨削效率高、磨削效果好等特点。初步实现连续、高效生产阶段。	产品技术成熟	市场成熟
	磨块	采用材料改性及新材料应用技术、新型模压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具有磨削锋利、抛光效果好等特点。初步实现连续、高效生产阶段。	产品技术成熟	市场成熟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磨块	采用先进的配方技术和固化技术,产品磨削效率高，为传统的建筑陶瓷抛光工具，与同行相比，产品性价比高。处于产业化阶段。	产品技术成熟	市场成熟
其他(陶瓷 CBN 砂轮)	磨轮	磨削过程中不易堵塞、磨削效率高、自锐性好，使用寿命长、磨削锋利度好，精磨加工表面光洁度高、无划伤、砂轮修整时间间隔长。处于产业化阶段。	产品技术趋于成熟	市场成熟

2、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开发了多项专有的产品制造技术，部分技术已通过鉴定或申请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包括：

(1) 先进独特的产品配方技术

基于熔融-喷雾技术和化学共沉淀-共还原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开发出系列超细预合金粉并成功应用，建立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技术体系，全面支持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产品的质量升级和性能优化；同时，超细预合金粉可以部分替代钴、镍等贵重原材料，增强配方成本的转移能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价格比较优势，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2) 烧结技术

结合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的结构特点以及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成功自主研发出热等静压、高温无压烧结、连续式热压烧结等行业前沿烧结新技术、新工艺，这些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工艺参数控制精度高、工人劳动强

度较低、节能环保等显著优点，能够大幅度提高产品的烧成质量，从而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热等静压技术具备各向均匀加压的独特技术优势，不但能够提高产品的致密度，同时还能保证产品密度的均匀性，特别适合生产高品质金刚石工具；同时具有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工人劳动强度低的优势。

高温无压烧结技术是为适应成本较低的铁基胎体金刚石工具的研发而开发的一种新型烧结技术，具有产品形状结构不受热压模具限制、生产效率高、工艺参数稳定可靠、模具与能源消耗低、劳动强度低的显著优势，从而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连续式热压烧结技术替代传统的间歇式热压烧结技术，应用于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制品的烧结，实现在还原气氛条件下连续生产，既保证烧结过程工艺参数完全一致，又可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烧结能耗，从而保证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一致，降低生产成本。

（3）金刚石均匀排布技术

金刚石均匀排布技术和工艺可实现金刚石在胎体中按照设计的方式均匀排列，将每颗金刚石的功能完全发挥。与金刚石随机在胎体中分布的工具相比，切割效率、切割寿命提高，成本有效降低，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高效、环保的自动冷压成型工艺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自主研发出满足公司个性化要求的系列容积式自动冷压及相应的制粒技术，解决了传统制粒技术存在的颗粒形状不规则、尺寸分散性大等一系列技术难题，颗粒形状更接近球形，尺寸分布范围更窄更易调节，产品重量、尺寸精度高。

与传统的手工操作方法相比，自动冷压不仅有效改善金刚石颗粒分布状态，保证金刚石工具胎体密度的均匀性，质量稳定可靠；同时，生产效率提高，成品合格率有效提升。

由于本公司在配方技术、工艺技术上具有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金刚石工具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性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高端产品的总体技术指标

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时生产成本低，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明显。

根据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基字[2002]180号），“对高技术前沿研究成果的评价，要把发明专利作为重要的衡量指标。”

公司自2000年起就致力于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结合产品的工况条件及使用特点，应用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探索和发现新的技术创新并应用至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研究各种材料的合成方法和制备工艺，并进行大量的产品实验室试验及产品现场测试，完全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项核心技术，形成自己独特原创性的技术体系，并据此申请并获授权19项发明专利。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计66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镶嵌型树脂金刚石复合磨块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410077492.0	2004.12.10
2	陶瓷烧结碳化硅颗粒磨块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510100377.5	2005.10.14
3	尼龙增强碳化硅磨块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510100378.X	2005.10.14
4	磨边轮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610035898.1	2006.6.13
5	一种金刚石磨头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610036585.8	2006.7.16
6	磨边轮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ZL200710028022.9	2007.5.8
7	金刚石磨具制作方法及金刚石磨具	发明	ZL200810025978.8	2008.1.19
8	树脂结合剂立方氮化硼砂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9999.7	2008.7.30
9	环氧树脂结合复合磨料的磨具	发明	ZL200610124276.6	2006.12.13
10	一种树脂结合剂金刚石砂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810198984.3	2008.9.28
11	一种锯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810167863.2	2008.10.14
12	金刚石磨块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010171757.9	2010.5.7
13	玻璃用金刚石倒角抛光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88421.0	2010.9.15
14	树脂金刚石磨具及其制作方法和制作模具	发明	ZL201010292656.7	2010.9.20

15	用于瓷砖磨槽的金刚石砂轮及瓷砖磨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010149816.2	2010.4.10
16	用于加工水晶的磨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010200740.1	2010.6.17
17	一种陶瓷砂轮磨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210557357.0	2012.12.19
18	金刚石绳锯的绕线设备	发明	ZL201110289304.0	2011.9.26
19	树脂金刚石磨具及其制作模具	发明	ZL201310205492.3	2013.05.28
20	双环式金刚石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28772	2015.1.7
21	金刚石超薄圆锯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0438092	2015.1.21
22	圆柱轮锯片焊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438656	2015.1.21
23	组合式金刚石磨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28772	2015.1.20
24	组合式金刚石磨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810.0	2014.9.5
25	改良的磨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441598.3	2014.8.6
26	用于烧结金刚石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131.3	2014.8.5
27	金刚石绳锯的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766153.2	2014.12.5
28	粉料冷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164.1	2014.12.16
29	表面带凹槽的双层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1139	2014.12.16
30	倒角磨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27180.1	2014.10.27
31	金刚石串珠的自动冷压机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2125.7	2014.10.17
32	锯片式金刚石滚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594801.0	2014.10.14
33	滚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613.4	2013.12.6
34	金刚石排锯刀头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009.2	2013.12.5
35	一种树脂金刚石磨具基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093.6	2013.10.10
36	用于加工树脂金刚石磨具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398.7	2013.10.10
37	制作金刚石串珠的自动冷压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63747.5	2011.9.26
38	焊接磨边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0542.0	2011.8.3
39	绳锯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13940.8	2011.8.24
40	抛光磨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234888.7	2011.7.5
41	干磨式磨边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909.5	2011.6.1
42	消音磨边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322.8	2011.3.22
43	金刚石磨边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9432.3	2011.2.19
44	多层组合式陶瓷 CBN 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58164.0	2011.11.17
45	用于压制碗型陶瓷结合剂石砂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58161.7	2011.11.17
46	一种大外径高厚度 CBN 外圆磨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52428.1	2011.11.15
47	带弹簧的钢丝绳锯	实用新型	ZL201020229662.3	2010.6.9
48	金刚石磨盘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341.5	2010.4.15
49	磨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386.8	2010.11.13
50	一种磨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062260.6	2009.8.7
51	磨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057011.8	2009.5.16
52	复合金刚石磨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057024.5	2009.5.16
53	高仿形的抛光磨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055920.8	2009.4.30
54	滚筒式磨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238.2	2009.10.26
55	排锯刀头	实用新型	ZL200820201499.2	2008.9.28

56	金刚石磨块	实用新型	ZL200820127963.8	2008.7.16
57	金刚石磨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043215.1	2008.1.19
58	一种金刚石磨头	实用新型	ZL200620061833.X	2006.7.16
59	金刚石磨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61834.4	2006.7.16
60	磨边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60219.1	2006.6.7
61	金属结合剂的金刚石磨头	实用新型	ZL200620154195.6	2006.11.29
62	便于更换刀头的滚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655.X	2015.09.16
63	一种粉料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5540.6	2015.06.04
64	一种金刚石磨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470399.X	2015.07.01
65	金刚石磨块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99665.1	2015.07.10
66	锯片式金刚石刮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588685.6	2015.08.06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或正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所用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人员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公司的侵权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或正处于专利申请阶段，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由公司或其前身申请注册，为原始取得。本公司所有的商标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国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Monte-Bianco	1577967	第7类	2011.5.28-2021.5.27
2	奔朗	1577969	第7类	2011.5.28-2021.5.27
3		5441192	第7类	2009.5.28-2019.5.27
4	奔朗	5816387	第8类	2009.10.14-2019.10.13
5	奔朗	5816388	第7类	2009.9.28-2019.9.27
6	奔朗	5816389	第3类	2009.11.28-2019.11.27
7	Monte-Bianco	5816390	第8类	2009.10.14-2019.10.13
8	Monte-Bianco	5816391	第7类	2009.9.28-2019.9.27

9	Monte-Bianco	5816392	第3类	2009.11.28-2019.11.27
10		5816393	第8类	2009.10.14-2019.10.13
11		5816394	第7类	2009.9.28-2019.9.27
12		5816395	第3类	2009.11.28-2019.11.27
13		5816396	第7类	2009.9.28-2019.9.27
14	Monte-Bianco 奔朗	8027655	第7类	2011.4.28-2021.4.27
15	Monte-Bianco 奔朗	8027656	第3类	2011.2.14-2021.2.13
16	Monte-Bianco 奔朗	8027657	第37类	2011.3.28-2021.3.27
17	Monte-Bianco 奔朗	8027658	第8类	2011.4.14-2021.4.1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 在国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组织
1	Monte-Bianco	774107	第7类	2007.5.11-2017.5.10	印度
2	Monte-Bianco	IDM000197589	第7类	2007.6.11-20017.6.10	印度尼西亚
3	Monte-Bianco	07012077	第7类	2007.6.22-2017.6.22	马来西亚
4	Monte-Bianco	96754	第7类	2007.6.27-2017.6.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Monte-Bianco	945126	第7类	2007.8.6-2017.8.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6	Monte-Bianco	3505591	第7类	2007.8.6-2017.8.6	美国
7	Monte-Bianco	TM301603	第7类	2007.8.8-2017.8.7	泰国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业务许可或资质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问题。公司没有因侵犯别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没有发生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各项权利证书、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公司目前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所拥有专利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1	奔朗新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81546 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8 路 7 号	52,444.41	工业	至 2053.2.26
2	江西奔朗	高国用(2007)字第 1144 号	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29,898.90	工业	至 2054.3.29
3	眉山奔朗	眉东国用(2011)第 308 号	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万坡村	54,893.00	工业	至 2061.6.8
4	淄博奔朗	淄国用(2013)第 A17985 号	张店区荣丰西路东，南支路南	22,820	工业	至 2061.12.12
5	新兴奔朗	新府国用(2014)第 006008 号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 XC01-01-01 地块	150,360.60	工业	至 2064.11.27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奔朗新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81546 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8 路 7 号	30,359.87	工业

2	江西奔朗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02332 号	八景工业项目区	227.64	门卫
				1,983.52	车间
				1,983.52	仓库
				483.07	食堂
				1,192.13	综合
3	江西奔朗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10969 号	八景工业项目区	1,213.94	车间
				1,504.82	车间
4	江西奔朗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10970 号	八景工业项目区	1,486.42	仓库
				1,504.82	车间
				102.02	配电房
5	眉山奔朗	眉权房权证第 0258646 号	白马镇万坡村 3 栋*单元 1 层, 号	3,914.40	厂房
6		眉权房权证第 0206740 号	白马镇万坡村奔朗公司 1 栋 1 单元 1 层*号	1,518.72	厂房
7		眉权房权证第 0258647 号	白马镇万坡村 1 栋, 单元 1-2 层, 号	8,411.84	厂房
8		眉权房权证第 0258648 号	白马镇万坡村*栋, 单元 1-5 层, 号	10,772.46	办公
9		夹房权证监证字第 0084418 号	焉城镇兴隆街 26 号 3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	184.01	住宅

2014 年 5 月 30 日, 奔朗新材就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81546 号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314015884 号《他项权利证书》, 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数额 129444100 元整, 最高额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担保主合同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44030120140002493)。

江西奔朗为申请财产保全而以自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担保。2015 年 4 月 30 日,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宜中民二初字第 59 号)作出裁定, 查封江西奔朗位于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项目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号: 高国用(2007)字第 1144 号、高房权证八字第 1002332 号、高房权证八字第 1010969 号、高房权证八字第 1010970 号]。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09 年 6 月 18 日,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98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已履行完成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84.75	10-20 年	2,071.49	8,813.26	80.97%
机器设备	7,753.21	5-10 年	3,836.17	3,917.04	50.52%
运输设备	782.31	4-10 年	530.52	251.79	32.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961.90	3-6 年	733.98	227.92	23.70%
合计	20,382.18		7,172.16	13,210.02	64.81%

2、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烧 结 设 备	热压烧结机	161	8,992,213.40	58.16%
	热定静压机	1	2,478,632.48	70.71%
	热压烧结炉	4	2,422,430.14	88.30%
	数控全自动电阻加热设备	2	2,339,757.15	17.67%
	网带式烧结炉	8	894,735.03	47.61%
	真空热压烧结机	11	816,863.25	53.04%
	双体热压炉	1	255,500.00	20.83%
	双工位热冷压烧结炉	1	229,059.84	49.33%
	双工位烧结炉	1	229,059.83	54.08%
	成型热压机	3	152,564.10	43.00%
	感应加热设备	5	111,128.21	24.64%
	拖杆式还原炉	1	63,550.00	51.40%
	宝耐尔井式回火炉	1	59,829.06	83.37%
	中频熔炼炉	1	58,974.36	63.58%
小计		201	19,104,296.85	57.04%
机	车床	21	1,280,346.70	37.41%

加工及后处理设备	磨床	11	838,652.79	38.47%
	外圆磨床	8	670,920.04	46.72%
	开刃机	6	649,451.62	58.94%
	数控车床	7	529,510.47	73.72%
	切割机	4	374,358.97	48.59%
	315T 压机	6	328,641.05	57.32%
	数控金刚石刀头磨弧机	5	285,436.90	53.92%
	磨边机	3	282,350.01	57.43%
	全自动磨盘刀头磨弧机	4	264,077.68	58.83%
	卧式机床	2	204,786.32	85.75%
	全自动陶瓷节块磨削机床	1	181,565.67	17.67%
	插床	3	162,820.51	63.26%
	云南机床	4	154,000.00	20.04%
	铣床	2	135,000.00	5.79%
	数控轴承内圆磨床	1	118,803.42	41.42%
	数控金刚石滚筒刀头磨弧机	2	116,504.86	55.67%
	金刚石电火花成型修正机床	1	109,500.00	55.67%
	200T 压机	2	78,000.00	5.79%
	数控机床	1	73,504.27	55.67%
	全自动金刚石磨光刷修整机	1	66,019.42	58.04%
小计		95	6,904,250.70	48.35%
冷压成型设备	冷压机	25	3,351,954.29	73.40%
	油压机	11	634,696.21	21.96%
	成型机	2	619,658.15	72.13%
	空压机	5	462,645.43	41.52%
	冷等静压机	1	358,974.36	62.79%
	全自动多明治刀头冷压成型机	2	324,786.32	97.63%
	液压机	4	207,351.28	22.86%
	全自动刀头压机	1	196,581.20	89.71%
	自动刀头成型压机	1	188,034.18	73.88%
小计		52	6,344,681.42	65.31%
焊接设备	激光焊接金刚石成套设备	5	621,359.22	58.83%
	全自动磨盘焊接机	4	467,961.15	52.29%
	高频焊机	3	285,436.89	54.08%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焊接机	3	285,436.89	54.87%

	数控金刚石磨盘高频焊接机	1	188,655.61	17.67%
	全自动中频焊接退火设备	1	124,271.84	50.92%
	数控金刚石滚筒焊接机	1	94,174.76	40.63%
	数控高频焊接机	1	72,478.63	68.71%
	小计	19	2,139,774.99	51.68%
检测 分析 设备	氧测定仪	1	397,435.90	54.08%
	应力检测校正设备	1	246,040.20	49.33%
	金刚石检测仪	1	200,000.00	16.88%
	应力校正设备	1	95,095.00	6.58%
	激光测量仪	1	83,760.70	60.42%
	全自动磨盘刀头焊接强度检测机	1	80,000.00	16.88%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53,920.73	28.37%
	激光粒度分析系统软件	2	52,000.00	16.87%
	小计	9	1,208,252.53	38.45%
原材 料加 工设 备	自动电镀设备	1	2,544,592.65	72.29%
	数控陶瓷节块加工设备	2	2,456,160.66	17.67%
	制粒机	12	730,956.98	43.05%
	数控球状陶瓷节块设备	1	609,473.81	17.67%
	精密磨块机器人自动化切边系统	1	315,384.60	87.33%
	CNC 陶瓷节块（侧）磨削设备机床	1	302,609.06	17.67%
	真空布料专用机	2	139,829.06	18.06%
	球磨机	2	126,000.00	27.96%
	立式注塑机	1	84,615.38	69.92%
	手动镀槽	34	84,444.44	63.58%
	金刚石砂轮成型修正轮	1	84,000.00	27.17%
	自动喷砂机	1	57,264.96	49.33%
	全自动辊筒磨削机	1	50,000.00	67.54%
		小计	60	7,585,331.60

环 保 设 备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2	147,435.89	60.42%
	拆件间烟雾处理设备	1	125,641.03	95.25%
	纯水处理系统	1	65,600.00	50.80%
	废气处理设备	1	58,119.66	54.88%
小计		5	396,796.58	69.04%
其 他	激光打标机	2	239,017.10	38.92%
	除尘器	3	213,260.31	65.78%
	起重机	2	201,195.73	85.36%
	压缩空气系统	1	199,145.30	92.08%
	绕线机	1	194,655.94	72.29%
	常温空分制氮设备	2	188,034.18	61.89%
	自动喷涂机	1	153,846.16	50.92%
	半自动液压应力处理机	1	151,228.23	7.38%
	氮气储罐	1	145,299.15	64.38%
	全自动单悬臂式前处理生产线	1	137,864.08	63.58%
	挂式清理机	1	126,495.72	65.96%
	压缩机	1	123,931.62	64.37%
	振动筛	9	123,500.00	28.96%
	自动上砂机	4	104,273.51	88.92%
	电动搅拌机	3	98,336.00	26.38%
	制氮机	1	76,923.08	43.00%
	绳锯张紧机构加工	1	58,119.66	55.67%
	柴油发电机组	1	57,316.24	77.04%
	不锈钢搅拌桶	20	55,000.00	26.15%
	热风循环烘箱	1	52,991.45	54.87%
BT 电功托盘车	1	50,000.00	68.33%	
自动除锈机	2	239,017.10	38.92%	
小计		58	2,750,433.46	58.94%

总 计	499	46,433,818.13	54.11%
------------	------------	----------------------	---------------

经核查公司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主要车辆、设备购买发票等结果，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因其他资产权属问题发生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员工人数为 1,285 名，其中含劳务派遣 7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62	4.82%
40 岁—49 岁	370	28.79%
30 岁—39 岁	463	36.03%
30 岁以下	390	30.35%
合计	1285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1	6.30%
财务人员	44	3.42%
研发、技术人员	138	10.74%
生产人员	684	53.23%
销售人员	288	22.41%
后勤人员	50	3.89%
合计	128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研究生以上	27	2.10%
大学本科	120	9.34%
大专	140	10.89%
大专以下	998	77.67%
合计	1285	100.00%

员工严格按照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状况能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关联性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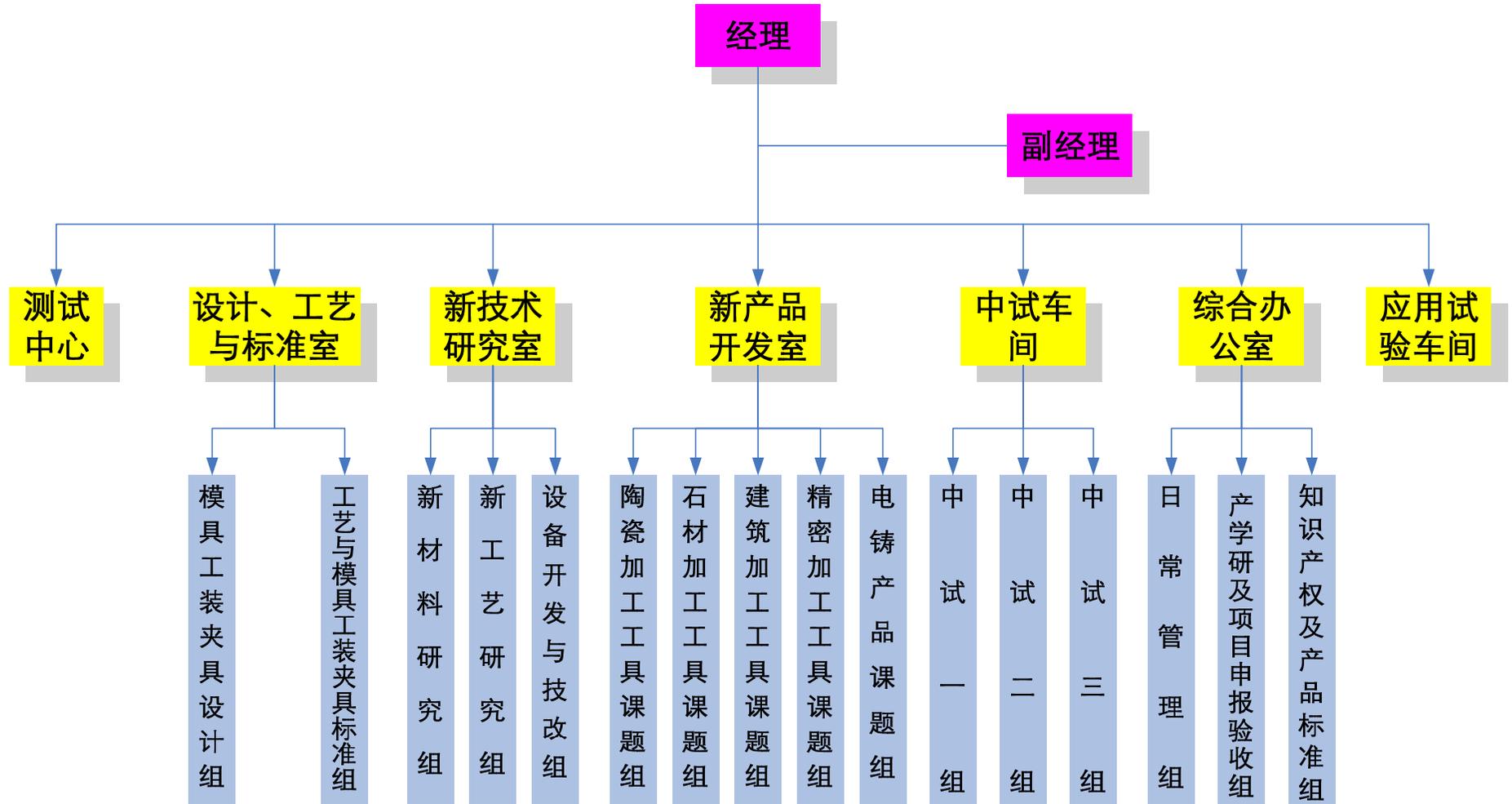
高。

（九）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此外，公司还由研发中心牵头，与广东工业大学、燕山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为公司新工艺的研发提供支持。公司研发中心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2 人，硕士学位的 18 人，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新技术研究室、新产品开发室、设计工艺与标准化室、测试中心、材料处理中心、中试车间以及应用试验车间。

研发中心组织框架图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陶洪亮，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9 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陶瓷研究所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科达机电职员。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委员。

(2) 向刚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曾任职于常州华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加入公司后从事超硬材料制品的开发与管理工作。主持研发的多项产品被列入省市科技攻关及科技计划项目，其中“陶瓷精细切割金刚石锯片的研制”通过省级鉴定并获 2007 年度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低压烧结陶瓷精细切割金刚石锯片的研制”项目获 2007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曾参与《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绳锯》、《国家磨具制造工—锯切钻进工具职业标准》等国家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此外，还主持开发了电瓷、单晶硅、耐火材料等特种材料加工工具，共主持或参与省市级项目 4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项目 3 项，获得市级科技奖励 2 项，区级奖励 3 项。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3) 马邵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曾任职于常州华中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的研究开发，主持或参与研发的多项产品被列入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其中“螺旋式金刚石绳锯”通过省级鉴定、“金刚石均匀排列切割、磨削、修整、钻探工具”被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陶瓷磨削用新型金刚石磨边轮”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受理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参与制定《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框架锯条》行业标准。2006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 蒙云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曾在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2005年加入公司，从事金刚石工具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先后主持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螺旋式金刚石绳锯”、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高温无压烧结小直径金刚石串珠绳锯”、顺德区中小企业技改重点项目“橡胶复合金刚石绳锯的技术改造”等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同时，主导组织《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绳锯》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了“制粒及自动冷压成型工艺”、“热等静压技术”、“高温无压烧结技术”、“连续式热压烧结技术”、“激光焊接技术”等多项行业前沿先进技术的研究攻关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5) 周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1997年7月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分配到广东顺德诚信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5年曾先后任职于广东美的下属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龙下属顺德科龙家电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独立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主持研发的多项产品被列入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多次获得公司创新成果奖励；独立发表了数篇学术论文；并连年在超硬材料技术发展论坛会议上作主题宣讲。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3、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5年1-9月	1,629.28	39,146.95	4.16%
2014年	2,290.77	56,641.27	4.04%
2013年	2,402.73	55,077.24	4.36%

4、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满一年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

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④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其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⑤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⑥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综合得分达到 71 分(含 71 分)以上。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了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088，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287），有效期为 3 年。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单品销售模式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17,367.52	44.44%	25,346.61	44.78%	24,564.76	44.67%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6,119.28	15.66%	7,952.26	14.05%	5,914.29	10.75%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6,325.06	16.18%	11,497.06	20.31%	12,134.65	22.07%
	其他	2,292.89	5.87%	2,205.90	3.90%	2,257.03	4.10%
	小计	32,104.74	82.15%	47,001.84	83.04%	44,870.73	81.60%
整线管理模式	6,975.45	17.85%	9,600.08	16.96%	10,121.27	18.40%	
合计	39,080.19	100.00%	56,601.92	100.00%	54,992.0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外	20,173.41	51.62%	28,235.06	49.88%	24,712.95	44.94%
国内	18,906.79	48.38%	28,366.85	50.12%	30,279.06	55.06%
合计	39,080.19	100.00%	56,601.92	100.00%	54,992.01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外中高档建筑陶瓷生产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8%、17.24%和17.41%，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R.A.K CERAMICS	1,695.39	4.33%
	德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539.73	3.93%
	伊丽莎白陶瓷有限公司	1,296.07	3.31%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1,187.43	3.03%
	本陶瓷物料有限公司	1,095.87	2.80%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6,814.49	17.41%
2014年	R.A.K CERAMICS	3,288.94	5.81%
	伊丽莎白陶瓷有限公司	1,974.53	3.49%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1,746.99	3.08%
	本陶瓷物料有限公司	1,734.25	3.06%
	卡加利亚陶瓷有限公司	1,020.38	1.80%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9,765.09	17.24%
2013年	R.A.K CERAMICS	3,042.46	5.52%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963.55	5.38%
	伊丽莎白陶瓷有限公司	2,083.33	3.78%
	诺贝尔集团	1,170.72	2.13%
	本陶瓷物料有限公司	975.90	1.77%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10,235.95	18.5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0%，客户结构比较合理，公司对其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2015年1-9月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人造金刚石	元/克	1.04	42,254,413	4,398.93	18.89%
金属粉	元/千克	35.58	989,398	3,520.11	15.11%
钢材	元/千克	2.52	10,345,990	2,602.10	11.17%
碳化硅	元/千克	7.74	4,196,864	3,249.25	13.95%
氧化镁	元/千克	0.46	13,133,098	610.38	2.62%
氯化镁	元/千克	0.54	15,951,008	867.81	3.73%
合计				15,248.57	65.47%
项目名称	单位	2014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人造金刚石	元/克	1.24	40,832,935	5,063.52	15.28%
金属粉	元/千克	40.74	1,203,899	4,904.79	14.80%
钢材	元/千克	3.38	8,857,227	2,992.28	9.03%
碳化硅	元/千克	7.93	6,452,126	5,115.64	15.44%
氧化镁	元/千克	0.49	25,761,272	1,271.13	3.84%
氯化镁	元/千克	0.62	23,212,371	1,435.09	4.33%
合计				20,782.45	62.73%
项目名称	单位	2013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人造金刚石	元/克	1.38	46,489,139	6,407.19	19.20%
金属粉	元/千克	44.99	1,140,749	5,132.58	15.38%
钢材	元/千克	4.11	6,322,086	2,599.35	7.79%
碳化硅	元/千克	7.58	7,836,449	5,942.78	17.81%
氧化镁	元/千克	0.41	32,987,170	1,354.12	4.06%
氯化镁	元/千克	0.60	21,586,573	1,301.97	3.90%
合计				22,737.99	68.15%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人造金刚石、金属粉末、钢材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2.76%、17.24%及18.89%，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 1-9月	1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426.80	6.13%	人造金刚石
	2	佛山市南海区鑫鑫磨具有限公司	794.63	3.41%	抛釉块
	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770.21	3.31%	人造金刚石 及金属粉料
	4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665.20	2.86%	人造金刚石
	5	中宁县盛远磨料制品有限公司	743.53	3.19%	碳化硅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4,400.37	18.89%
2014年	1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582.39	4.78%	人造金刚石
	2	中宁县盛远磨料制品有限公司	1,136.59	3.43%	碳化硅
	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034.76	3.12%	人造金刚石 及金属粉料
	4	佛山市普乐达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1,012.02	3.05%	碳化硅磨块
	5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945.39	2.85%	人造金刚石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5,711.16	17.24%
2013年	1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1.61	8.07%	人造金刚石
	2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332.17	3.99%	人造金刚石
	3	福建省建瓯市东南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267.66	3.80%	碳化硅
	4	中宁县盛远磨料制品有限公司	1,229.85	3.69%	碳化硅
	5	大石桥市飞达镁质材料厂	1,072.93	3.22%	氧化镁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7,594.22	22.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不超过3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供应商结构比较合理，公司对其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采购模式一般如下，通过在每个自然年度初期以招投标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的规格、粒度型号、采购单价、从下单至到货时间、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产品包装形式、货物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间、双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然后公司按照需要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公司日常通过小单采购的方式有利于合理管理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2015.2.1	2016.1.31
2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金刚石	2015.2.1	2016.1.31
3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	铜锡合金粉、 电解铜粉	2015.2.1	2016.1.31
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2014.2.1	2015.1.31
5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金刚石	2014.2.1	2015.1.31
6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	铜锡合金粉、 电解铜粉	2014.2.1	2015.1.31
7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2013.2.1	2014.1.31
8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金刚石	2013.2.1	2014.1.31
9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	铜锡合金粉、 电解铜粉	2013.2.1	2014.1.31

2、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加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1	佛山市顺德区点光磨具有限公司	碳化硅工具	2015.2.1	2016.1.31
2	佛山市神鼎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碳化硅工具	2015.7.20	2016.7.19

3、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就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

使用范围等进行约定，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期间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碳化硅工具等产品	700	2014.12.26-2015.12.25
2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碳化硅工具等产品	750	2014.12.26-2015.12.25
3	佛山市嘉乐仕建材有限公司	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碳化硅工具等产品	800	2013.12.26-2014.12.25
4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倒角轮和碳化硅工具等产品	800	2013.2.26-2013.12.25
5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碳化硅工具等产品	1000	2013.12.26-2014.12.25
6	佛山市禅城区家泉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碳化硅工具等产品	900	2012.12.26-2013.12.25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抵押物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农业银行顺德陈村支行	面积为 30359.87 平方米的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81546 号）	129,444,100	2014.5.23-2017.5.22	44100620140002408

5、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口贸易有重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441405201500003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000	2015/3/31 至 2015/6/29
2	441405201500008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300	2015/6/15 至 2015/9/16
3	44060820150000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美元 160	2015/6/12 至

		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2015/9/10
4	44145201500006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900	2015/5/27 至 2015/8/25
5	441405201500005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700	2015/5/22 至 2015/8/19
6	44140520150000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650	2015/5/18 至 2015/8/13
7	44140520150000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300	2015/4/20 至 2015/7/17
8	44060820150000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美元 200	2015/7/15 至 2015/10/13
9	44140520150001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630	2015/7/22 至 2015/10/20
10	44060820150000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美元 110	2015/8/17 至 2015/11/25
11	441405201500012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550	2015/9/15 至 2015/12/14
12	440608201500005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美元 180	2015/9/23 至 2015/12/22
13	44140520150001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000	2015/9/25 至 2015/12/18
14	44060820150000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美元 100	2015/9/30 至 2015/12/29

6、土地出让合同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奔朗与新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321-2014-000051），本合同下出让宗地编号为445321001005GB00036，宗地总面积为150,360.60平方米，坐落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XC01-01-01地块，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3,477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1、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对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是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法律法规对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没有提出特殊业务许可或具体的资质要求。法律法规对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没有提出特殊业务许可或具体的资质要求。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由于从事公司所处行业无需特殊资质，因此公司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情况

(1) 公司行业及产品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公司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具有合规性，且已取得编号为 4406062011000071 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及安全应急预案》、《噪声控制管理规定》、《“三废”管理规定》、《节能降耗管理规定》和《“6S”管理制度》等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控制文件，对环保工作进行严格科学的管理。公司运营期间虽有少量的污染物产生，但通过循环利用和有效的治理、预防等措施，使其基本上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所采取的污染处理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如下表：

种类	年排放量	产生工段	处理措施	实施情况（指标）	法律法规标准
噪音		厂区各种发声设备	增加围墙高度，种植密闭绿化树种，运输汽车减速慢行，强化设备消音处理，如除尘设备消音器、球磨机隔离箱等，选择合适新型设备进行购置。	检测结果：65dB(A)以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65dB(A)

废水	对外不产生排放量	设备冷却及打磨工序	工业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与打磨废水，冷却废水采用自循环水系统，定期净化及添加水量，不对外排放，对环境无影响。打磨废水采用沉降池过滤系统（打磨主要产生大颗粒状悬浮物），循环使用中进行多池沉降，并定期添加水量。	生产废水：pH 值：7.17，悬浮物：17，化学需氧量 91.1，石油类：4.52，硫化物：0.063，氨氮：0.064，氟化物：0.7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pH 值：6—9， 悬浮物：100， 化学需氧量 110， 石油类：8， 硫化物：1.0， 氨氮：15， 氟化物：15
废气	对外排放量：40000m ³ /h	混料、打磨工序等	围栏、喷淋、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除尘等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生尘工序安装除尘设施，粉尘水池沉降等，如混料、磨弧的布袋式除尘器，打磨工序的水池沉降处理装置。	设备处理风量 16500m ³ /h，检测结果：达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2002 年 1 月 1 日
废渣			少量废渣收集后送回收商		

（2）公司环境管理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获得注册号为 CQM-44-2008-0039-000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号：00211E21361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申请换证，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注册号为 CQM-44-2008-0039-000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号：00214E22064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①、奔朗新材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A、奔朗新材

2005年6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对奔朗新材提交的奔朗有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保验收。

2010年8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奔朗新材金刚石工具二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年12月29日，该项目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保验收。

2010年8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奔朗新材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8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奔朗新材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9日，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复函称，奔朗新材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有缴纳排污费，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奔朗新材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奔朗新材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开展项目建设，目前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工作。

B、泉州奔朗

2008年3月4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对泉州奔朗提交的年产2,500条金刚石排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年7月7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对泉州奔朗提交的年增产2,500条金刚石排锯及金刚石锯片、磨轮等10,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7月26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对泉州奔朗提交的年增产金刚石排锯5,000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9月8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0]558号），原则同意泉州奔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金刚石排锯1万条。

2015年10月11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4400mm×宽180mm×高1.7mm）2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泉州奔朗磨轮10,000件项目尚未开展项目建设，目前无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C、江门奔朗

2012年6月1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奔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同意项目上报审批。

2012年6月29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奔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0]28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30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江门奔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核意见（江环监[2013]62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D、江西奔朗

2010年6月30日，江西省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江西奔朗新建抛光磨具、金刚石工具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0]153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可向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审批。

2010年8月2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西奔朗新建抛光磨具、金刚石工具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江西奔朗新建抛光磨具、金刚石工具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正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E、眉山奔朗

2011年10月12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眉山奔朗高性能金刚石工具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1]17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8月6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眉山奔朗高性能金刚石工具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的批复》（眉东环建验[2015]24号），同意眉山奔朗高性能金刚石工具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从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止。

2015年10月28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的批复》（眉东环建验[2015]33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延期2个月，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6年1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眉东环函[2016]8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日颁发了排污许可证。

F、淄博奔朗

2003年8月12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对淄博奔朗年产10万箱磨块项目进行审核，同意按申报工艺建设。

2010年12月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张环验[2010]038号），同意淄博奔朗年产10万箱磨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1年12月21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淄博奔朗金刚石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淄博奔朗金刚石生产项目尚未开展项目建设，目前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工作。

G、新兴奔朗

2015年4月20日，新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兴奔朗超硬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环评结论及同意项目选址、建设。

经核查，新兴奔朗超硬材料制品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工作。

②奔朗新材及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奔朗新材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4406062011000071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日。

江门奔朗现持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4407052015000062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8日。

泉州奔朗现持有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350582-2016-000044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1月31日。

根据高安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证明，江西省宜春市市辖区企业目前未实行颁发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高安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核算，江西奔朗年度排污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企业一直守法经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能按时缴纳排污费用，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眉山奔朗现持有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1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Z10097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1月28日。

根据2010年12月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张环验[2010]038号），淄博奔朗年产10万箱磨块项目无废水排放、无废气排放或固体废弃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新兴奔朗正在进行项目建设，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相关文件，查看公司的环保处理设施，询问了解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所采取的污染处理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以及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奔朗公司核实环保问题的复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奔朗新材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公司所从事的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行业不属于上述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同时，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相关文件，公司的建设项目都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竣工均经过了安全、消防、环保等部门验收。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环境及安全应急预案》、《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运行控制程序》、《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控制程序》、《相关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控制程序》、各种《设备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和控制文件。公司还专门配备了齐全的消防设施。目前，公司是佛山市安全生产规范化 A 级企业、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2012 年度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并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经查阅上述文件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完善。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

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质量控制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除了近年发布了金刚石绳锯产品国家标准和金刚石薄壁钻头、金刚石框架锯条的行业标准外，公司主要执行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已向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备案登记，公司在生产经营以及产品检测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备注
1	螺旋式烧结金刚石绳锯	QB/440606 25 11871-2013	企业标准
2	陶瓷切割用金刚石锯片	QB/440606 25 11863-2013	企业标准
3	陶瓷、石材用金刚石磨边轮	QB/440606 25 11864-2013	企业标准
4	陶瓷、石材用金刚石滚刀	QB/440606 25 11865-2013	企业标准
5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刀头排锯	QB/440606 25 11866-2013	企业标准
6	陶瓷、石材用金刚石磨块	QB/440606 25 11867-2013	企业标准
7	陶瓷釉面砖用金刚石抛釉磨块、抛釉磨轮	QB/440606 25 11868-2013	企业标准
8	陶瓷、石材用树脂金刚石精修磨边轮	QB/440606 25 11869-2013	企业标准
9	宝石加工用陶瓷结合剂金刚石砂轮	QB/440606 25 11870-2013	企业标准
10	树脂金属复合金刚石磨块	QB/440606 25 12268-2014	企业标准
11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绳锯	GB/T 30470-2013	国家标准
12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薄壁钻头	40432-2013	行业标准
13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框架锯条	36627-2012	行业标准

公司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依据上述标准，在超硬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先后建立了《生产及服务过程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活动控制程序》、《工艺确认控制程序》、《供方的选择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产品的标识和防护控制程序》、《监视与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并通过这些控制程序的施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制定了生产各个环节的作业规范和检验标准，包括《各工序作业指导

书》、《设备操作规程》、《采购物质技术标准》、《QC（质量控制）工程图》、《原材料检验规范》、《产品检验规范》和《岗位说明书》等。通过每个工序的标准化操作，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公司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德信质量诚信体系评价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A级质量信用企业》证书。

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协议、上述内部文件和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质量控制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开发了多项专有的产品制造技术，部分技术已通过鉴定或申请专利。公司不断总结生产经营中的经验以及客户和市场的不同需求，并推出差异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运作规则，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主要通过公司采购部向国内原料供应厂商采购。针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

1、日常采购

（1）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所需的大额原材料、设备或项目采用招标模式，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招标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并设有评标委员会，各研发项目组

明确各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核合同的商务条款，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的公平、公正、合理性全面负责。

(2) 在该协议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具体生产计划随时调整采购计划，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

(3)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要求提出采购申请，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提交采购部，采购物资到达后公司对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与验收。

2、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取方式，具体定价政策及其公允性，结算政策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为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公司供应商的选取采用招标的方式。每年年末，公司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根据下年度主要原材料需求计划和研发中心提供的材料质量和技术标准，收集有能力供应公司所需物料的供应商信息，经初步查询认可，向其进行邀标，根据市场相应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邀标对象一般不少于 5 家，根据邀标反馈情况确定参标企业并向其发送招标文件，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根据文件要求填写每种规格材料的单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回复情况，由财务、研发、采购、审计组成的联合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选，最终由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作为公司年度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与之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根据供应商回复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信息进行约定，在框架协议下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需求情况进行灵活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原材料投标价格并参考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随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波动，有助于公司控制采购风险，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包括付款期和付款方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公司不断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付款期也有所延长，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模式为自产模式，但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对部分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由生产副总经理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生产符合既定要求，维持产品生产的正常运营，同时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通用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为实现生产过程管理，公司设有生产中心、采购部、品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生产工序操作文件。

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根据销售月度计划制定每月生产排产计划，同时依据营销中心的周计划对生产计划进行修订，生产车间按照修订后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由于自有的产能不足，对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2、委外加工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委托加工厂商，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点光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光磨具”）和佛山市神鼎精密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鼎磨具”）。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光磨具股东为程金柱、郑谦和郑锐，其中郑锐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郑谦为监事；神鼎磨具股东为欧阳高和周四平，其中周四平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欧阳高为监事。

点光磨具和神鼎磨具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费用按照委托加工数量乘以加工费单价确定，加工费单价按照对方的加工成本上浮一定比例与其协商确定，并根据加工量和对方的加工成本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点光磨具和神鼎磨具加工的产品是碳化硅工具。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委托加工产品加工费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14%、6.34%和6.57%。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约定的标准以及技术资料要求和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公司按照标准要求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检验或实际测试。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向委托加工方发出委托加工订单，并根据订单及其生产能力采购原材料并发到委托加工方；委托加工方收到加工原料进行检验和验收后，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约定的时限完成加工；公司派人对成品进行检验、打标及包装，成品进入委托加工方成品仓库，成品仓库由公司派专人负责管理，作为公司的外仓存在，公司定期进行盘点。

(6)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委托生产备案及审批情况；

点光磨具成立于2005年10月18日，已领取由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208865，经营范围为：加工：陶瓷磨具、石材磨具。点光磨具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且已取得编号为4406062010000195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神鼎磨具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已领取由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2000364861，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磨具；销售：磨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2年末开展公司成立时的项目环评工作，并于2013年3月29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神鼎磨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丹）【2013】05号）。同时，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如下：“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佛山市神鼎精密磨具有限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但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必须分别到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申请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点光磨具和神鼎磨具加工的产品是碳化硅工具，经对照报告期内有效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委托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公司无需就其委托加工产品申请委托加工备案及审批。

(7) 公司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

公司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措施如下：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全由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外协厂商不得再接受市场上其他生产同类产品企业的加工委托，也不得将公司交付加工的产品私自对外销售或私自生产公司要求加工产品的同类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公司（甲方）与外协厂商（乙方）之间有签订商标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甲方同意将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乙方使用。商标使用范围以商标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执行。详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乙方保证合同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商标许可为：乙方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注册商标。4）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其自身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5）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应立即终止使用该商标，剩余的商标表示应与甲方在一个月内进行交接，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应在三个月内撤出市场。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许可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资产、人员、技术，以及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素质良好的员工、专利、商标，以及运作良好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等。从购进原材料至产出产成品的整个业务流程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及实施。公司对碳化硅工具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生产体系的独立完整。这是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趋势、生产场地、产能等资源的充分利用等方面的考虑，由于金刚石工具较碳化硅工具具有加工效率更高、加工更加节能环保等优势，是未来超硬材料制品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金刚石工具逐渐取代碳化硅工具，为了更加专注于金刚石工具，逐步降低碳化硅工具在公司产品中的占比。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直销方式。直销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同时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向客户提供高效、个性化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品牌的产品作为工业快速消费品面对国内外市场，将产品的高性价比作为开拓市场和传递品牌形象的主要策略，并根据不同市场特点，确定销售策略。

1、海外销售

公司在营销中心下设海外销售服务部，通过专业的国际销售团队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本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在此方式下，由客户直接和公司进行产品技术质量确认，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发出商品，相关资料交由报关行进行报关，并通知物流公司装船运输，公司根据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装船凭证（以时间较晚者为准）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产品收款方式分为三种：银行托收、信用证和电汇，其中银行托收约占 70%-80%，信用证约占 10%-15%，其余少量客户采用电汇（T/T）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和结算成本在上述三种方式中进行选择，可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出口业务收款期一般为 60-90 天，对于收到的远期票据通过向银行办理出口押汇业务，提高了资金周转率，降低了资金成本。

(1) 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情况汇总（各年度合并后共 7 个）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中英文)	国家/ 地区	公司概况	合作模 式	是否通 过境外 经销商	获取 方式	交易背景	销 售 方 式

1	RAS AL KHAIMAH CERAMIC CO. (R. A. K 陶瓷有限公司)	阿联酋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上市公司, 陶瓷生产商, 年产量达 1.17 亿平方米, 在阿联酋、中国、孟加拉国、印度、苏丹和伊朗等地拥有先进的生产基地, 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来源 : www.rakceramics.com)	单品销售	否	上门拜访开发	陶瓷生产需要金刚石磨轮、磨块等加工工具。	直销
2	BENCERA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本陶瓷物料有限公司)	印度	主要从事陶瓷物料、加工工具等的销售	单品销售	否	上门拜访开发	该公司在向陶瓷厂供应陶瓷生产原料的同时, 供应金刚石磨轮等加工工具。	直销
3	ELIZABETH PORCELANA TO LTDA (伊 丽莎白陶瓷有限公司)	巴西	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生产和销售	单品销售	否	上门拜访开发	陶瓷生产需要金刚石磨轮、磨块等加工工具。	直销
4	KAJARIA CERAMICS LIMITED (卡加里 亚陶瓷有限公司)	印度	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生产和销售	单品销售	否	上门拜访开发	陶瓷生产需要金刚石磨轮、磨块等加工工具。	直销
5	Delta Industria Ceramica S/A (德塔 陶瓷有限公司)	巴西	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生产和销售	单品销售	是	上门拜访开发	陶瓷生产需要金刚石磨轮、磨块等加工工具	代理销售

6	INCEPA REVESTIME NTOS CERAMICOS LTDA (意塞 巴陶瓷有 限公司)	巴西	主要从事建筑陶 瓷生产和销售	单品 销售	是	展 会 开 发	陶瓷生产需 要金刚石磨 轮、磨块等 加工工具	代 理 销 售
7	Portobell o S/A (博 德陶瓷股 份有限公 司)	巴西	主要从事建筑陶 瓷生产和销售	单品 销售	是	上 门 拜 访 开 发	陶瓷生产需 要金刚石磨 轮、磨块等 加工工具	代 理 销 售

公司定价政策：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目标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由研发部门根据相关产品的配方和配方材料当前的市场价格，参照产品加工的参数（规格、工艺、以及特殊要求等）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期间费用、相关产品海关出口退税率、目标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信息、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的需求量，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

(2) 外销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国外	20,194.18	51.59%	28,243.65	49.86%	24,761.53	44.96%
国内	18,952.76	48.41%	28,397.62	50.14%	30,315.71	55.04%
合计	39,146.95	100.00%	56,641.27	100.00%	55,07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从2013年44.96%上升到2015年1-9月的51.59%。

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2013年度毛利率
国外	38.11%	32.24%	29.22%
国内	24.12%	27.32%	28.05%
合计	31.34%	29.77%	28.5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从2013年29.22%上升到2015年1-9月的38.11%。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发出商品，相关资料交由报关行进行报关，并通知物流公司装船运输，公司根据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装船凭证（以时间较晚者为准）确认销售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自产产品的成本核算

公司根据品管部确认验收入库后的原材料按不含税的买价、运费等确认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每月月末，如有已入库但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作暂估入库处理，后续期间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并按结算金额重新入账。

每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各种原材料出库成本，汇总生成凭证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需分摊的折旧费、辅助材料、水电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生产工人职工薪酬于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

按生产技术部门提供的各产品的标准成本将生产成本分摊至各产品，并结合仓库送交的“产成品入库单”来编制会计凭证。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销售成本，其中尚不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财务将先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当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后，再确认收入并由发出商品转入销售成本。

②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核算

原材料验收入库后，公司按不含税的买价、运费等确认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报告期内每月月末，如有已入库但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作暂估入库及出库处理，后续期间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并按结算金额重新入账。

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各种委托加工物资-材料的耗用成本。根据当月完工数量与单价核算加工费，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将当月耗用的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加工费，及与验收、包装相关的成本费用按生产技术部门提供的各产品的标准成本进行分配。

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销售成本，其中尚不满足销售确认条件的发货则结转至发出商品，待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后再结转到销售成本。

(3)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	821.12	1,298.17	1,348.44
税前利润总额	4,021.45	6,542.26	5,927.03
占比	20.42%	19.84%	22.75%

(4)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494.09	-10.08	430.31
税前利润总额	4,021.45	6,542.26	5,927.03
占比	-12.29%	-0.15%	7.26%

(5)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345,223.14

其中：美元	3,942,714.73	6.3613	25,080,736.37
欧元	100,058.17	7.1600	716,496.54
港币	667,621.29	0.8208	547,990.23
应收账款			121,664,698.93
其中：美元	19,125,760.29	6.3613	121,664,698.93
其他应收款			521,733.03
其中：美元	70,761.17	6.3613	450,133.03
欧元	10,000.00	7.1600	71,600.00
短期借款			57,251,700.00
其中：美元	9,000,000.00	6.3613	57,251,700.00
应付账款			399,738.43
其中：欧元	55,829.39	7.1600	399,738.43
其他应付款			2,354,403.71
其中：美元	370,113.61	6.3613	2,354,403.71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734,864.16
其中：美元	2,543,754.54	6.1190	15,565,291.73
欧元	18,178.31	7.4556	135,530.21
港币	43,153.14	0.7889	34,042.22
应收账款			56,631,163.11

其中：美元	9,131,791.95	6.1190	55,877,435.04
欧元	101,095.56	7.4556	753,728.07
短期借款			19,008,785.62
其中：美元	510,041.48	6.1190	3,120,943.82
港币	20,140,000.00	0.7889	15,887,841.80
其他应付款			1,752,175.85
其中：美元	286,350.03	6.1190	1,752,175.85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532,796.90
其中：美元	2,115,163.20	6.0969	12,895,855.49
欧元	75,656.13	8.4189	636,941.41
应收账款			20,008,366.77
其中：美元	3,262,762.05	6.0969	19,892,733.94
欧元	13,734.91	8.4189	115,632.83
其他应付款			4,478,085.68
其中：美元	734,485.67	6.0969	4,478,085.68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上升5%	+4,426,257.18	+2,580,253.29	+1,453,153.90

下降 5%	-4, 426, 257. 18	-2, 580, 253. 29	-1, 453, 153. 90
-------	------------------	------------------	------------------

公司通过适时远期锁汇及转移定价（对外销客户定价时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等规避汇兑风险。

A. 远期锁汇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公司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B. 转移定价

公司海外销售报价基本是以美元报价，报价时会考虑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随着汇率的变化而相应调整美元的报价。

(6) 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的外销合同、出口发票、产品出库记录、送货单、出口装船单据、出口报关单、出口客户提货单、增值税申报记录及回款情况等资料，取得了部分海外客户的询证函、主要国外客户的注册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与国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安排等情况的说明，取得了海关、外汇、税务、工商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是真实及合法合规的。

2、国内销售

(1) 单品销售模式

对于公司的战略性长期合作客户，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安排生产和发货，同时派驻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贴身个性化服务，并按照协议规定的产品价格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回收货款。付款方式一般以银行转账支票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结算期为 60-90 天。对于业务较为稳定的客户，由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交货要求、付款条件等，经合同评审后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相应技术服务。货款结算期一般为 30-60 天，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

票和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对于其他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销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整线管理销售模式

为提高客户黏性、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对有需要的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开展整线管理销售，即为客户指定的生产线提供所需原材料，并派遣驻厂人员对客户生产全流程提供服务。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首先搜集客户业务状况、交易现状、生产现状等信息，由公司销售部门和销售总监根据客户信息对该客户的信用等级、供货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评定；由研发人员根据客户生产信息并结合现场勘查后给出供货产品配置方案，由公司派驻的驻厂服务人员按配置方案向计划组下达《订购产品记录表》。计划组按《订购产品记录表》组织货源，并安排送货。公司派遣专门人员为客户设立外仓，并对供货产品进行收发存管理，编排产品与产量报表。业务人员按合同约定时间，依据产量确认书与客户财务部对单、挂账，并在约定的付款期内按挂账金额收回货款。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和选择针对性的配方和工艺，通过合理控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做好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来实现经营目标，通过产品销售价格高于采购和生产成本的差价来实现盈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较强。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

超硬材料是指以金刚石为代表的具有很高硬度物质的总称。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一般把以金刚石和硬度接近于金刚石的材料做主要原材料的生产企业纳入其管理范畴。

超硬材料制品是指以金刚石或其它超硬材料为磨料,借助于结合剂或其它辅助材料,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性能和用途的产品。超硬材料制品按结合剂种类主要可分为金属结合剂制品、陶瓷结合剂制品、高分子(树脂、橡胶)结合剂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应用方面概括起来包括两大领域:一是硬脆材料加工领域,主要指建筑陶瓷、石材、钢筋混凝土建筑材料、宝石、耐火材料、玻璃、石油开采、地质钻探等硬脆材料加工领域;二是各种机械精密加工领域,主要指家电、汽车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精密加工领域。

超硬材料制品的出现使得以前只能依靠繁重的手工劳动、低效率加工硬脆材料的方式成为历史,代之以机电一体化的现代先进加工方式,其加工效率得以实现大幅提高,超硬材料制品在建筑陶瓷、石材、钢筋混凝土等硬脆材料加工领域是目前最有效的工具。

随着超硬材料制品技术发展,其可加工的对象几乎囊括了所有的已知材料,大大提高了各种机械精密加工领域的加工效率、加工质量,尤其是作为高速、精密、数控、微细加工等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精密加工领域,超硬材料制品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基础装备工具之一。

全球超硬材料制品生产遍及世界各地,其中,建筑陶瓷、石材等领域加工工具制造水平最高的是意大利,磨削切削类工具以日本、德国、美国及韩国制造水平为高,这些国家磨削工具正快速向超硬材料制品转化,其它磨具用量已在逐年减少。由于超硬材料制品具有高效、节能、寿命长、环境友好的突出特点,其效率和寿命比传统工具高数十倍。

我国的超硬材料制品行业起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此之前,金刚石锯片等超硬材料制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八十年代全国各地兴起了大批以生产小直径金刚石锯片为主的生产企业,九十年代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我国超硬材料制品

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的完整工业体系，包括配套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设备供应体系、辅助材料体系和市场体系，已经能够生产出基本满足各行业发展所需的超硬材料制品，每年还有大量产品出口，尤其在中低端产品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但在高端产品制造和技术水平上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超硬材料的独特性能得到不断的开发利用，超硬材料制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的职责主要有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的职责主要有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

对超硬材料制品行业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的机构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是由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及与超硬材料及制品密切相关的企业自愿参加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它是不以赢利为目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经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其具体业务归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领导。

本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目前，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目前，对公司所处行业比较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行业标准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工辅具，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2	2011年7月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稀土材料等科技产业化工程。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抢占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制高点。
3	2011年7月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产品，包含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类。磨料深加工产品、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档磨具（高效、高速、重负荷、精密和超精密磨具，新型低温结合剂等）及涂附磨具（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涂附磨具及全聚酯布高强度重负荷砂带、特殊涂层砂带等）。粗颗粒（两毫米以上及宝石级）和细颗粒（纳米级）超硬材料及CVD金刚石、超硬复合材料；各类超硬材料制品（数控机床用高速高效高精度超硬材料砂轮、成型修整滚轮等磨具；精密高性能镗、铣、铰削等特殊刀具；IC、IT行业晶圆加工用系列工具；高档金刚石专用锯片；纳米级金刚石制品及金刚石地质钻探类工具等）。
4	2011年11月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超硬材料制备技术”列入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方向。
5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巩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激光晶体和非线性晶体等人工晶体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超硬材料和大尺寸高功率光电晶体材料及制品。
6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目录将金属基复合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二）市场规模

我国从1963年诞生第一颗人造金刚石开始，经过5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当之无愧的超硬材料第一生产大国，年产金刚石150亿克拉，占全球总产量90%以上。超硬材料制品产业也形成了北有博深、南有奔朗以及江苏丹阳、福建泉州、湖北鄂州等金刚石工具加工区，不仅产量大，而且品种规格齐全，成为世

界超硬材料制品大国。（摘自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著的《中国超硬材料与制品 50 周年精选文集》）。超硬材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很广并不断扩展，因而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发展前景十分看好，其市场需求主要包括建筑陶瓷加工、石材开采及加工、建筑混凝土和机械精密加工。

1、建筑陶瓷加工市场需求

建筑陶瓷，主要用于建筑物饰面与建筑构件，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建筑材料之一。其最基本的功能是由于铺贴地面和墙面，以起到清洁、防水、美化等作用。由于建筑陶瓷是一种通过1,100-1,250℃高温烧结而成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及抗热冲击等特点，属于硬脆材料的一种，其莫氏硬度达到6-8级，部分甚至达到9级，因此，几乎不能采用普通的加工方法进行加工。在上世纪80年代末以前，由于加工装备、加工工具和加工技术的限制，我国只能生产低端的建筑陶瓷产品，建筑陶瓷的消费只能处于基本的功能应用阶段，产品附加值低。

1987年，我国从意大利引进第一条抛光砖生产线，成为我国建筑陶瓷发展的新起点。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以抛光砖为代表的中高档建筑陶瓷产品在我国得以迅速发展，抛光砖加工所需的超硬材料制品需求也迅速增长。进入21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建筑装饰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追求装饰艺术与文化品味的融合，于是抛光砖、仿天然石材纹理的抛釉砖、艺术拼图的马赛克等高附加值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建筑陶瓷朝着具有天然大理石、花岗岩乃至各种玉石特质效果的方向发展。这些建筑陶瓷产品的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建筑陶瓷生产装备技术和色釉料等原辅材料制备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金刚石磨块、金刚石抛釉块、金刚石锯片等精细化深加工的超硬材料制品也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而使得每平方米建筑陶瓷产品附加值从原来的十几元提高到几十元乃至几百元。建筑陶瓷加工用超硬材料制品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磨削和抛光加工工序，切割主要是对产品进行锯切加工以达到不同的形状和规格要求，磨削、抛光加工则是对产品的精细化深加工，在消除其烧结过程中形成的凹凸不平、尺寸不一等缺陷的基础上，使产品表面达到设计的艺术效果。超硬材料制品的技术进步和广泛应用不但推动了普通建筑陶瓷产品不断向中高档产品提升的速度，而

且由于加工成本的不断降低,使得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能够享受中高档建筑陶瓷产品带来的生活品质的提高。因此,超硬材料制品已成为日益增长的建筑陶瓷不可或缺的加工工具。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陶瓷砖生产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预计 2011-2015 年建筑陶瓷产量年均增长 13.2%,到 2015 年达到 95 亿平方米。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陶瓷信息报社联合主办的 2014 “陶业长征”——全国陶瓷砖产能及产区发展大型实地调研活动系列报道的统计,目前全国共有各种陶瓷砖生产线 3,578 条(其中抛光线 813 条,抛釉线 298 条),日产能 4,491.72 万平方米。实际上,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的数据,2010-2014 年间,我国陶瓷砖产量已经由 2010 年的 75.76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14 年的 102.3 亿平方米,提前超过了“十二五”规划的 95 亿平方米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8%,如下表所示。(资料来源:依据《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和《陶瓷信息》微信公众号资料整理)

2010-2014 年中国陶瓷砖产量(单位:百万平方米)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产量	7576	8701	8993	9690	10230
较上年增长率		14.85%	3.36%	7.75%	5.57%

据尚普咨询发布的报告显示,一条陶瓷抛光砖生产线每年平均需耗费 200-300 万元的金刚石工具。根据 2014 年陶瓷砖生产线的数量估算,2014 年陶瓷抛光砖加工用的金刚石工具的耗用量约为 17-25 亿元,抛釉类加工用金刚石工具的耗用量约为 5-8 亿元,其它品类的陶瓷砖加工用金刚石工具的耗用量约为 5-7 亿元,合计市场总耗用量约 27-40 亿元。随着更多的碳化硅制品被金刚石工具替代,建筑陶瓷领域金刚石工具的市场容量将会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由 2008 年的 6.60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3 年的 13,06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达 14.63%。尽管该数据 2014 年度受经济环境和限购政策影响下滑至 12.06 亿平方米,比上年度下降了 7.6%。但 2015 年初以来,随着我国货币政策的持续放宽以及各地解除限购政策的陆续出台,房地产行业有望逐步恢复活力;同时,我国继续加强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进程，也将继续推动建筑陶瓷的消费需求增长。在 2015 年 6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再次部署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有关工作，并制定了改造工作的“三年计划”：2015~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据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 左右，各类城镇将新增 3 亿多人口。

2015 年 12 月 18 日-21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明确提出促进我国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房地产有效需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消化库存，“取消过时限制性措施”、“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等。从长远看，城镇化的推进、棚改等保障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及国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将为中国建筑陶瓷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持续助推力，并带动建筑陶瓷、石材加工等产业对金刚石工具等超硬材料制品需求的不断增长。

从国际市场来看，建筑陶瓷行业已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行业，目前，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建筑陶瓷产品整体实力较强，在技术和设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由于受原料、燃料、人工费用等因素影响，发达国家对建筑陶瓷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移，使得近年来印度、巴西、伊朗、越南、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建筑陶瓷产业得到迅速发展。俄罗斯、中亚、蒙古也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家长期以来以资源和重工业生产为主，轻工建材产品非常缺乏，未来一个时期对建陶产品的需求量将达到 2 亿平方米左右，市场亟待开发。

根据《陶瓷世界评论（Ceramic World Review）》里的《世界瓷砖生产、消费与出口报告》，2010-2014 年，除中国外，世界其他国家建筑陶瓷砖历年产量如下：

单位：百万平方米

国家（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巴西	754	844	866	871	903
印度	550	617	691	750	825

西班牙	366	392	404	420	425
印尼	287	320	360	390	420
伊朗	400	475	500	500	410
意大利	387	400	367	363	382
越南	375	380	290	300	360
土耳其	245	260	280	340	340
墨西哥	210	221	231	230	230
其它	1870	1921	2041	2109	2136
总计	5444	5830	6030	6273	6409

（数据来源：Paola Giacomini,Worl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eramic World Review,2015,(8-10),48-60。）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中国外，世界其他国家陶瓷砖产量从 2010 年的 54.44 亿平方米，增加到 2014 年的 6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1%。参照我国陶瓷砖生产耗用金刚石工具的情况，2014 年陶瓷砖生产加工用金刚石工具的国际市场容量应有 25-30 亿元人民币。

报告还显示，2010-2014 年间，世界瓷砖消费从 2010 年的 95.43 亿平方米上升到 2014 年的 120.95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注：此处对中国瓷砖消费数据的统计较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相关统计有较大差异，数据偏低）。（数据来源：Paola Giacomini,Worl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eramic World Review,2015,(8-10),48-60。）

同时，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等战略布局的实施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逐步建立，亚欧“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必将大幅增加基础设施以及配套住房的建设投入，这将为中国国内领先的超硬材料制品企业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带来较好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

2、石材开采及加工市场需求

石材既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建筑材料，又是全球最具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建筑装饰材料。长期以来，由于石材产品量产困难，世界石材业发展缓慢。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金刚石工具在石材产业中的大量应用，世界石材业迅速发展成为国际化产业。近年来，全球对建筑材料出现追求环保和返璞归真的热潮，世界石材产品的需求迅猛增加，更加快了石材产业的

发展,超硬材料制品在石材矿山开采与石材的各种加工和石材装饰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作用日趋凸显,从而带动石材产业对超硬材料制品需求的更大增长。目前,超硬材料制品在石材行业的应用主要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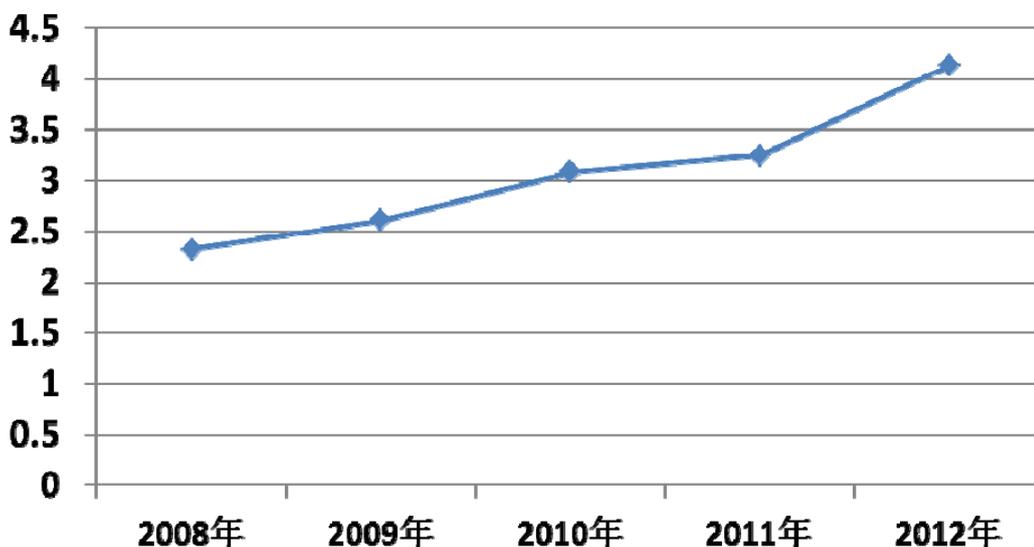
① 石材矿山开采。过去,石材荒料采集主要采用控制爆破、火焰切割等方式进行。这种传统的开采方式,不但成材率低,对不可再生的石材资源浪费严重,而且劳动强度大,开采效率低,安全性差,环境破坏严重。近年来,采用金刚石绳锯、金刚石圆盘锯、链锯等机械切割组合开采方式得以快速发展,相对于传统的开采方式,这些应用金刚石工具的新型开采方式具有成材率高、安全、高效、环保的明显优势。

② 石材加工与工程施工。金刚石排锯用于大理石荒料切割,金刚石磨轮、磨块用于板材定厚、磨抛,金刚石锯片用于规格板材锯切,金刚石绳锯用于石材异型加工,各种钻、切金刚石工具用于工程施工现场的石材加工等,超硬材料制品越来越成为石材加工不可或缺的加工工具。

我国石材资源丰富,石材工业发展迅速,国内建筑行业的发展不断推动着石材需求的增长。由中国石材协会发布的《中国天然大理石白皮书(2013)》显示: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石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石材产量约占全球石材总产量的近20%。其中,我国花岗岩石材产量已由2008年的2.32亿平方米增长到2012年的4.13亿平方米,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51%;大理石板材已由2008年的0.25亿平方米增长到2012年的1.28亿平方米,年平均增长率达到50.42%。我国石材产量的持续增长,为石材产业所需的超硬材料制品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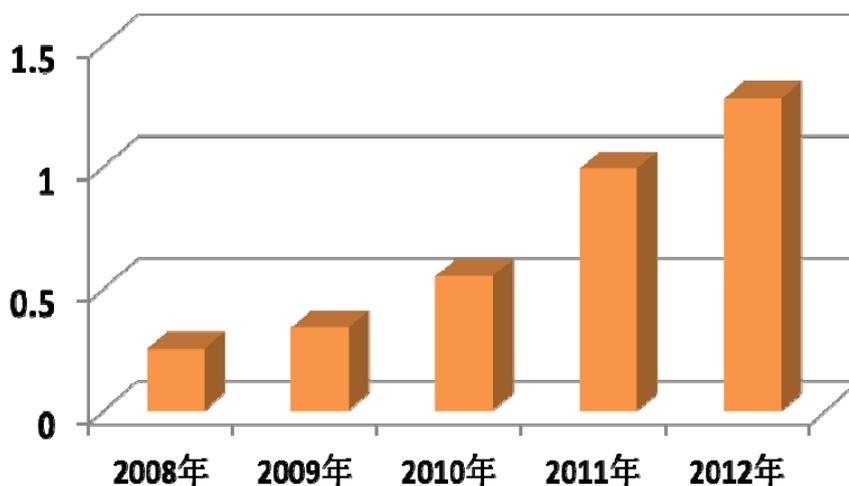
2008-2012年中国天然花岗岩石材产量

单位：亿平方米



2008-2012年中国大理石板材产量

单位：亿平方米



3、建筑混凝土市场需求

建筑混凝土是建筑行业必备的建筑材料之一，建筑混凝土建筑的梁体、墙、柱的拆除改造，混凝土路面的伸缩缝切割，桥梁、高速公路路肩加宽改造的切割，都离不开超硬材料制品，机场跑道、高速公路防滑也需利用金刚石锯片进行切割。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道路、桥梁、建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质量、效

率要求越来越高，普通的施工工具将逐步被淘汰，作为公路、桥梁、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缮的高效施工工具，超硬材料制品在建筑混凝土加工领域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同时，新兴发展中国家正进入高速公路、大型机场等基础设施兴建的高峰期，这也为超硬材料制品提供了新的市场增长需求。

4、机械精密加工市场需求

超硬材料制品是机械精密加工领域无可替代的工具产品，随着我国电子信息、汽车、家电、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以及机床、工具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这些行业必不可缺的精密加工应用需求迅速增长。目前，应用于机械精密加工的超硬材料制品主要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绝大部分还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超硬材料制品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与突破，仅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需求量就相当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波动风险

超硬材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预合金粉、铜粉、镍粉、钴粉、锡粉、铁粉、钢材、树脂粉、银焊片、碳化硅、氧化镁、氯化镁等材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金刚石、金属粉末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影响，有些原材料波动较大，若原材料向上波动将对本行业的利润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差距

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我国超硬材料制品企业在部分产品和部分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从整体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而言，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阻碍了我国新型高技术超硬材料制品的发展。例如，加工汽车汽缸等高精密部件的国产 CBN 工具在质量稳定性和加工精度方面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要求。

3、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良莠不齐

虽然近年来博深工具和本公司等少数几家国内超硬材料制品企业脱颖而出，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整体发展很不平衡，低端技术水

平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小，大多数缺乏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并依赖于传统落后工艺，生产的产品质量、性能低下；另外，低端生产企业主要采取相互压价等恶性竞争方式获取客户，严重影响行业发展环境。

4、行业下游企业需求具有一定季节性

超硬材料制品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石材开采与加工企业等，其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潢。由于春节期间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停炉检修，检修完毕重新恢复生产后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达到正常生产水平，使得每年一季度建筑陶瓷的生产处于相对的淡季，进而使得超硬材料制品行业一季度也处于相对的销售淡季。业务收入因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业务收入高于上半年；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内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迅速成长为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知名企业，特别是在建筑陶瓷加工工具的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承担企业和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是“广东省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单位；获批组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奔朗超硬材料及制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公司核心业务突出，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加工领域，同时涵盖石材加工、建筑混凝土加工以及汽车零部件、空调压缩机等机械精密加工领域。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欧洲和韩国企业，如法国圣戈班、奥地

利泰利莱、瑞典富世华、韩国二和等，上述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产能大且技术水平高，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圣戈班和富世华均为大型跨国公司，产品线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但其产品并未在建筑陶瓷加工领域出现，因此与公司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泰利莱的产品应用领域分布较广泛，技术水平较高，在石材等部分领域与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形成竞争关系，与之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韩国二和的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石材、金属精密加工领域，是公司开拓石材、金属精密加工市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超硬材料制品生产企业众多，但只有极少数企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大生产规模，目前与公司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主要是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两家公司是公司拓展石材、建筑混凝土市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国内建筑陶瓷细分市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82）主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33,813 万元。博深工具主要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如锯片、薄壁钻头等），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金刚石工具制造企业之一。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4,845.81 万元。（资料来源：博深工具 2014 年年度报告）

（2）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1998 年，2012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抛光磨具、红外节能材料、电磁屏蔽材料、吸波材料、抗静电耐腐蚀材料、合金涂层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销售：陶瓷设备及配件；节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市场。2014 年营业收入 25053.55 万元。

（3）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69）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金刚石制品、金刚石单晶、聚晶、复方氧化硼超硬材料；加工金刚石制辅料，粉末烧结材料制品；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金刚石制品、金刚石单晶、聚晶、复方氧化硼超硬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奥地利泰利莱有限公司

奥地利泰利莱从事砂轮、切割片、锯片和钻探工具的制造。该集团是世界上固结磨具主要供应商，提供所有类型常用磨料和结合剂的磨具以及各种修整工具，在 12 个国家有 29 个生产厂、约 4600 名雇员，2014 年营业收入 6.02 亿欧元（资料来源：奥地利泰利莱网站，www.tyrolit.com）。

（5）瑞典富世华有限公司

瑞典富世华创立于 1689 年，在建筑机械、石材机械、园林机械、金刚石工具等多个领域内确立了世界领先的地位。2006 年，该公司以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收购了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金刚石锯片），从而进入中国市场（资料来源：瑞典富世华网站，www.husqvarna.com）。

（6）韩国二和有限公司

韩国二和金刚石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75 年。该公司在中国福建、威海、上海设有工厂，主要业务是生产金刚石锯片、金刚石砂轮等产品（资料来源：韩国二和网站，www.ehwadia.com）。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是“广东省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单位；获批组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奔朗超硬材料及制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积极承担国家、省、市、区级科研项目，多项科研产品和项目获得立项支持；多项科研成果通过技术鉴定并获奖，其中：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烧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建筑陶瓷表面磨削抛光用金刚石磨块的研制及产业化”、“陶瓷精细切割金刚石锯片的研制”、“陶瓷基立方氮化硼（CBN）磨削材料”等项目获佛山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研发理念，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本着“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梯次发展研发原则，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一批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完全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计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承担的“CBN（立方氮化硼）精密磨削工具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烧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 6 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立项、鉴定、验收和奖励，“建筑陶瓷表面磨削抛光用金刚石磨块”等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计划”、“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公司先后主导制订了《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绳锯》国家标准、参与制订了《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框架锯条》行业标准，承担了《金刚石绳锯》、《石材用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块》、《金刚石树脂抛釉块、抛釉轮》和《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刀头排锯》等 10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

（2）品牌优势

“精益求精，打造百年国际品牌”是公司的品牌理念。历经十余年磨练，品牌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国内外市场品牌地位突出，赢得了众多规模大、信誉好、品牌优势强的客户的信赖。新润成陶瓷、诺贝尔陶瓷、斯米克、欧神诺陶瓷、R.A.K 陶瓷、高时石材、环球石材、康利石材和东升石材等国际和国内著名品牌建筑陶瓷制造商、石材制造商均已成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坚持以自主品牌“Monte-Bianco”出口，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完全以自主品牌出口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出口到全球 50 个国家和地区，品牌优势得以不断扩大。

公司“Monte-Bianco”商标于2010年2月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Monte-Bianco”牌金刚石滚刀、金刚石磨边轮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荣获2009年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精心创品牌活动十佳企业”；2006-2010年连续五年荣获全国工商联石材业商会认定并授予的“中国石材工具十强企业”称号；2011年度荣获“中国石材业工具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称号。

（3）产品高性价比优势

公司坚持“精益求精、持续创新、创造价值”的质量方针，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障和检测体系，通过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升。

公司使用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细预合金粉末开发与应用技术、大刀头自动冷压技术、高温无压烧结技术和活化热压烧结技术，并不断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形成了本公司独特的、具有先进技术水平产品配方体系、工艺体系和应用技术体系，同常规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相比，产品使用寿命提高15-30%，加工效率提高20%以上，制造成本降低30%以上，主要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和相对较低的使用成本构成了公司产品较强的性能价格比优势，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和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价格优势。

（4）规模化、精益化制造优势

2014年下半年，占地82.3亩的眉山奔朗一期厂房建成，百万件级金属结合剂金刚石磨块和百万件级树脂金刚石抛釉块生产线顺利投产；同时，公司又在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购地225亩，一期工程现已开工建设，近5万平方米厂房、综合楼和宿舍楼将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这些新的生产基地将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实现规模化、精益化生产，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规模供货保障能力，增强公司的规模制造优势和提高成本竞争能力，为公司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提升国内外市场持续竞争力及打造百年国际品牌提供强大推动力和坚实可靠的保障。

（5）营销优势

① 营销战略和网络布局

公司总部位于全国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基地佛山市，紧邻全国第二大石材加工基地云浮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公司在全国主要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山东、江西、四川分别设立了淄博奔朗、江西奔朗和眉山奔朗三家子公司，便于降低运输成本，加强客户服务，为拓展海外业务公司设立了香港子公司；石材加工工具是公司梯次发展的第二个应用领域，公司在全国最大的石材加工基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设立了子公司泉州奔朗（现搬迁至紧邻水头的晋江市安平镇），在眉山设立子公司眉山奔朗，开辟石材加工工具业务的新基地；精密加工工具等超硬材料制品是业务梯次发展的第三个梯队，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和新兴县分别设立了子公司江门奔朗和新兴奔朗，为进军精密加工等应用领域市场建立桥头堡。把生产基地推向市场前沿，靠近客户，贴身服务，易于与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缩短反应时间，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快速改进和提高产品竞争力，强化了与客户的深度持久的相互依存关系。

② 营销模式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根据市场特点和公司产品“工业快速消费品”的特性，在营销策略方面形成自己独特的滚雪球式深度营销模式：一是滚雪球式巩固老客户培育和开发新市场，即核心客户作为雪球的“核”，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新客户一层一层滚动附着，客户群如雪球般越滚越大，雪球越大，中间的“核心”就越牢固；二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不断强化合作各环节的管理，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关系价值；三是建立“从企业——终端消费者”的营销价值链，加强营销价值链管理，获得系统协同效率；四是获得区域持续竞争优势，在各区域市场内采用相同方法开发客户，形成区域客户群，获得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培育开发新市场。通过滚雪球式深度营销方式，公司在国内外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和石材基地建立了一大批稳固的客户群。

③ 专业化贴身服务

产品主要采取直接端对端销售，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销售成本，经验丰富的

技术人员长期驻扎客户工厂，贴身开展售后技术服务，及时解决生产加工一线出现的技术问题，与客户共同寻求提高效率、提高质量、降低加工成本的方法，全面提供加工过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使与客户的供销关系上升为战略合作关系。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 15 年来一直致力于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发展，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工作经验，其中有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有关技术或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部分管理、技术、业务骨干还曾在陶瓷生产企业和陶瓷装备制造企业工作多年。他们不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而且积累了对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公司对国内外建筑陶瓷市场的分布、发展动态、技术发展方向等有着深度认识以及良好的合作资源，与国内外建筑陶瓷、石材机械装备制造厂商也建立了长期的紧密联系，不但为公司在建筑陶瓷加工工具的研发、应用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也更加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设备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动态，为客户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

（7）人才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确立了“以人为本、以德为先、诚信立业”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于 2014 年在传承原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传承扬弃，将“创新、诚信、尊重、激情、担当、赢”确立为公司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创新为源动力，秉持诚实守信、尊重包容、富有激情、敢于担当的做人和做事原则，赢得竞争、赢得信任、赢得机遇，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各方互利共赢，共建和谐美好幸福生活。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内部搭建平台，着力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从全员诵读《弟子规》、中高层学习《致良知》活动入手，开展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和学习，并持续开展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全体干部和员工的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着力建设敬重天理良知、互相尊重关爱、积极向上、温馨和谐的“家”文化，整个奔朗大家庭充满着共同进取的凝聚力和正能量。

人才是企业的第一重要资源。超硬材料制品行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专业化程度高，国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与管理人才比较缺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管理、研发、营销和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环节都培养、储备了专业人才。公司高管团队年富力强，学历高，专业搭配合理，既有专业知识，又具管理经验，作风扎实稳健，学习精神和创新意识较强；技术开发团队专业涵盖超硬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等材料科学与工程以及相关的多个学科，形成了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经验结构合理的勇于创新的技术队伍；营销和服务团队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具有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和优秀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与国际大公司相比较，规模偏小

目前本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经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但是，本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超硬材料制品制造商相比均处于规模较小的竞争劣势。与国内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市场规模相比，公司目前产能相对较小。

(2) 研发条件相对不足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超硬材料制品制造工艺的研发，由于资源方面的限制，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前瞻性、探索性产品研发的投入不足；在研发队伍方面，尽管公司的研发规模、研发实力在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技术更新加快和市场需求增长，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继续完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条件，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机制,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4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13 日,奔朗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相关制度。并选举了董事及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 7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

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顺德陈村镇消防中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实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工商、质检、土地、税务、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澜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育航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尹育航的访谈，认为尹育航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尹育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超硬材料制品的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专利、非专利技术，与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地产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

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尹育航持有公司 2,44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8.83%，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尹育航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没有经营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尹育航	董事长、总经理	48.83	-
2	胡辉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3	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3.00	-
4	吴桂周	董事	4.92	-
5	张波	董事	-	-
6	陶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3.00	-
7	廖朝理	独立董事	-	-
8	张凤林	独立董事	-	-
9	罗丰华	独立董事	-	-
10	林妙玲	监事会主席	-	-
11	黄瑞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黄小卡	监事	-	-
13	徐志斌	副总经理	-	-
合计			59.7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尹育航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劳动合同法》第24条第2款的规定，“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核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离开原任职单位超过二年；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声明》，上述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声明》，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保密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尹育航	董事长、 总经理	眉山奔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
		淄博奔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
		江西奔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
		泉州奔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
		江门奔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
		新兴奔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
		香港奔朗董事	全资子公司	-
		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	-

		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超硬磨料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	-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	-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	-
		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委会副主席	-	-
		佛山市顺德区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	-	-
		政协第十一届佛山市委员会委员	-	-
胡辉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门奔朗经理	全资子公司	-
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香港奔朗董事	全资子公司	-
吴桂周	董事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投资企业	否
		萍乡市博鑫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投资企业	否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投资企业	否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投资企业	否
张波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关联公司	否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否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否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否
		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否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否
陶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	-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委员	-	-
		新兴奔朗经理	全资子公司	-
		香港奔朗董事	全资子公司	-
廖朝理	独立董事	广东省财政厅预结算评审专家	-	-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的预结算评审专家	-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否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否
		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否
张凤林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	-
		中国生产工程分会磨粒技术委员会委员	-	-
罗丰华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教师	-	-
林妙玲	监事会主席	眉山奔朗监事	全资子公司	-
		淄博奔朗监事	全资子公司	-
		江西奔朗监事	全资子公司	-
		泉州奔朗监事	全资子公司	-
		江门奔朗监事	全资子公司	-
		新兴奔朗监事	全资子公司	-
黄瑞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黄小卡	监事	-	-	-
徐志斌	副总经理	淄博奔朗经理	全资子公司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尹育航先生、胡辉旺先生、杨成先生、文华先生、黄建起先生、吴桂周先生、王明智先生、杨青先生、谭文晖先生。

1、201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建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黄建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陈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杨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尹育航先生、吴桂周先生、张波先生、胡辉旺先生、陶洪亮先生、文华先生、廖朝理先生、张凤林先生、罗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尹育航先生为董事长，廖朝理先生、张凤林先生、罗丰华先生3人为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陈显明先生、冯红健先生、林妙玲女士，其中陈显明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1、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瑞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妙玲女士、黄小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黄瑞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妙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尹育航先生，副总经理为陶洪亮先生、胡辉旺先生、杨成先生、文华先生、徐志斌先生，其中胡辉旺先生还兼任董事会秘书，文华先生还兼任财务负责人。

1、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杨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尹育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陶洪亮先生、胡辉旺先生、文华先生、徐志斌先生四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更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40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奔朗（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未成立，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3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奔朗（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本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合并：江西奔

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奔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奔朗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12,581.50	67,411,841.30	97,379,539.08
应收票据	13,990,504.00	13,745,693.27	12,584,355.00
应收账款	225,723,824.35	182,821,008.96	170,573,436.68
预付款项	5,125,006.95	7,452,272.03	13,566,798.08
其他应收款	2,873,920.18	5,819,252.94	1,377,944.45
存货	91,293,176.97	70,927,922.62	73,670,48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6,533.32	552,425.96	186,592.52
其他流动资产	52,529,381.30	87,067,565.71	2,553,580.13
流动资产合计	472,914,928.57	435,797,982.79	371,892,726.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0,000.00		
固定资产	132,100,197.86	132,514,643.20	73,007,375.14
在建工程	7,568,556.30	606,954.42	46,451,497.96
无形资产	61,126,758.41	62,194,297.32	27,128,177.54
商誉	169,772.56	169,772.56	169,772.56
长期待摊费用	472,833.37	683,214.99	280,8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7,548.54	9,068,196.55	7,793,03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41,760.49	13,313,577.70	2,581,62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57,427.53	218,550,656.74	157,412,346.88
资产总计	707,772,356.10	654,348,639.53	529,305,07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1,700.00	53,008,785.62	

	77,059,659.21	50,922,864.23	42,867,173.10
应付账款	65,282,882.71	62,161,358.18	50,354,662.92
预收款项	7,637,950.16	3,980,533.41	6,080,808.45
应付职工薪酬	6,857,183.47	12,634,705.32	10,120,716.84
应交税费	18,874,171.62	16,567,243.59	8,355,005.06
应付利息	180,852.75	321,671.35	50,737.50
其他应付款	6,202,668.02	4,361,835.80	6,462,73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147,067.94	233,958,997.50	124,291,83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077,585.30	17,454,344.68	16,508,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52.90	39,796.48	40,78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16,638.20	17,494,141.16	46,549,387.92
负债合计	283,263,706.14	251,453,138.66	170,841,225.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615,963.09	57,615,963.09	56,383,425.32
盈余公积	29,143,648.61	28,179,927.93	24,883,063.31
未分配利润	287,749,038.26	267,099,609.85	225,475,80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08,649.96	402,895,500.87	356,742,291.56
少数股东权益			1,721,55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08,649.96	402,895,500.87	358,463,84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7,772,356.10	654,348,639.53	529,305,073.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469,465.28	566,412,733.44	550,772,378.56
二、营业总成本	355,533,098.17	506,372,557.76	495,859,785.07

其中：营业成本	268,791,658.88	397,772,997.63	393,371,54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6,324.33	3,756,974.05	4,082,439.89
销售费用	34,231,252.83	42,341,442.27	40,111,376.53
管理费用	45,591,143.34	54,568,634.78	49,268,256.29
财务费用	-1,474,894.76	4,065,061.82	6,705,329.91
资产减值损失	5,817,613.55	3,867,447.21	2,320,84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5,329.54	3,861,67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21,696.65	63,901,850.04	54,912,593.49
加：营业外收入	1,038,751.90	2,218,121.81	4,961,39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634.98	32,928.94	49,144.23
减：营业外支出	345,956.97	697,349.91	603,68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556.29	411,850.47	61,70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14,491.58	65,422,621.94	59,270,308.28
减：所得税费用	6,601,342.49	10,990,968.97	9,963,75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3,149.09	54,431,652.97	49,306,5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613,149.09	54,920,671.54	49,936,330.46
少数股东损益		-489,018.57	-629,773.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13,149.09	54,431,652.97	49,306,5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33,613,149.09	54,920,671.54	49,936,33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89,018.57	-629,773.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10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10	1.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21,941.10	452,235,749.89	492,093,976.61
收取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309.86	14,309,752.37	11,869,7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90,250.96	466,545,502.26	503,963,7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80,625.85	227,472,784.32	288,326,80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64,516.51	77,658,817.45	69,950,14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9,588.60	32,809,926.13	42,084,24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6,724.39	49,266,249.10	39,906,9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91,455.35	387,207,777.00	440,268,1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795.61	79,337,725.26	63,695,57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920,000.00	314,702,009.0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5,329.54	3,861,674.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55.91	404,924.97	3,283,77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1,000,000.00	6,06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414,285.45	319,968,608.36	9,352,37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2,934.46	66,963,663.83	33,330,19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340,000.00	399,2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12,934.46	466,243,663.83	33,330,19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350.99	-146,275,055.47	-23,977,81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85,290.24	251,245,236.92	27,409,10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1,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85,290.24	251,245,236.92	30,901,02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342,375.86	198,236,451.30	31,490,83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0,939.39	15,639,952.42	10,842,46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2,284.66	2,561,43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45,599.90	216,437,839.03	42,333,29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0,309.66	34,807,397.89	-11,432,2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8,618.61	-399,200.77	-2,661,36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55.54	-32,529,133.09	25,624,12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32,178.38	84,361,311.47	58,737,19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50,633.92	51,832,178.38	84,361,311.47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25,107.83	62,495,990.65	69,716,829.52
应收票据	1,101,123.00	1,623,856.27	6,878,658.00
应收账款	176,621,148.37	156,221,508.57	163,251,685.93
预付款项	3,888,478.88	6,989,403.49	13,029,365.49
其他应收款	46,799,308.36	50,585,650.72	40,678,516.17
存货	55,327,424.38	40,217,377.14	43,828,71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728.23	471,620.87	105,787.43
其他流动资产	50,303,913.17	75,021,157.01	94,505.84
流动资产合计	405,752,232.22	393,626,564.72	337,584,06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3,580,912.09	133,580,912.09	83,580,912.09
固定资产	55,153,973.71	54,168,870.57	55,867,131.6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7,667,127.24	7,896,619.25	8,123,088.6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9,164.46	588,942.24	105,7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0,402.22	6,664,567.82	5,161,86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8,752.49	12,197,012.50	1,537,81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20,332.21	215,096,924.47	154,376,607.11
资产总计	629,772,564.43	608,723,489.19	491,960,67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1,700.00	53,008,785.62	
应付票据	77,059,659.21	50,922,864.23	42,867,173.10
应付账款	56,283,937.80	52,486,025.67	44,098,984.00
预收款项	24,903,659.77	17,711,057.95	20,018,892.36
应付职工薪酬	4,396,525.19	10,101,132.55	7,369,037.27
应交税费	9,530,719.32	10,753,994.71	5,002,444.00
应付利息	180,852.75	321,671.35	50,737.50
其他应付款	19,402,568.63	24,292,222.15	6,346,31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1,809,622.67	249,597,754.23	125,753,58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1,590,000.00	10,390,000.00	10,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0,000.00	10,390,000.00	40,440,000.00
负债合计	283,399,622.67	259,987,754.23	166,193,585.8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038,679.12	59,038,679.12	59,038,679.12
盈余公积	28,733,426.28	27,769,705.60	24,472,840.98
未分配利润	208,600,836.36	211,927,350.24	192,255,56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72,941.76	348,735,734.96	325,767,088.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9,772,564.43	608,723,489.19	491,960,674.63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474,146.42	467,021,328.47	483,400,179.96

减：营业成本	242,792,242.70	348,016,703.15	352,695,74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7,090.31	3,179,387.62	3,536,805.37
销售费用	19,411,071.12	28,161,069.30	31,152,223.54
管理费用	32,902,785.85	43,530,062.24	40,841,795.42
财务费用	-864,542.23	3,937,145.85	6,583,449.06
资产减值损失	12,983,851.32	7,140,292.60	2,570,25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9,189.00	3,659,66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0,836.35	36,716,333.04	46,019,910.31
加：营业外收入	919,992.52	2,150,663.32	3,299,67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634.98	32,924.57	29,649.43
减：营业外支出	89,975.43	603,244.87	538,56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75.63	382,301.87	46,80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0,853.44	38,263,751.49	48,781,025.27
减：所得税费用	1,673,646.64	5,295,105.32	6,760,04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7,206.80	32,968,646.17	42,020,977.26
五、综合收益总额	9,637,206.80	32,968,646.17	42,020,977.26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14,540.52	432,100,216.35	451,855,223.05
收取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4,233.55	61,442,642.79	9,631,5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28,774.07	493,542,859.14	461,486,82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32,625.14	246,495,758.27	265,100,21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56,436.77	56,732,846.47	51,784,71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0,291.75	22,125,191.11	33,351,01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93,188.36	78,545,360.18	56,816,1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02,542.02	403,899,156.03	407,052,0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232.05	89,643,703.11	54,434,74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	31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189.00	3,659,665.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910.91	401,762.97	96,94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37,099.91	318,561,428.30	96,94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4,808.39	15,608,699.90	4,602,66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200,000.00	439,500,000.00	21,92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34,808.39	455,108,699.90	26,527,1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291.52	-136,547,271.60	-26,430,22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85,290.24	251,245,236.92	25,871,53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1,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85,290.24	251,245,236.92	29,363,45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342,375.86	198,236,451.30	29,953,25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0,939.39	13,079,021.24	10,809,76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2,284.66	2,561,435.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45,599.90	213,876,907.85	40,763,0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0,309.66	37,368,329.07	-11,399,5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8,618.61	-247,034.76	-2,644,69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32.52	-9,782,274.18	13,960,24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6,327.73	56,698,601.91	42,738,35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63,160.25	46,916,327.73	56,698,601.91

3、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是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

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上市费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15.83-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83-50年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年	商标权有效年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有效年限
电脑软件	10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3-5年）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单品销售模式和整线管理模式。

（1）单品销售模式是指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确定的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数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与客户结算货款，后续服务通常限于技术咨询支持。

（2）整线管理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磨抛综合服务合同，针对客户的生产及加工设备状况、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的产品研发设计和搭配，提供超硬材料磨抛工具，并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客户的磨抛工序管理，根据各月份合作生产线的实际产量（通常按面积计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货款。

3、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单品销售模式下产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整线管理模式下产品已经使用，公司与客户统计当月的实际磨抛面积数量，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按合同约定的单位面积价格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出口销售：商品已发出、开具出口发票、报关、装船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会计政策已按上述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外，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各报告期不造成影响。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报表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7,454,344.68	+16,508,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54,344.68	-16,508,6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核查程序如下：

适当性：核查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生产环境并将公司选取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比较，其行业特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内部管理、企业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等多种因素与其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适应。**一致性：**检查了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具体原则、方法和程序，其会计处理具有一致性。检查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合同、发票，对年度收入进行了同期比较以及波动分析。复核了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表，检查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测试了存货计价方法。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现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审批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目前公

司正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细则等，以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进行了测试：

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获取了有助于分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访谈；对公司控制活动与措施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抽凭测试。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进行了测试：

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测试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对职责分工的政策，根据岗位职责说明。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等对资金及业务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项目组人员结合岗位职责、相关制度以及访谈情况，对五大循环实施控制测试，比如按照公司销售模式，按照各个项目分别抽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单、销售入账凭证、收款凭证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凭证记录等相关制度有效，总体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

经核查，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尽调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公司进一步落实管理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规范。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凭证以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

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财务数据符合客观性、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制度要求。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777.24	65,434.86	52,930.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50.86	40,289.55	35,84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50.86	40,289.55	35,674.23
每股净资产（元）	8.49	8.06	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9	8.06	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0	42.71	33.78
流动比率（倍）	1.80	1.86	2.99
速动比率（倍）	1.46	1.56	2.4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46.95	56,641.27	55,077.24
净利润（万元）	3,361.31	5,443.17	4,93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1.31	5,492.07	4,99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7.59	4,991.91	4,57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997.59	5,040.81	4,640.87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1.34	29.77	28.58
净资产收益率（%）	8.09	14.52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1	13.32	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1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10	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2	3.21	3.17
存货周转率（次）	3.31	5.50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9.88	7,933.77	6,36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59	1.2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0,801,911.65	99.83%	566,019,189.64	99.93%	549,920,072.57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667,553.63	0.17%	393,543.80	0.07%	852,305.99	0.15%
合计	391,469,465.28	100.00%	566,412,733.44	100.00%	550,772,378.56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单品销售模式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173,675,177.39	44.44%	253,466,144.98	44.78%	245,647,638.65	44.67%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61,192,801.59	15.66%	79,522,632.58	14.05%	59,142,860.55	10.75%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63,250,552.57	16.18%	114,970,613.74	20.31%	121,346,547.64	22.07%
	其他	22,928,894.29	5.87%	22,058,960.46	3.90%	22,570,278.75	4.10%
	小计	321,047,425.84	82.15%	470,018,351.76	83.04%	448,707,325.59	81.60%
整线管理模式		69,754,485.81	17.85%	96,000,837.88	16.96%	101,212,746.98	18.40%
合计		390,801,911.65	100.00%	566,019,189.64	100.00%	549,920,07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稳定，其中单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外	201,734,050.36	51.62%	282,350,645.43	49.88%	247,129,453.13	44.94%
国内	189,067,861.29	48.38%	283,668,544.21	50.12%	302,790,619.44	55.06%
合计	390,801,911.65	100.00%	566,019,189.64	100.00%	549,920,07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3)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国内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单品销售模式和整线管理模式。单品销售模式是

指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确定的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数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与客户结算货款，后续服务通常限于技术咨询支持。整线管理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磨抛综合服务合同，针对客户的生产及加工设备状况、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的产品研发设计和搭配，提供超硬材料磨抛工具，并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客户的磨抛工序管理，根据各月份合作生产线的实际产量（通常按面积计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货款。

具体收入原则

国内销售：单品销售模式下产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整线管理模式下产品已经使用，公司与客户统计当月的实际磨抛面积数量，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按合同约定的单位面积价格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出口销售：商品已发出、开具出口发票、报关、装船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

（4）核查方式及结论

对公司收入进行分析程序，针对公司不同收入类型对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分析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分析对比。

分别抽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份前 5 笔最大收入的原始凭证，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

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分别选取公司 2012 年最后一笔收入、2013 年第一笔收入、2013 年最后一笔收入、2014 年第一笔收入、2014 年最后一笔收入、2015 年第一笔收入、2015 年 9 月最后一笔收入以及 2015 年 10 月第一笔收入，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查看上述收入的原始凭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核查公司销售内控制度的设计情况，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测试，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 取得主要销售合同并进行检查，核对相应合同条款，并与公司实际的销售情况进行核对，与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3) 将报告期内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及异常变动的原因，经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 比较报告期内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经检查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5) 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核查了相关的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及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未发现异常情况；

6) 核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与各期收入的情况，未发现不相符情况；

7) 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实施了函证及期后收款核查程序，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8)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实施了截止程序，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发现公司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存在疑虑。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①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单 品 销 售	金属结合剂金 刚石工具	96,021,207.57	35.78%	149,394,105.02	37.58%	153,681,404.40	39.11%
	树脂结合剂金 刚石工具	33,850,824.89	12.61%	46,769,628.40	11.76%	34,070,358.98	8.67%

模式	菱苦土结合剂	54,768,047.96	20.41%	101,336,548.59	25.49%	103,628,201.48	26.37%
	碳化硅工具						
	其他	20,097,998.88	7.49%	19,078,635.74	4.80%	18,564,848.81	4.72%
	小计	204,738,079.30	76.29%	316,578,917.75	79.63%	309,944,813.67	78.88%
	整线管理模式	63,641,041.02	23.71%	80,975,988.98	20.37%	82,997,887.72	21.12%
	合计	268,379,120.34	100.00%	397,554,906.73	100.00%	392,942,701.39	100.00%

报告期内，单品销售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公司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和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销售占比持续上升，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碳化硅工具使用效率较低，性价比不高，产品技术水平和毛利率均较低，公司大力推广金刚石工具逐步取代碳化硅工具，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高毛利率的金刚石工具销售占比不断提升，低毛利率的碳化硅工具销售占比则持续下降。

②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国外	124,793,909.11	46.50%	191,274,573.39	48.11%	174,994,483.10	44.53%
国内	143,585,211.23	53.50%	206,280,333.34	51.89%	217,948,218.29	55.47%
合计	268,379,120.34	100.00%	397,554,906.73	100.00%	392,942,701.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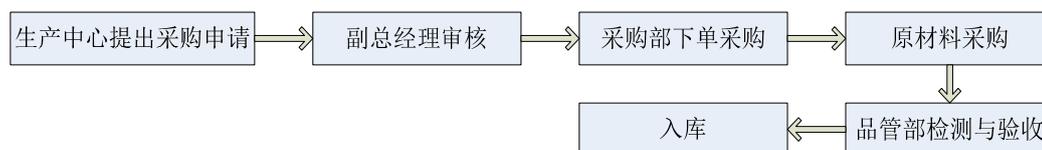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降低。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① 自产产品的成本核算

A、采购原材料

公司根据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对所需的大额原材料、设备或项目采用招标模式，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要求提出采购申请，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提交采购部，采购物资到达后品管部对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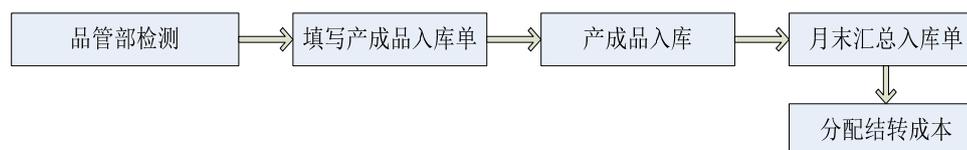
成本核算：公司在品管部确认验收入库后即按不含税的买价、运费等确认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每月月末，如有已入库但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作暂估入库处理，后续期间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并按结算金额重新入账。

B、生产产品

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根据销售月度计划制定每月生产排产计划，同时依据营销中心的周计划对生产计划进行修订，生产车间按照修订后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各种原材料出库成本，汇总生成凭证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需分摊的折旧费、辅助材料、水电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生产工人职工薪酬于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

C、产品完工入库：



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生产技术部门提供的各产品的标准成本将生产成本分摊至各产品，并结合仓库送交的“产成品入库单”来编制会计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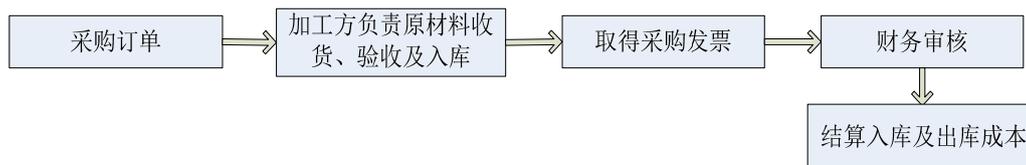
D、销售出库：

营销中心接到订单后，制单员打单制作送货单，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将送货单发至仓库，仓库取得送货单后安排出库及运输，财务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销售成本，其中尚不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财务将先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当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后，再确认收入并由发出商品转入销售成本。

②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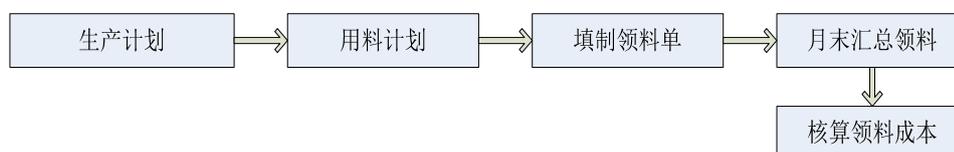
A、采购原材料并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成本核算：加工方验收入库后，公司按不含税的买价、运费等确认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报告期内每月月末，如有已入库但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作暂估入库及出库处理，后续期间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并按结算金额重新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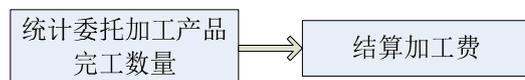
B、加工方生产产品：

加工方领用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各种委托加工物资-材料的耗用成本。

支付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每月月末，根据当月完工数量与单价核算加工费，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C、委托加工产品完工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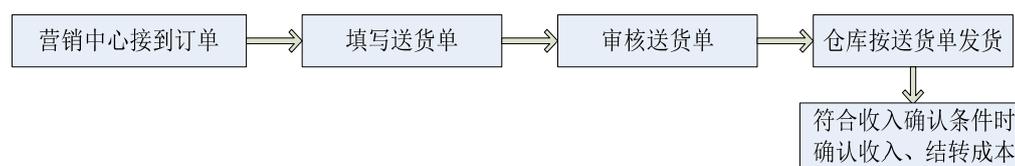


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每月月末，财务部门将当月耗用的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加工费，及与验收、包装相关的成本费用按生产技术部门提供的各产品的标准成本进行分配。

D、销售出库：

营销中心接到订单后，制单员打单制作送货单（六联），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将送货单发至仓库，仓库取得送货单（仓库联）后安排出库及运输，财务

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成本核算：每月月末，财务部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销售成本，其中尚不满足销售确认条件的发货则结转至发出商品，待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后再结转到销售成本。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97,854,558.42	73.72%	294,289,271.64	74.02%	306,936,181.91	78.11%
人工费用	19,373,533.85	7.22%	26,066,778.84	6.56%	23,566,954.17	6.00%
制造费用	25,367,826.04	9.45%	37,091,528.14	9.33%	35,662,773.84	9.08%
委托加工费	5,203,657.77	1.94%	7,620,144.90	1.92%	9,055,382.00	2.30%
自产产品成本	247,799,576.08	92.33%	365,067,723.52	91.83%	375,221,291.92	95.49%
外购成品成本	20,579,544.26	7.67%	32,487,183.21	8.17%	17,721,409.47	4.51%
合计	268,379,120.34	100.00%	397,554,906.73	100.00%	392,942,7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产产品成本和外购成品成本组成，由于受产能和交货期等因素限制，公司采购少量成品直接销售以满足客户需求。主要为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其中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劳动力成本提高影响，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占比下降，人员费用占比小幅上升，其他各项占成本的比例较稳定。对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金属结合剂和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采用自产的生产模式，而对于生产技术含量偏低的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则部分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4) 核查方式及结论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确保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以及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检查公司的成本核算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的成本结转方法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检查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对成本主要项目发生的异常变动进行分析。

抽查报告期内大额采购，核查成本的真实性；项目人员分别抽查了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笔最大的采购相关凭证。

抽查报告期后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有无尚未入账的成本，核查成本的完整性。项目组成员抽查了 2015 年 10 月份的前 5 笔原材料采购费，对营业成本是否跨期进行了判断。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以及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执行；

(2) 对原材料采购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应的订货合同，与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核对并检查期后付款情况，并未发现异常情况；

(3) 对原材料出库项目对方签收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

(4) 对原材料、银行存款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5)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完整，成本的确认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之间的变动趋势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单品销售模式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173,675,177.39	44.44%	77,653,969.82	44.71%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61,192,801.59	15.66%	27,341,976.70	44.68%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63,250,552.57	16.18%	8,482,504.61	13.41%

	其他	22,928,894.29	5.87%	2,830,895.41	12.35%
	小计	321,047,425.84	82.15%	116,309,346.54	36.23%
	整线管理模式	69,754,485.81	17.85%	6,113,444.79	8.76%
	主营业务合计	390,801,911.65	100.00%	122,422,791.31	31.3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单品销售模式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253,466,144.98	44.78%	104,072,039.96	41.06%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79,522,632.58	14.05%	32,753,004.18	41.19%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114,970,613.74	20.31%	13,634,065.15	11.86%
	其他	22,058,960.46	3.90%	2,980,324.72	13.51%
	小计	470,018,351.76	83.04%	153,439,434.01	32.65%
	整线管理模式	96,000,837.88	16.96%	15,024,848.90	15.65%
	主营业务合计	566,019,189.64	100.00%	168,464,282.91	29.76%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单品销售模式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245,647,638.65	44.67%	91,966,234.25	37.44%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	59,142,860.55	10.75%	25,072,501.57	42.39%
	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	121,346,547.64	22.07%	17,718,346.16	14.60%
	其他	22,570,278.75	4.10%	4,005,429.94	17.75%
	小计	448,707,325.59	81.60%	138,762,511.92	30.92%
	整线管理模式	101,212,746.98	18.40%	18,214,859.26	18.00%
	主营业务合计	549,920,072.57	100.00%	156,977,371.18	28.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其中单产品销售模式毛利率持续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度上升 1.73 个百分点；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明显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度下降 2.35 个百分点。单产品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其毛利率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更强。

① 单品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和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毛利率稳中有升，其中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37.44%提高到 2015 年 1-9

月的 44.71%，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42.39% 提高到 2015 年 1-9 月的 44.68%。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和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金刚石工具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和知名度，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改造，每年都会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公司拥有基于熔融-喷雾技术和化学共沉淀-共还原技术的系列铜基、铁基超细预合金粉产品配方技术体系，全面支持产品的质量升级和性能优化；同时，超细预合金粉可以部分替代钴、镍等贵重原材料，增强配方成本的转移能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价格比较优势，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金刚石工具的材料配方和技术工艺得到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均不断得到提高，上述核心技术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消化原材料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单品销售模式下出口产品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大幅提升，2013 年度到 2015 年 1-9 月，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从 29.19% 提高到 38.14%，出口占单品销售模式的比重从 55.08% 提高到 62.84%，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了毛利率较高的南美市场，南美地区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导致公司单品销售模式毛利率上升；第三，报告期内，受我国金刚石制造技术不断提高和国内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和金属粉末的采购价格不断降低，其中人造金刚石采购价格从 2013 年的 1.38 元/克降低到 2015 年 1-9 月的 1.04 元，降幅 24.64%，金属粉末从 2013 年的 44.99 元/千克降低到 2015 年 1-9 月的 35.58 元/千克，降幅 20.92%，确保了公司生产成本持续降低，毛利率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毛利率相对较低且稳中有降，从 2013 年的 14.6% 降低到 2015 年 1-9 月的 13.41%，造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为碳化硅工具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技术水平较低，导致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其主要原材料—碳化硅的采购价格从 7.58 元/千克上升到 7.74 元/千克，碳化硅价格持续上涨也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② 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线管理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5,075.26	-15.70%	17,882.35	8.28%	16,514.98
销售金额（万元）	6,975.45	-27.34%	9,600.08	-5.15%	10,121.27
销售成本（万元）	6,364.10	-21.41%	8,097.60	-2.44%	8,299.79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0.46	-14.81%	0.54	-11.48%	0.61
成本单价（元/平方米）	0.42	-6.67%	0.45	-10.00%	0.50
毛利率	8.76%	-6.89%	15.65%	-2.35%	18.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整线管理毛利率分别为18.00%、15.65%和8.76%，整线管理模式销售毛利率整体偏低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与整线管理模式发展特点相关，整线管理模式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模式。此模式由客户和供应商核算时依据客户实际产出的合格产品产量进行核算，客户不用考虑供应商产品的消耗情况，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同时国内越来越多超硬材料生产企业采用此模式销售产品，竞争加剧导致整线的单位售价不断降低，导致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整线管理模式平均单价分别为0.61元/平方米、0.54元/平方米和0.46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1.48%和14.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整线管理模式的管理不断成熟和规范，不断降低产品使用中的无效消耗，同时利用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适应性，有效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降低消耗。报告期内，公司整线管理模式下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远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明显下降。

(2)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奔朗新材			新劲刚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品销售模式毛利率	36.23%	32.65%	30.92%	31.85%	33.21%
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	8.76%	15.65%	18.00%	28.16%	32.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3%	29.76%	28.55%	28.68%	31.67%
销售利润率	10.10%	11.28%	9.97%	6.50%	10.36%

公司单产品销售模式毛利率与新劲刚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单产品销售模式

毛利率逐步增长，新劲刚单产品销售模式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明显低于新劲刚同类业务毛利率，公司整线管理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0%左右，规模相对较低，新劲刚同类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整线管理模式销售，但销售规模依然偏小，公司对整线管理模式的成本控制不够成熟，造成毛利率较同行业水平偏低。随着公司对整线管理模式的管理不断成熟和规范，毛利率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劲刚的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99 个百分点，其中单产品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整线管理模式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58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新劲刚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相差 1 个百分点左右，2014 年度公司销售利润率明显高于新劲刚。

（3）核查方式及结论

抽查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原始凭证，确认将相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是否正确，营业成本的发生是否真实；项目组成员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的原材料采购费。

抽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确认将相关费用计入期间费用是否合理，营业成本入账金额是否完整；

将营业成本与采购合同列示的金额进行核对，确保营业成本入账金额的正确性。

会计师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表，经分析，公司报告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未见异常。

②编制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并与营业成本进行核对；抽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经检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等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收入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③对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并检查相应的合同，以确定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划分的合规性。

④对于营业成本按项目进行成本分析，并按月份、按品种构成进行相应的结构和性质分析，以确定营业成本的合规性；对于期间费用，按类别进行月度分析、比例分析，对于异常变动的金额及比例重点检查，以确定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合规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4,231,252.83	42,341,442.27	40,111,376.53
管理费用	45,591,143.34	54,568,634.78	49,268,256.29
财务费用	-1,474,894.76	4,065,061.82	6,705,329.9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74%	7.48%	7.2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65%	9.63%	8.9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8%	0.72%	1.2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5%、17.82%和 20.01%，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191,739.57	41.46%	19,310,744.30	45.61%	19,027,015.00	47.44%
销售佣金	9,324,311.20	27.24%	8,209,247.19	19.39%	6,643,154.31	16.24%
运输费	3,626,381.21	10.59%	5,924,793.52	13.99%	6,515,674.90	16.24%
差旅费	2,183,516.70	6.38%	1,463,445.98	3.46%	2,235,110.30	5.57%
广告宣传费	1,727,875.96	5.05%	1,836,540.52	4.34%	1,471,302.21	3.67%
折旧费	366,105.33	1.07%	437,746.01	1.03%	443,169.69	1.10%
其他	2,811,322.86	8.21%	5,158,924.75	12.18%	3,775,950.12	9.41%
合计	34,231,252.83	100.00%	42,341,442.27	100.00%	40,111,376.53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7.48%和 8.74%，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45% 和 2.38%。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16,292,761.91	35.74%	22,907,685.79	41.98%	24,027,318.59	48.77%
职工薪酬	14,049,183.91	30.82%	15,325,542.90	28.08%	10,904,329.57	22.13%
折旧及摊销	3,612,452.23	7.92%	2,953,107.33	5.41%	2,986,188.77	6.06%
修理费	2,368,629.17	5.20%	1,934,901.23	3.55%	2,463,435.34	5.00%
税费	1,776,852.18	3.90%	2,843,220.86	5.21%	2,008,085.06	4.08%
其他	7,491,263.94	16.43%	8,604,176.67	15.77%	6,878,898.96	13.96%
合计	45,591,143.34	100.00%	54,568,634.78	100.00%	49,268,256.29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9.63% 和 11.65%，其中主要为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4.04% 和 4.16%。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80,120.79	3,351,458.52	1,826,284.25
减：利息收入	212,757.59	450,418.39	444,472.54
加：汇兑损益	-4,940,901.68	-100,824.95	4,303,120.45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998,643.72	1,264,846.64	1,020,397.75
合计	-1,474,894.76	4,065,061.82	6,705,329.91

4、投资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6.17 万元和 358.53 万元。

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634.98	32,928.94	49,144.23	38,634.98	32,928.94	49,144.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634.98	32,928.94	49,144.23	38,634.98	32,928.94	49,144.23
政府补助	713,759.38	1,953,925.32	3,317,395.80	713,759.38	1,953,925.32	3,317,395.80
其他	286,357.54	231,267.55	1,594,856.31	286,357.54	231,267.55	1,594,856.31

合计	1,038,751.90	2,218,121.81	4,961,396.34	1,038,751.90	2,218,121.81	4,961,396.34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	-	2,500,000.00	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企业博士后设站启动经费	-	-	300,000.00	收益相关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启动经费	-	-	100,000.00	收益相关
民政补助款	-	-	63,846.00	收益相关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补助款	-	-	6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政府补助	-	-	6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款	-	100,000.00	-	收益相关
国库中心认定突出贡献人才活动经费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高性能环保型树脂金属复合金刚石磨块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	1,000,000.00	-	收益相关
“金刚石磨料双阴极等离子表面纳米金属化的性能与应用研究”立项经费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76,759.38	4,255.32	-	收益相关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25,000.00	-	-	收益相关
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	155,000.00	-	-	收益相关
科研扶持经费	100,000.00	-	-	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金	50,000.00	-	-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0	-	-	收益相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50,000.00	-	-	收益相关
其他	42,000.00	149,670.00	233,549.80	收益相关
合计	713,759.38	1,953,925.32	3,317,395.80	

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556.29	411,850.47	61,708.21	160,556.29	411,850.47	61,708.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556.29	411,850.47	61,708.21	160,556.29	411,850.47	61,708.21
对外捐赠	96,124.80	214,599.00	540,387.70	96,124.80	214,599.00	540,387.70
其他	89,275.88	70,900.44	1,585.64	89,275.88	70,900.44	1,585.64
合计	345,956.97	697,349.91	603,681.55	345,956.97	697,349.91	603,681.55

7、核查方式及结论

主办券商分别抽查了2014年1月，2015年1月以及2015年10月前五笔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始凭证，同时主办券商也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前五笔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项目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核查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明细，抽查了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并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未发现公司存在不合理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未发现公司的期间费用在核算方面存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问题，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会计师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公司基本情况：预付账款的期末金额性质主要为采购货款，且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根据相应的合同、入库单及发票等附件对成本进行正确的结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性质主要为其他往来款，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以往来单位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的检查程序如下：

A. 期间费用方面：对报告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取凭证核查了期间费用入账的及时性以及完整性，未发现跨期。

B. 预付账款方面：检查了与采购相应的合同，对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期后入账的采购入库单进行了核查，比较了不同时期企业与外部单位签订的合同，核查了其金额的波动性，协议的相关性等内容。

C. 其他应收款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了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对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D. 其他应付款方面：检查了相应的合同，复核了入账凭证与附件的期间一致性，检查了结转至期间费用的凭证，对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综上所述，结合对期间费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获取途径主要为外部购买。

具体的检查程序如下:

A. 固定资产方面: 审核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购买合同、发票; 审核了外购的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采购发票、采购合同; 实地盘点了固定资产, 观察了其性质、用途、以及相应的特征; 并核查了报告期期间增加的重要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对方科目的性质及原始凭证。

B. 在建工程方面: 检查了采购合同、发票, 以及安装调试完毕结转至固定资产的转固凭证。

C. 长期待摊费用方面: 检查了相关装修费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D. 期间费用方面: 检查了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所对应的科目以及相应的原始凭证。复核了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 通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实施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A. 真实性、完整性方面:

a) 对管理费用进行核查: 计算分析了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 将本期、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 判断了其变动的合理性; 比较了本期各月份管理费用, 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了原因并做了适当的处理。

b) 对销售费用的核查: 计算分析了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并与上一年度进行了比较, 判断了其变动的合理性;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 并与上一年

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检查了销售佣金、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大额支出的相应审批手续以及原始凭证；

c) 对财务费用的核查：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检查了大额相关的原始凭证。

B.准确性方面：

a) 对管理费用进行核查：复核了管理费用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进行了核对；将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了核对，分析了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b) 对销售费用的核查：复核了销售费用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进行了核对，检查了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c) 对财务费用的核查：复核了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了核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发现公司的期间费用在核算方面存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问题，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921.31	-378,921.53	-12,56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759.38	1,953,925.32	3,317,395.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85,329.54	3,861,674.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956.86	-54,231.89	1,052,882.97
合计	4,278,124.47	5,382,446.26	4,357,71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862.32	869,906.33	830,134.2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637,262.15	4,512,539.93	3,527,585.52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1：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5%、7%缴纳，其中本公司及眉山奔朗公司、淄博奔朗公司适用7%税率，其他国内子公司均适用5%税率。

注 2：境外子公司不适用。

注 3：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1）本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088），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本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287），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2016 年）。

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2）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奔朗（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2013-2015 年利得税率：16.5%）。

2、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43号文和财税[2009]88号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出口产品执行5-16%的退税率。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税务相关证明，查询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查阅了公司的相关税务政策，检查了以前年度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和电子缴税单，核查了外地子公司所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缴税政策，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基于以上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0,076.23	240,049.81	42,867.08
银行存款	57,070,557.69	51,592,128.57	84,318,444.39
其他货币资金	23,661,947.58	15,579,662.92	13,018,227.61
合计	80,812,581.50	67,411,841.30	97,379,539.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09,619.19	1,061,255.52	1,389,166.5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01,569.15	15,438,554.13	12,986,227.61
信用证保证金	260,378.43	141,108.79	32,000.00
合计	23,661,947.58	15,579,662.92	13,018,227.61

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支付困难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990,504.00	13,745,693.27	12,584,355.00
合计	13,990,504.00	13,745,693.27	12,584,355.00

应收票据账户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729,207.33	38,213,703.04	49,475,583.05
合计	34,729,207.33	38,213,703.04	49,475,583.05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帐款余额	249,884,461.82	201,957,887.62	186,940,579.96
坏账准备	24,160,637.47	19,136,878.66	16,367,143.28
应收帐款净额	225,723,824.35	182,821,008.96	170,573,436.68
应收帐款净额占总资产比率	31.89%	27.94%	32.23%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1.92	3.21	3.17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直销方式。

出口业务，公司收款方式分为三种：银行托收、信用证和电汇，其中银行托收约占70%-80%，信用证约占10%-15%，其余少量客户采用电汇（T/T）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和结算成本在上述三种方式中进行选择，出口业务收款期一般约定为60-90天。

国内业务分为单品销售模式和整线管理模式，对于单品销售方式，公司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挂账，挂账后 60-90 天左右付款；针对整线管理模式，依据每月产量确认书与客户对单、挂账，通常在对单、挂账后 90-120 天左右付款。但实际经营过程中，受经济环境下滑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存在合同约定账期之外归还的情况即逾期付款，导致公司期末超过一年的未收回款项占比较大，部分客户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与公司就延长信用账期进行协商，公司对信用记录及经营状况良好的客户，出于促进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考虑，一般会同意其延长信用账期的申请，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限。

对于延长信用期客户的款项回收工作，公司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发催款函、签收款协议、购买保险等方式跟进货款回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3%、27.94% 和 31.8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3.21 和 1.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884,461.82	100%	24,160,637.47	9.67%	225,723,82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884,461.82	100%	24,160,637.47	9.67%	225,723,824.35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57,887.62	100%	19,136,878.66	9.48%	182,821,00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957,887.62	100%	19,136,878.66	9.48%	182,821,008.96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940,579.96	100%	16,367,143.28	8.76%	170,573,43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940,579.96	100%	16,367,143.28	8.76%	170,573,436.6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500,925.47	80.24%	10,025,046.27	5.00%
1至2年	31,218,672.41	12.49%	3,121,867.25	10.00%
2至3年	8,814,157.07	3.53%	2,644,247.12	30.00%
3至4年	4,906,150.23	1.96%	3,924,920.19	80.00%
4年以上	4,444,556.64	1.78%	4,444,556.64	100.00%
合计	249,884,461.82	100.00%	24,160,637.47	9.67%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467,654.24	83.42%	8,423,382.73	5.00%
1至2年	20,718,222.84	10.26%	2,071,822.28	10.00%
2至3年	4,996,346.91	2.47%	1,498,904.07	30.00%
3至4年	3,164,470.23	1.57%	2,531,576.18	80.00%
4年以上	4,611,193.40	2.28%	4,611,193.40	100.00%
合计	201,957,887.62	100.00%	19,136,878.66	9.48%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443,947.20	87.43%	8,172,197.37	5.00%
1至2年	11,843,491.04	6.34%	1,184,349.10	10.00%
2至3年	5,214,116.77	2.79%	1,564,235.03	30.00%
3至4年	4,963,315.85	2.66%	3,970,652.68	80.00%
4年以上	1,475,709.10	0.79%	1,475,709.10	100.00%
合计	186,940,579.96	100.00%	16,367,143.28	8.76%

受经济下滑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降低，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加强应

收账款管理，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期 间	指 标	博深工具	新劲刚	奔朗新材
2015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	1.92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03	3.2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64	3.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模式的实际情况。

(4) 公司与同行业 2014 年末账龄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账 龄	博深工具		新劲刚		奔朗新材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23,118.15	88.54%	10,509.45	81.31%	20,050.09	80.24%
1 至 2 年	2,105.75	8.06%	1,543.08	11.94%	3,121.87	12.49%
2 至 3 年	699.43	2.68%	465.47	3.60%	881.42	3.53%
3 至 4 年	165.54	0.63%	294.83	2.28%	490.62	1.96%
4 年以上	21.47	0.08%	112.43	0.87%	444.46	1.78%
合计	26,110.33	100.00%	12,925.26	100.00%	24,988.45	100.00%

注 1：新劲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深工具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构成情况。所以以 2014 年度数据作比较。

注 2：博深工具数据未包括“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6.44 万元（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40.6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45 万元（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37.56%），关联方收款未达 124.42 万元（不计提坏账）。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奔朗新材的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5) 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 2014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博深工具	0-6个月 1%	10%	30%	80%	100%	100%
	7-12个月 5%					
新劲刚	3%	10%	30%	50%	80%	100%
奔朗新材	5%	10%	30%	8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5,442.35	868,649.11	256,824.08
各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4,160,637.47	19,136,878.66	16,367,143.28
占比	3.50%	4.54%	1.57%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占各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低于5%, 公司账面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完全涵盖其实际核销的坏账。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账龄	核销时间
SOGO CERAMIC PVT LTD	货款	146,692.16	无法收回	否	5年以上	2013年
ISTANBUL SERAMIK SANAYI VE TIC .A.S.	货款	100,389.92	无法收回	否	5年以上	2013年
夹江县凯风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2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3年以上	2014年
云城区长河石材厂	货款	183,162.00	无法收回	否	3年以上	2014年
陈振文	货款	105,507.00	无法收回	否	2年以上	2014年
佛山市南海天宇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845,442.35	法院终结执行	否	4年以上	2015年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14,315,068.98	5.73%	2,403,408.25	3年以内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9,790,987.96	3.92%	670,665.10	2年以内
Bencera Resources Pvt. Ltd	8,469,328.06	3.39%	423,466.40	1年以内
R. A. K CERAMICS	7,205,047.56	2.88%	360,252.38	1年以内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6,936,230.06	2.78%	346,811.50	1年以内
合计	46,716,662.62	18.70%	4,204,603.63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14,455,599.79	7.16%	1,089,886.52	2年以内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8,629,576.96	4.27%	431,478.85	1年以内
R.A.K CERAMICS	6,615,107.35	3.28%	330,755.37	1年以内
Bencera Resources Pvt.Ltd	6,531,008.06	3.23%	326,550.40	1年以内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5,699,801.83	2.82%	284,990.09	1年以内
合计	41,931,093.99	20.76%	2,463,661.23	
单位名称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11,942,130.58	6.39%	731,833.06	2年以内
R.A.K CERAMICS	10,445,780.91	5.59%	522,289.05	1年以内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9,616,969.90	5.14%	480,848.50	1年以内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5,137,090.48	2.75%	256,854.52	1年以内
江西百纳瓷业有限公司	4,676,868.00	2.50%	233,843.40	1年以内
合计	41,818,839.87	22.37%	2,225,668.53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评估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稳健，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发生、核算流程进行了核查，并对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

核等细节测试程序。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并进行抽样询证及实施替代程序，复核了相应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或物流单、报关单等相关资料信息，结合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通过结合对收入、货币资金的截止性测试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发生，报告期内款项整体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对部分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限不会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874,657.50	95.12%	6,293,031.09	84.45%	13,452,648.31	99.16%
1至2年	230,239.56	4.49%	1,144,240.94	15.35%	113,455.63	0.83%
2至3年	17,409.89	0.34%	15,000.00	0.20%	694.14	0.01%
3年以上	2,700.00	0.05%	-	-	-	-
合计	5,125,006.95	100.00%	7,452,272.03	100.00%	13,566,79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设备采购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1,769.22	140,078.46	5.00%
1至2年	177,648.14	17,764.81	10.00%
2至3年	20,650.00	6,195.00	30.00%
3至4年	189,455.43	151,564.34	80.00%
4年以上	40,500.00	40,500.00	100.00%

合计	3,230,022.79	356,102.61	11.02%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51,646.90	297,582.36	5.00%
1至2年	29,155.07	2,915.50	10.00%
2至3年	195,641.19	58,692.36	30.00%
3至4年	10,000.00	8,000.00	80.00%
4年以上	40,500.00	40,500.00	100.00%
合计	6,226,943.16	407,690.22	6.55%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9,593.95	53,479.70	5.00%
1至2年	316,478.00	31,647.80	10.00%
2至3年	110,000.00	33,000.00	30.00%
3至4年	-	-	80.00%
4年以上	60,500.00	60,500.00	100.00%
合计	1,556,571.95	178,627.50	11.48%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900,214.40	4,906,605.61	543,228.27
其他	2,329,808.39	1,320,337.55	1,013,343.68
合计	3,230,022.79	6,226,943.16	1,556,571.95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6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支付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城）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开竣工保证金 451 万元，其他为加油和用电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91,293,176.97	70,927,922.62	73,670,480.64
占总资产比例	12.90%	10.84%	13.92%
存货周转率	3.31	5.50	5.26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96,883.34	17.63%	14,569,472.12	20.54%	17,308,351.95	23.49%
委托加工物资	2,353,018.18	2.58%	1,521,562.35	2.15%	2,500,961.35	3.39%
在产品	1,350,285.62	1.48%	1,276,438.84	1.80%	1,346,316.79	1.83%
库存商品	47,609,579.46	52.15%	41,952,947.78	59.15%	47,701,259.90	64.75%
发出商品	23,883,410.37	26.16%	11,607,501.53	16.37%	4,813,590.65	6.53%
合计	91,293,176.97	100.00%	70,927,922.62	100.00%	73,670,48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367.05 万元、7,092.79 万元和 9,129.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2%、10.84%和 12.90%，存货周转率良好分别为 5.26、5.50 和 3.31。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工艺配方复杂，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金刚石、铜粉、预合金粉等；同时产品型号众多，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在 20%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为提高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增强竞争力，公司为了达到对客户集中、及时和快速供货需求的合理备货。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用于加工碳化硅工具的碳化硅及氯化镁、氧化镁等磨料，占比较低。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存货管理制度，由于公司产品通用性较强，库存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过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执行；取得公司产品成本计算表，分析复核成本的归集、分摊过程，公司的成本归集准确，成本分摊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对原材料的采购实施了细节测试；对最近一期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核对了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总结；检查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审批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及结转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2,105,739.74	2,287,565.71	2,553,580.13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70,780,000.00	
信托产品		14,000,000.00	
其他	423,641.56		
合计	52,529,381.30	87,067,565.71	2,553,580.1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200,000.00	-	-
合计	10,200,000.00	-	-

公司 2015 年 8 月参与发起设立苏州鼎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200,000.00 元，占 2.73% 股权比例。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12.31	44,142,468.79	69,013,191.04	6,699,612.80	7,984,336.02	127,839,608.65
	2014.12.31	104,809,399.69	75,115,038.68	6,756,387.85	8,897,785.97	195,578,612.19
	2015.9.30	108,847,507.89	77,532,144.33	7,823,104.82	9,619,024.89	203,821,781.93
累计折旧	2013.12.31	13,367,749.92	30,092,713.11	4,958,843.02	6,412,927.46	54,832,233.51
	2014.12.31	16,857,263.55	34,483,188.17	5,061,883.24	6,661,634.03	63,063,968.99
	2015.9.30	20,714,888.13	38,361,721.82	5,305,190.04	7,339,784.08	71,721,584.07
账面价值	2013.12.31	30,774,718.87	38,920,477.93	1,740,769.78	1,571,408.56	73,007,375.14
	2014.12.31	87,952,136.14	40,631,850.51	1,694,504.61	2,236,151.94	132,514,643.20
	2015.9.30	88,132,619.76	39,170,422.51	2,517,914.78	2,279,240.81	132,100,197.86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847,507.89	10-20 年	20,714,888.13	88,132,619.76	80.97%
机器设备	77,532,144.33	5-10 年	38,361,721.82	39,170,422.51	50.52%
运输设备	7,823,104.82	4-10 年	5,305,190.04	2,517,914.78	32.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9,619,024.89	3-6 年	7,339,784.08	2,279,240.81	23.70%
合计	203,821,781.93		71,721,584.07	132,100,197.86	64.81%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6,773.90 万元，主要为眉山奔朗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758.89 万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眉山奔朗厂房	-	-	-	-	46,079,363.16	46,079,363.16
淄博奔朗厂房	656,341.88	656,341.88	578,954.42	578,954.42	372,134.80	372,134.80
新兴奔朗厂房	6,912,214.42	6,912,214.42	28,000.00	28,000.00	-	-
合计	7,568,556.30	7,568,556.30	606,954.42	606,954.42	46,451,497.96	46,451,497.9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3.12.31
眉山奔朗厂房	19,375,509.43	26,703,853.73	-	-	46,079,363.16
淄博奔朗厂房	-	372,134.80	-	-	372,134.80
合计	19,375,509.43	27,075,988.53	-	-	46,451,497.96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眉山奔朗厂房	46,079,363.16	11,509,502.16	57,588,865.32	-	-
淄博奔朗厂房	372,134.80	206,819.62	-	-	578,954.42
新兴奔朗厂房	-	28,000.00	-	-	28,000.00
合计	46,451,497.96	11,744,321.78	57,588,865.32	-	606,954.42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9.30
淄博奔朗厂房	578,954.42	77,387.46	-	-	656,341.88
新兴奔朗厂房	28,000.00	6,884,214.42	-	-	6,912,214.42
合计	606,954.42	6,961,601.88	-	-	7,568,556.30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限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账面 原值	2013.12.31	29,047,379.40	15,375.00	839,051.71	196,019.00	30,097,825.11
	2014.12.31	64,860,479.40	15,375.00	914,313.84	196,019.00	65,986,187.24
	2015.9.30	64,860,479.40	15,375.00	914,313.84	196,019.00	65,986,187.24

累计 摊销	2013.12.31	2,647,263.46	12,556.74	182,415.15	127,412.22	2,969,647.57
	2014.12.31	3,356,583.53	14,094.30	274,197.99	147,014.10	3,791,889.92
	2015.9.30	4,336,237.33	15,247.47	346,228.52	161,715.51	4,859,428.83
账面 价值	2013.12.31	26,400,115.94	2,818.26	656,636.56	68,606.78	27,128,177.54
	2014.12.31	61,503,895.87	1,280.70	640,115.85	49,004.90	62,194,297.32
	2015.9.30	60,524,242.07	127.53	568,085.32	34,303.49	61,126,758.41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长3,588.84万元，主要为新兴奔朗新增土地使用权3,581.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64,860,479.40	45.83-50年	4,336,237.33	60,524,242.07	购入
专利权	15,375.00	10年	15,247.47	127.53	自行开发
电脑软件	914,313.84	10年	346,228.52	568,085.32	购入
商标权	196,019.00	10年	161,715.51	34,303.49	自行开发
合计	65,986,187.24		4,859,428.83	61,126,758.41	

12、商誉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169,772.56元，由江西奔朗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迹象。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3.12.31
装修支出	788,574.01	412,168.10	733,284.21	467,457.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09,342.35	-	-	186,592.52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79,231.66	-	-	280,865.3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12.31
装修支出	467,457.90	1,097,500.06	329,317.01	1,235,640.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86,592.52	-	-	552,425.96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80,865.38	-	-	683,214.9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9.30
装修支出	1,235,640.95	280,343.79	476,618.05	1,039,36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52,425.96	-	-	566,533.32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683,214.99	-	-	472,833.3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16,740.08	4,474,676.15	17,300,235.44	3,519,449.27	16,456,931.82	3,084,319.65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	11,308,705.55	1,817,063.13	8,714,355.78	1,441,685.22
预提费用	190,430.03	28,564.50	834,252.81	125,137.92	-	-
递延收益	21,077,585.30	4,110,396.33	17,454,344.68	3,324,586.17	16,508,600.00	3,083,150.00
开办费	2,226,586.16	556,646.54	150,594.48	37,648.62	-	-
合并抵销未实现毛利	715,100.11	107,265.02	1,628,742.93	244,311.44	1,225,835.28	183,875.29
合计	48,726,441.68	9,277,548.54	48,676,875.89	9,068,196.55	42,905,722.88	7,793,030.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江西奔朗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352.67	39,052.90	265,309.87	39,796.48	271,919.66	40,787.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0,339.67	65,790.39	65,270.82
可抵扣亏损	7,307,889.60	5,138,907.85	3,002,063.98
合计	9,788,229.27	5,204,698.24	3,067,334.8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941,760.49	13,313,577.70	2,581,628.14
合计	13,941,760.49	13,313,577.70	2,581,628.14

(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60,331,670.00	-	-
信用借款	19,720,030.00	53,008,785.62	-
合计	80,051,700.00	53,008,785.62	-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7,059,659.21	50,922,864.23	42,867,173.10
合计	77,059,659.21	50,922,864.23	42,867,173.1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发生、核算流程进行了核查，并对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对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等细节测试程序。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明细，与应付票据备查簿的以下有关内容核对相符：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获取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和收货单或物流单、入库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交易真实性，获取承兑协议、就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向承兑银行进行询证、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票据信息，结合检查应付票据期后承兑情况，分析应付票据是否真实存在。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真实发生，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根据奔朗新材与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奔朗新材与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及履行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开具的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出票、承兑等票据行为符合《票据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主管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物、服务款	63,003,595.80	59,908,688.94	49,094,333.5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79,286.91	2,252,669.24	1,260,329.37
合计	65,282,882.71	62,161,358.18	50,354,662.92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7,637,950.16	3,980,533.41	6,080,808.45
合计	7,637,950.16	3,980,533.41	6,080,808.45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9,915,486.78	65,777,348.28	65,585,673.18	10,107,161.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1.76	4,605,157.41	4,605,764.21	13,554.96
合计	9,929,648.54	70,382,505.69	70,191,437.39	10,120,716.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107,161.88	75,143,129.63	72,682,178.19	12,568,113.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54.96	4,492,833.30	4,439,796.26	66,592.00
合计	10,120,716.84	79,635,962.93	77,121,974.45	12,634,705.3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短期薪酬	12,568,113.32	57,566,493.19	63,299,341.04	6,835,265.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592.00	3,942,597.61	3,987,271.61	21,918.00
合计	12,634,705.32	61,509,090.80	67,286,612.65	6,857,18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98,245.55	57,569,891.11	57,402,142.38	10,065,994.28
职工福利费	-	3,339,115.70	3,339,115.70	-
社会保险费	8,790.38	2,930,776.64	2,921,942.32	17,62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09.33	2,203,358.16	2,196,033.79	15,533.70
工伤保险费	581.05	419,755.04	419,106.09	1,230.00
生育保险费	-	269,350.59	268,489.59	861
综合保险	-	38,312.85	38,312.85	-
住房公积金	-	1,375,258.50	1,375,258.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0.85	562,306.33	547,214.28	23,542.90

合计	9,915,486.78	65,777,348.28	65,585,673.18	10,107,161.8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5,994.28	66,126,296.37	63,663,047.46	12,529,243.19
职工福利费	-	3,713,611.61	3,713,611.61	0.00
社会保险费	17,624.70	2,976,162.54	2,977,442.86	16,34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33.70	2,279,350.64	2,286,787.86	8,096.48
工伤保险费	1,230.00	412,630.92	407,720.12	6,140.80
生育保险费	861	253,927.74	252,681.64	2,107.10
综合保险费	-	30,253.24	30,253.24	-
住房公积金	-	1,336,257.70	1,336,257.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42.90	990,801.41	991,818.56	22,525.75
合计	10,107,161.88	75,143,129.63	72,682,178.19	12,568,113.3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9,243.19	50,243,034.80	55,968,373.39	6,803,904.60
职工福利费	-	3,197,053.26	3,197,053.26	-
社会保险费	16,344.38	2,425,440.31	2,431,511.58	10,27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96.48	1,845,394.09	1,845,527.04	7,963.53
工伤保险费	6,140.80	316,463.76	321,457.10	1,147.46
生育保险费	2,107.10	243,739.29	244,684.27	1,162.12
综合保险	-	19,843.17	19,843.17	-
住房公积金	-	1,093,412.36	1,093,412.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25.75	607,552.46	608,990.45	21,087.76
合计	12,568,113.32	57,566,493.19	63,299,341.04	6,835,265.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486.56	4,341,793.01	4,342,046.56	12,233.01
失业保险费	1,675.20	263,364.40	263,717.65	1,321.95
合计	14,161.76	4,605,157.41	4,605,764.21	13,554.9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233.01	4,264,353.98	4,215,594.99	60,992.00
失业保险费	1,321.95	228,479.32	224,201.27	5,600.00
合计	13,554.96	4,492,833.30	4,439,796.26	66,592.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基本养老保险	60,992.00	3,734,262.27	3,776,842.37	18,411.90
失业保险费	5,600.00	208,335.34	210,429.24	3,506.10
合计	66,592.00	3,942,597.61	3,987,271.61	21,918.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551,631.61	8,920,295.56	3,597,217.24
企业所得税	8,604,054.79	6,400,269.36	3,843,815.62
个人所得税	138,542.46	100,631.67	39,08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695.76	266,139.25	120,760.06
教育费附加	188,182.14	194,274.82	95,603.99
土地使用税	54,880.70	253,342.69	219,417.69
其他	73,184.16	432,290.24	439,103.74
合计	18,874,171.62	16,567,243.59	8,355,005.06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50,737.50	50,737.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852.75	270,933.85	-
合计	180,852.75	321,671.35	50,737.50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水电费	1,453,266.23	1,393,585.32	1,214,540.71
其他	4,749,401.79	2,968,250.48	5,248,193.06
合计	6,202,668.02	4,361,835.80	6,462,733.77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0	-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
长期借款余额	-	0.00	30,000,000.00

1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10,440,000.00	8,568,600.00	2,500,000.00	16,508,600.00
合计	10,440,000.00	8,568,600.00	2,500,000.00	16,508,6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16,508,600.00	2,450,000.00	1,504,255.32	17,454,344.68

合计	16,508,600.00	2,450,000.00	1,504,255.32	17,454,344.6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政府补助	17,454,344.68	3,700,000.00	76,759.38	21,077,585.30
合计	17,454,344.68	3,700,000.00	76,759.38	21,077,585.3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12.31	性质
电子封装用高性能金刚石/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140,000.00	-	-	140,000.00	收益相关
高性能环保型树脂金属复合金刚石磨块的研制与产业化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8,300,000.00	-	-	8,300,000.00	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	2,500,000.00	2,500,000.00	-	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政府补助	-	6,068,600.00	-	6,068,6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0,440,000.00	8,568,600.00	2,500,000.00	16,508,600.00	/
政府补助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性质
节能减排政府补助	6,068,600.00	-	-	6,068,600.00	资产相关
电子封装用高性能金刚石/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140,000.00	-	-	140,000.00	收益相关
高性能环保型树脂金属复合金刚石磨块的研制与产业化	1,000,000.00	-	1,000,000.00	-	收益相关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8,300,000.00	-	-	8,300,000.00	资产相关
超硬磨削加工材料成型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技术改造	-	950,000.00	-	950,000.00	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扶持经费	-	500,000.00	500,000.00	-	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4,255.32	995,744.68	资产相关
合计	16,508,600.00	2,450,000.00	1,504,255.32	17,454,344.68	/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9.30	性质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8,300,000.00	-	-	8,300,000.00	资产相关
电子封装用高性能金刚石/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140,000.00	-	-	140,000.00	收益相关
超硬磨削加工材料成型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技术改造	950,000.00	-	-	950,000.00	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政府补助	6,068,600.00	-	-	6,068,600.00	资产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995,744.68	1,000,000.00	76,759.38	1,918,985.30	资产相关
高性能环保型树脂金属复合金刚石磨块的研制与产业化	-	1,200,000.00	-	1,200,000.00	资产相关
顺德区对口帮扶资金	-	1,500,000.00	-	1,5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7,454,344.68	3,700,000.00	76,759.38	21,077,585.30	/

(七)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90,250.96	466,545,502.26	503,963,7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91,455.35	387,207,777.00	440,268,1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795.61	79,337,725.26	63,695,5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350.99	-146,275,055.47	-23,977,8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0,309.66	34,807,397.89	-11,432,26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55.54	-32,529,133.09	25,624,120.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50,633.92	51,832,178.38	84,361,311.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21,941.10	452,235,749.89	492,093,976.61
营业收入	391,469,465.28	566,412,733.44	550,772,378.56
销售收现比例	84.12%	79.84%	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80,625.85	227,472,784.32	288,326,8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795.61	79,337,725.26	63,695,577.03
当期净利润	33,613,149.09	54,431,652.97	49,306,5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0.16%	145.76%	129.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收现比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13,149.09	54,431,652.97	49,306,55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17,613.55	3,867,447.21	2,320,841.58
固定资产等折旧	9,788,453.63	10,862,557.59	9,653,341.40
无形资产摊销	1,067,538.91	822,242.35	559,09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618.05	329,317.01	733,28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21.31	378,921.53	12,56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0,424.37	3,351,458.52	1,826,28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5,329.54	-3,861,674.36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51.99	-1,275,166.39	-1,878,8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58	-991.44	-1,088.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5,254.35	2,742,558.02	2,258,92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31,616.50	-15,346,316.12	8,266,45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65,372.66	23,035,718.37	-9,361,817.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795.61	79,337,725.26	63,695,577.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50,633.92	51,832,178.38	84,361,31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32,178.38	84,361,311.47	58,737,19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55.54	-32,529,133.09	25,624,120.0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理财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支付利息及股利等。

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账簿、工作底稿等进行了核对，并详细分析了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波动的合理性，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有关项目的勾稽情况执行了对比分析。核对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以及发生额，会计师认为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业务以及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615,963.09	57,615,963.09	56,383,425.32
盈余公积	29,143,648.61	28,179,927.93	24,883,063.31
未分配利润	287,749,038.26	267,099,609.85	225,475,802.93
少数股东权益	-	-	1,721,556.34

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382,267.03	-	-	56,382,267.03
其他资本公积	1,158.29	-	-	1,158.29
合计	56,383,425.32	-	-	56,383,425.3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382,267.03	1,232,537.77	-	57,614,804.80
其他资本公积	1,158.29	-	-	1,158.29
合计	56,383,425.32	1,232,537.77	-	57,615,963.0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614,804.80	-	-	57,614,804.80
其他资本公积	1,158.29	-	-	1,158.29
合计	57,615,963.09	-	-	57,615,963.09

2014年，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廷默、朴泓洵、洪风华各自持有的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16%、4%、5%的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为“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公司所支付的对价与相关应占广东奔朗金刚石线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1,232,537.77元借记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680,965.58	4,202,097.73	-	24,883,063.31
合计	20,680,965.58	4,202,097.73	-	24,883,063.3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883,063.31	3,296,864.62	-	28,179,927.93
合计	24,883,063.31	3,296,864.62	-	28,179,927.9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法定盈余公积	28,179,927.93	963,720.68	-	29,143,648.61
合计	28,179,927.93	963,720.68	-	29,143,648.61

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所计提数。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099,609.85	225,475,802.93	188,741,57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13,149.09	54,920,671.54	49,936,33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3,720.68	3,296,864.62	4,202,097.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749,038.26	267,099,609.85	225,475,802.93

(九)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0	1.86	2.99
速动比率（倍）	1.46	1.56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0%	42.71%	33.7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流动比率从 2013 年末的 2.99 降低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1.80，速动比率从 2013 年末的 2.40 降低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1.46，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从 2013 年末的 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8,005.17 万元，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从 2013 年末的 33.78% 上升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45.00%，公司具有长期偿债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期 间	指 标	博深工具	新劲刚	奔朗新材
2015 年 1-9 月	流动比率（倍）	2.08	-	1.80
	速动比率（倍）	1.58	-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94	-	45.00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3	1.31	1.86
	速动比率（倍）	1.97	0.89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24	54.20	42.7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4	1.22	2.99
	速动比率（倍）	1.84	0.79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15	58.35	33.78

博深工具于 2009 年 8 月首发上市，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本公司。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新劲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新劲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偿债能力较强。

（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期 间	指 标	博深工具	新劲刚	奔朗新材
2015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	1.92
	存货周转率（次）	1.51	-	3.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03	3.21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26	5.50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64	3.17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33	5.2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0%、12.53%和23.3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6、5.50和3.31。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自身成长的阶段性特点。公司全面制定了应收账款、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实施严格管理，能够有效、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十一)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合理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计算复核；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计算公司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并对其变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计算公司报告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进行变动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公司会计数据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9,920,072.57元、566,019,189.64元和390,801,911.6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5%、99.93%和99.83%，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经核查，奔朗新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奔朗新材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尹育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8.83% 股份
庞少机	持有公司 6.56% 股份
黄建起	持有公司 6.56% 股份
鲍杰军	持有公司 5.68% 股份
荣丰九鼎	合计持有公司 7.16% 股份
嘉乾九鼎	
嘉翔九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尹育航	眉山奔朗	执行董事
	淄博奔朗	执行董事
	江西奔朗	执行董事
	泉州奔朗	执行董事
	江门奔朗	执行董事
	新兴奔朗	执行董事
	香港奔朗	董事
黄建起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庞少机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山迈奥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鲍杰军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名称	投资单位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黄建起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24.16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30.00
鲍杰军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42.33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40.00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5.00
庞少机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6.39
	佛山迈奥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10.00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5.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吴桂周	董事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5.79
		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	30.00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
		萍乡市博鑫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500	45.00
		景德镇盛景瓷业有限公司	500	15.00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	85.00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重要亲属）系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辉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与本人 关系	姓名	投资或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妻子	李俊艺	佛山市艺航广告有限公司	3	70%	执行董事、经理

4、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眉山奔朗	全资子公司
2	淄博奔朗	全资子公司
3	江西奔朗	全资子公司
4	泉州奔朗	全资子公司
5	江门奔朗	全资子公司
6	新兴奔朗	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奔朗	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奔朗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上述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4,851.97	3,701,882.82	4,598,740.22
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6,632.49

公司是按照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交易性质来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准确的。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60,216.00	13,010.80	348,379.00	17,418.95
	应收票据	488,161.00	-	-	-	200,000.00	-
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16,720.00	836.00
萍乡市博鑫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6,000.00	600.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有关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之日，上述资金已由关联方偿还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主要是生产、加工陶瓷器具等相关产品，公司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陶瓷加工工具，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随行就市，依据市场价格制定，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查看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制度，评价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制度是否合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查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进行抽凭测试，查看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对关联方交易入账金额的正确性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并对其是否公允进行分析；获得关联方交易的市场定价资料，对关联交易

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获取由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以及由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从而为公司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提供合理保证。查验购买合同等，审查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及期后收付款情况，证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

通过执行以上尽职调查程序和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重大疑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年（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而且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所以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
- 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必须要求对方（除控股子公司外）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3年4月20日，奔朗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4年4月19日，奔朗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5年5月20日，奔朗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方交易制度，以及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相关决策程序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期末余额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明确公司将针对该余额逐笔清理，在清理完毕之前，杜绝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

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此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财务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购置机器设备	950,330.00
厂房建造	36,188,000.00
合 计	37,138,330.00

2、约定租赁合同支出

单位：元

期 间	2015.9.30
1 年以内（含 1 年）	944,304.5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12,877.0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合 计	1,257,181.51

3、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元

抵押物	抵押物净值	抵押内容	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抵押物	抵押物净值	抵押内容	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路8路7号房地产	22,329,177.29	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 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该抵押项下, 截止2015年9月30日, 借款余额为60,331,670.00元, 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 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 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34,729,207.33元, 其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排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第一名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8	2016-01-16	600,000.00
第二名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015-04-10	2015-10-09	597,000.00
第三名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594,000.00
第四名	浙江天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27	2015-11-27	580,000.00
第五名	佛山市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0	2016-01-20	522,133.2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止,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评估情况。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分配上年现金股利 9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2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的成长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建筑陶瓷、石材加工的生产过程，下游行业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建材装饰行业。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放缓，建材装饰行业的景气度有所下滑，对公司主营业务也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果因建材装饰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的成长性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刚石、预合金粉、铜粉、镍粉、钴粉、锡粉、铁粉、钢材、树脂粉等。报告期内，人造金刚石由于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预合金粉是将单质金属按一定比例和特定工艺制成，价格受相应单质金属价格影响，价格随之波动；金属粉末价格受有色金属价格影响，价格随之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印度、阿联酋、印度尼西亚、巴西及中国台湾等海外市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94%、49.88%和51.62%。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上述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057.34万元、18,282.10万元和22,572.38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次、3.21次和1.92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五）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和石材开采与加工企业，其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潢。由于春节期间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停炉检修，检修

完毕重新恢复生产后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达到正常生产水平，使得每年一季度建筑陶瓷的生产处于相对的淡季，进而使得公司一季度也处于相对的销售淡季。公司业务收入因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内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了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088，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287），有效期为3年。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政策及优惠比例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43号文和财税[2009]88号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出口产品执行5-16%的退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的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的存货分别为7,367.05万元、7,092.79万元和9,129.32万元，存货余额的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如果未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九）公司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风险

随着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

经营业绩。若有取代公司现有技术的新技术或生产成本更低的产品出现，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菱苦土结合剂碳化硅工具。上述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陶瓷的加工和石材加工。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运用领域的使用情况。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如果受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紧缩，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全球市场对超硬材料制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国内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凭借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得以快速发展。目前，国内超硬材料制品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绝大部分规模很小，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只有 10 多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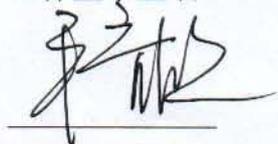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的发展，出口销售的金额有望进一步增加，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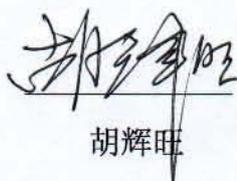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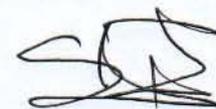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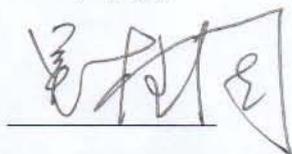
尹育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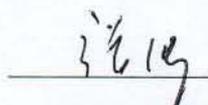
胡辉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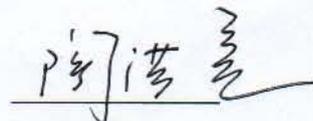
文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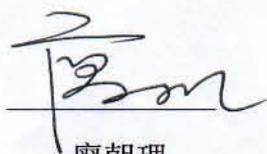
吴桂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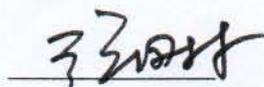
张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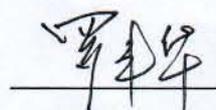
陶洪亮



廖朝理



张凤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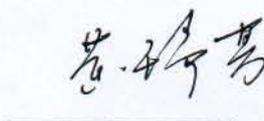


罗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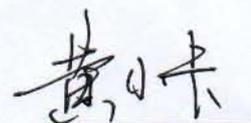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妙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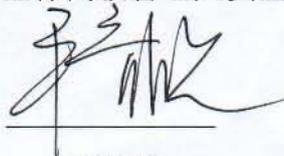


黄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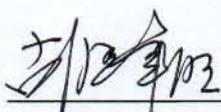


黄小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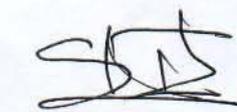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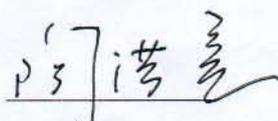
尹育航



胡辉旺



文 华



陶洪亮



徐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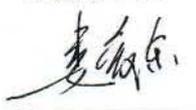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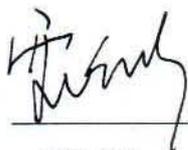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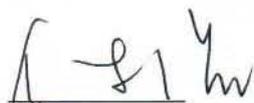


姜爱东



甄红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4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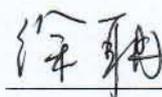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徐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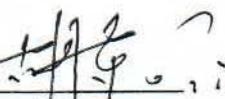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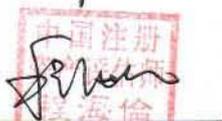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报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


何双梅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